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龙新材料、控股股东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
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鼎龙新材料曾用名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化工	指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创瀛贸易	指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滨海宏博	指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5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6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8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6,520.52	46,520.5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6,520.52	76,520.52

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筹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5、《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5、《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

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后，公司的发行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变，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

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注册资本	17,664 万元
实收资本	17,66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发行人《营业执照》住所地表述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发行人设立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住所地由萧山区调整为钱塘区，下文中发行人住所地均表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龙有限成立于2007年5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鼎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

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8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3,552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

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9、2020、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下同）分别为 8,574.38 万元、8,321.19 万元和 9,017.4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5,913.0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43.27 万元、64,359.94 万元和 70,117.2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97,520.5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36 万元、9,203.09 万元和 14,366.10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5.5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343.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173.66 万元、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9.7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内部决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7,664 万股。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各发起人均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2 名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均为孙斯薇控制的企业，间接股东孙斯薇、周菡语系母女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94.3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一期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最近三年一期均为鼎龙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持有杭州鼎越 18.3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越实际控制人。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鼎龙科技 0.008%的股份，且最近三年一期一直担任鼎龙科技董事。孙斯薇、周菡语通过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共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斯薇、周菡语最近三年一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鼎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东方化工实际控制人、各名义股东、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对持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东方化工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料、翁余阮律师行就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随着东方化工的退出及注销，发行历史股东的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
- 2、东方化工上层股东的代持行为未对发行人股权确认造成不利影响，未使得发行人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东方化工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后续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名义股东代持东方化工股权的行为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公司该等公司签署的走访笔录、注册信息确认文件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进度取得了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财务凭证及协议、发行人设立至今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且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依照有关制度进行了内部决策，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领域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发行人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档案、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过户文件、评估报告、财务凭证、收购德国鼎龙的相关备案材料、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江苏鼎龙、德国鼎龙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收购德国鼎龙时已向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为严重违反纳税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

询相关网站，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查阅了罚则相关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高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陈佳荣

陈佳荣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更新.....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三、发行人的业务.....	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八、发行人的税务.....	2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一、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证监会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44
问题 3.....	44
问题 4.....	50
问题 5.....	54
问题 6.....	59
问题 7.....	61
问题 21.....	77
问题 24.....	81
问题 26.....	86
问题 27.....	94
问题 28.....	97
问题 29.....	102
问题 32.....	105
问题 33.....	113
问题 43.....	115
第三部分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回复.....	116
问题 1 关于主要供应商盐城瑞鼎.....	116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停产.....	165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	186
问题 4 关于经营合规性.....	288
问题 9 关于股东.....	309
问题 10 关于其他.....	3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龙新材料、控股股东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
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鼎龙新材料曾用名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化工	指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创瀛贸易	指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润华环保	指	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化工	指	临海市鼎龙化工厂，曾用名为临海市白云化工厂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锦程萨摩亚	指	BEST VIEW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 系孙斯薇控制的公司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展翼化工	指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组合化学	指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欧莱雅	指	L'OREAL SA.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旗下拥有品牌“欧莱雅”, 系染发剂产品的主要品牌之一
科蒂/威娜	指	Coty Inc./Wella 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旗下拥有品牌“威娜”, 系染发剂产品的主要品牌之一
组合化学	指	日本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系公司客户
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Alfaparf	指	Alfaparf Group, 系公司客户
ACMP	指	杂环类化合物, 系植保材料, 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AYET	指	杂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电子材料的特殊染料
BDAMF	指	苯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生产特种工程材料和染发剂, BDAMS 进一步反应可生成高纯度的 BDAMF
BDAMS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BDHN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用于合成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DAHE	指	杂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DAPD	指	含二个氨基的苯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生产工程塑料类材料
DHPD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ITH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植保材料, 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MAHBC	指	MAHB 粗品,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MAP	指	间氨基苯酚,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DHAB	指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盐酸盐, 属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
PBO	指	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 (Poly-p-phenylene benzobisthiazole) 的简称, 被誉为 21 世纪超级纤维, 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 在军用及民用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广阔前景

P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原料，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PPD	指	对苯二胺，可用于生产染发剂和特种工程材料
RCBB	指	苯环类化合物，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RES	指	间苯二酚，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NSC	指	萘系列化合物，用于合成用于防伪标签的显色剂
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原料，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6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5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6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8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平移前）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2022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更新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部分内容中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0、2021、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下同）分别为 8,321.19 万元、9,017.47 万元和 15,005.9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32,344.58 万元。

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9.94 万元、70,117.29 万元和 83,076.0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217,553.28 万元。

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3.09 万元、14,366.10 万元和 16,013.71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9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1	孙斯薇	董事长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鼎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理
			完美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香港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江苏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盐城宝聚	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3	周菡语	董事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4	刘向阳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5	谢会丽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6	潘志彦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鼎利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8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鼎泰实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变化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重要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安许证字(2021) - A-1970	2021.04.20	2024.05.09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0286	2021.02.18	2024.02.1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2]07990054	2022.09.09	2025.09.08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4	鼎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799653212H001X	2021.08.27	2026.11.2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5	鼎龙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注1}	海关注册编码 3316964642	-	长期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6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浙 AQBWH II 202200004	2022.01.26	2025.01.25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7	鼎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注2}	海关注册编码 3316962962	-	长期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8	鼎泰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3]07990053	2023.05.09	2026.05.08	杭州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9	鼎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52992MA0QKNJ46E001P	2021.09.28	2026.09.27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10	海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121342666	2020.05.14	2026.05.1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海泰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892	2022.08.17	2028.08.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2	江苏鼎龙	排污许可证 ^{注2}	91320922761518250B001P	2022.09.22	2023.09.2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3 号”有关规定，海关报关单位实施备案管理，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结果。

注 2：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826,418,586.95	830,760,572.12	99.4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代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盐城瑞鼎	采购材料	5,761.56
双利科技	蒸汽费	413.12

注：本节内容提及的“盐城瑞鼎”指盐城瑞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瑞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18.56%的股权，已于2020年7月转让所有股份，但公司与其交易继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关联资金拆借

2022年度，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双利科技	2,000.00	-	-	2,000.00	15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3.96
----------	--------

4、关联方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应付账款：	-
盐城瑞鼎	891.98
双利科技	118.88
应付票据：	-
盐城瑞鼎	1,200.00
其他应付款：	-
双利科技	2,277.15
孙斯薇	0.21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和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 (2022)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 区纬十路25 号	6,655.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09.22	鼎龙 科技	-
2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杭州市钱塘 区纬十路25 号7幢、杭 州市钱塘区 纬十路25号 2幢等7套	37,257.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05.18	鼎龙 科技	抵押
3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	杭州市钱塘 区纬十路25 号	18,841.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11.07	鼎龙 科技	抵押
4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891 号	杭州市钱塘 区临江街道 纬十路169- 115号	38,35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1.12.06	鼎龙 科技	抵押
5	苏 (2021)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248 号	滨海县滨淮 镇头置村 (盐城沿海 化工园内)	28,440.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03.09	江苏 鼎龙	-
6	苏 (2020)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	滨海县滨淮 镇东置村海 滨新城6幢	656.85	综合	出让	2056.04.19	盐城 宝聚	-
7	苏 (2020)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9 号	江苏滨海县 经济开发区 沿海工业园 (开泰路南 侧)	27,900.2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05.21	盐城 宝聚	-
8	苏 (2020)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7 号	滨海县滨海 经济开发区 化工园(福 泰路北侧)	45,110.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12.22	盐城 宝聚	-
9	蒙 (2020)	腾格里南片 区内蒙古渤	78,565.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9.12.16	鼎利 科技	抵押

	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1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1,481.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1.20	鼎利科技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1）有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状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4,978.00	鼎龙科技	非住宅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13,428.56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7,098.28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4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11,348.05	江苏鼎龙	工业	-
5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5,110.36	盐城宝聚	工业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6幢	3,263.81	盐城宝聚	住宅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7,147.01	盐城宝聚	工业	-

（2）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房产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3, 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1,386.00	自建
2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4, 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1,300.00	
3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门卫一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44.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3.99 万元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含办公、仓储）的房屋合计 3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6-1 号 1601 室	2023.05.20-2024.05.19	792.76	945,017.00 元/年	办公
2	杭州可融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长风路 3999 号	2022.07.01-2023.06.30	1,488.49	312,582.92 元/年	仓储
3	Helgo Rütten	德国鼎龙	Oststrasse 10, 杜塞尔多夫	2020.05.01-2025.04.30	186.00	2,790.55 欧元/月	办公

注 1: 上表中第 1、2 项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租赁物业, 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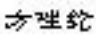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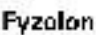
注 2: 上表中第 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鼎龙拥有的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物业的出租人有权将该物业出租给德国鼎龙, 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	所有	商标	他项
---	----	----	-----	------	-----	----	----	----

号					式	权人	状态	权利
1		2	1179979	2018.05.28-2028.05.27	继受取得 ^注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2		22	45255554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3		22	4524273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注：上表中第 1 项商标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2 月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4,6-二苯基偶氮间苯二酚以及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743343.2	2020.07.29	2023.05.2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62720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	一种 2-氨基-6-氯-4-硝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7239X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9.16	2022.1.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	一种羟苯并吗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1643.8	2019.12.25	2021.8.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2021.5.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1.12	2021.3.3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8	一种3,3',4,4'-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1.12	2021.2.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9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1.12	2021.1.5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0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1.12	2020.9.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1	一种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4	2019.8.6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2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3	2019.6.1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3	一种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3	2018.9.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4	一种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3	2018.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5	3-甲基-4-异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470.4	2016.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6	6-硝基-1,2,3,3-四甲基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897.4	2016.2.5	2018.4.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7	一种N-[2-(2-羟基乙氧基)-4-硝基苯基]乙醇胺的制	发明	ZL201510129643.0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备方法							
18	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23.3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9	3-氨基-4-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62.2	2014.8.6	2017.2.15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0	一种合成2,6-二氨基甲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77.7	2015.3.24	2017.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1	一种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3.24	2016.9.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2	2-氨基-4-(β-羟乙基氨基)苯甲酸醚及其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92.3	2014.8.6	2016.8.17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3	3-硝基-4-羟丙基氨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536.4	2014.8.6	2016.5.18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4	2-氨基-4-甲磺酰胺甲基苯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6.2	2013.10.24	2016.5.18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25	一种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2016.3.9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6	2,5-二氯-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620.6	2013.10.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7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28	2,6-二羟基 甲苯的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1.9	2013.10.24	2015.5.13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29	4-氨基-3- 甲基苯酚 的制备方 法	发明	ZL201310505541.5	2013.10.24	2015.3.11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0	一种 4-亚 硝基-N-乙 基-N-羟乙 基苯胺的 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3943.1	2012.12.8	2014.8.13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1	一种可溶 性高性能 聚酰亚胺 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4.1	2012.1.25	继受 取得 注1、2	鼎龙 科技	无
32	一种尾气 吸附箱	实用 新型	ZL202123043939.0	2021.12.6	2022.4.26	原始 取得	鼎利 科技	无
33	一种废气 喷淋排管 除液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0151090. X	2021.1.20	2021.12.10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4	一种利用 氮气的反 应罐放空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0149613.7	2021.1.20	2021.12.7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5	一种基于 液封机构 的反应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0151083. X	2021.1.20	2021.11.16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6	一种高效 的不锈钢 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7.7	2017.8.29	2018.7.20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7	一种操作 方便的活 性炭过滤 清洁化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81.4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8	一种安全 且操作简 单的催化 剂套用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5.8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9	一种安全 的不锈钢 立式储罐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50.9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0	一种高效 新型脚踏 快开过滤 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05.3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1	一种高效水溶性酸性或碱性气体吸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4.3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2	一种安全的化工卧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2.9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3	一种新型叶轮搪玻璃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09.1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4	一种高效带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34.X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5	一种新型钛材螺旋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83.X	2017.3.13	2017.12.19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46	一种高效精馏塔塔顶分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3.2	2017.3.13	2017.11.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7	一种高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8.9	2017.3.13	2017.1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48	一种有效的高真空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30.8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9	一种新型钛材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1.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0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效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6.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1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6.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2	一种安全有效且易于检修的釜盖管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4.7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3	一种安全环保的水封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3.9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4	一种安全	实用	ZL201720237797.6	2017.3.13	2017.10.24	原始	鼎龙	无

	高效的蒸馏装置	新型				取得	科技	
55	一种安全高效的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5.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6	一种新型钛材二节式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8.0	2017.3.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7	一种高效减压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339.3	2015.11.30	2016.5.2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8	一种带轮子的不锈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171.2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9	一种带有衬套的搪玻璃底部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576.0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0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3.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1	一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82.7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2	一种耙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95.4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3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030.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4	一种高效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	无

							科技	
65	一种自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5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6	一种微反应器法连续化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43.1	2015.3.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7	一种安全有效的化工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429.6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8	一种全自动自清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576.3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9	一种多功能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640.8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0	一种安全有效的不锈钢蒸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7.5	2014.9.30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1	一种缩合反应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902.8	2014.10.29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2	一种高效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5.6	2014.9.30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3	一种经济有效的氮氧化物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71.6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4	一种具有均流作用的石墨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69.9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5	一种列管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955.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6	一种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682.2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7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791.4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8	一种缩合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130.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注 1：该等专利原为江苏鼎龙单独所有或者鼎龙科技、江苏鼎龙共有，因江苏鼎龙停产停工且短期内无复工复产计划，专利权变更至鼎龙科技、鼎利科技名下。

注 2：该专利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中设定的他项权利系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进行，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 2020.0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 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2.02.15-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即将履行
5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 2020.0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21.07.01- 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22.04.01- 2023.03.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11/20 20.06.24/2020 .06.05	1,462.3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1.09.21	477.00万 美元	履行完毕
10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24	374.17万 美元 ^注	履行完毕
11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2.12.12	655.00万 美元	即将履行
12	德国鼎龙	Alfa Parf	染发剂原料	2018.11.2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德国鼎龙	Huwell CHEMICALS S.R.L	染发剂原料	2020.03.02	212.80万 美元	履行完毕
14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0.01.03	1,323.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0.12.23	1,68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鼎龙科技	中蓝晨光化工 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1.09.01- 2022.12.30	1,2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德国鼎龙	欧莱雅	染发剂原料	2020.09.09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德国鼎龙	欧莱雅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 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2022年4月28日，经鼎龙科技与组合化学协商一致，对该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进行了变更，此处披露的是变更后的合同金额。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就采购内容、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TH	1,680.00 万元	人民币	2020.02.26	履行完毕
2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TH	1,600.00 万元	人民币	2022.03.14	正在履行
3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4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0.09.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2.01.13- 2022.12.31	履行完毕
7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3.01.03- 2023.12.31	即将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33010120190004805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1,000.00	2019.02.28- 2020.02.2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	鼎龙科技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浙农银参融字 (2019)第 DLKJ- BT002 号 ^注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3,100.00	2019.05.16 - 2019.11.12/ 2019.06.26- 2019.12.23/ 2019.09.09- 2020.03.06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3	鼎龙科技	2019 年（城站）字 00237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19.10.09- 2020.10.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4	鼎龙科技	33140520190001343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1,200.00	2019.12.23 - 2020.06.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5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GDEF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 (美元)	2020.04.01- 2020.06.30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6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MI75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 (美元)	2020.04.23- 2020.07.10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7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275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50.00 (美元)	2020.06.23- 2021.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8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348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145.00 (美元)	2020.07.08- 2021.07.0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支行				
9	鼎龙科技	2020年（城站）字 00420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50.00 (美元)	2020.08.21- 2021.08.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0	鼎龙科技	20201102012020091 1744534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600.00	2020.11.12- 2021.04.29	质押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1	鼎利科技	腾支行流借字 2021 年第 0017 号	阿拉善农 商行腾格 里支行	2,000.00	2021.04.28- 2021.10.11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2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245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600.00	2021.05.11- 2022.05.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3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328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200.00	2021.06.21- 2022.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4	鼎龙科技	07100LK21B2J833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000.00	2021.06.29- 2022.06.29/20 22.07.29	-	履行 完毕
15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374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21.07.15- 2022.07.0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6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501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21.08.19- 2022.08.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7	鼎龙科技	103C194202100004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1,000.00	2021.09.29- 2022.09.27	-	履行 完毕
18	鼎龙科技	3301012022003369	农业银行 杭州钱塘 支行	1,000.00	2022.02.15- 2022.10.11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9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318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1,200.00	2022.06.22- 2022.11.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0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360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1,000.00	2022.07.08- 2022.11.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1	鼎龙科技	07100LK22BLFHD E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000.00	2022.08.01- 2022.11.01	-	履行 完毕
24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462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370.00 (美元)	2022.08.29- 2023.02.21	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注：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3、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鼎龙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9)信银杭萧江最保字第 192038 号	6,000.00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151 号	2019.12.17-2020.12.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鼎龙科技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1DY209J9C GC ^{注1}	5,419.00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270858 号	2020.3.24-2023.3.24
2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 年城站(抵)字 0019 号 ^{注2}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2020.07.21-2023.07.20
3	鼎龙科技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81551)	5,013.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	2021.11.22-2024.11.21
4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江城支行	2022 江城(抵)字 0029 号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2022.05.05-2025.12.31
5	鼎利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2022)信银杭萧江抵字第 2200478 号	10,434.0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和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1 号	暂无 ^{注3}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对应的主债权余额。

注 2：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城站(抵)字 0019 号原抵押物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0858 号不动产，后因该不动产权证书增补房屋所有权面积而换发新证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公司与银行协商后，抵押物变更为新证所对应的不动产，公司已就此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尚无对应的主债权。

5、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质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1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年城站（质）字803号	796.00万美元	应收账款 ^注	2020.11.10-2021.11.11	履行完毕
---	------	------------	-----------------	-----------	-------------------	-----------------------	------

注：发行人基于 20KJW975 号销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

6、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合同暂估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5000 吨特种单体材料新建项目的厂区所有土建及钢结构施工	2020.06.24	3,000.00 ^{注1}	履行完毕
2	鼎利科技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2#甲类车间设备、管道、钢平台、电气等安装工程	2020.12.28	1,000.00	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注2}
3	鼎龙科技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土建工程	2021.11.12	5,300.00	正在履行
4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甲类车间土建及屋面钢结构施工工程	2021.05.15	1,300.00	正在履行

注 1：该工程最终审定价格为 3,497.17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安装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合同价款尚未结算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7,109,348.6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12.31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5,356,241.93	-
汉诺威税务局	应退税款	2,657,551.33	2,657,551.33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保证金	1,576,988.42	1,576,988.42
Gerlach co Intrenationale Expediteu rs B.V.	保证金	584,553.38	29,227.67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25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3,303,793.96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2.12.31 余额
保证金	219,831.25
代扣代缴款	115,483.78
资金往来款	22,771,458.33
押金	81,300.00
其他	115,720.60
合计	23,303,793.9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9%、6%、5%（注 1、注 2、注 3、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5%、7%（注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16.5%、31.225%

注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盐城宝聚、鼎泰实业、鼎利科技适用 13%的增值税

税率，海泰检测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盐城宝聚不动产租赁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鼎龙科技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德国鼎龙适用 19% 的增值税税率。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5：鼎龙科技及子公司鼎泰实业、海泰检测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江苏鼎龙、盐城宝聚、鼎利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鼎龙科技	15%
江苏鼎龙	25%
盐城宝聚	25%
鼎泰实业	25%
香港鼎龙	8.25%、16.5%
海泰检测	20%
德国鼎龙	31.225%
鼎利科技	25%

注：德国鼎龙适用注册地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 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1.2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及 7.5%（标准税率的一半），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香港鼎龙 2022 年利得税税率首二百万按照 8.25% 执行，超过二百万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 执行。

3、海泰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鼎龙科技				
1	省级奖励资助资金	4,320.00	关于发放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省级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钱塘新区财政雨燕雏鹰奖励	1,442,800.00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钱塘区工业头雁、工业雨燕、雏鹰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	助企开门红奖励	30,000.00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外贸出口奖励	16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5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新认定	200,000.00	杭财教（2021）61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6	稳岗返还补贴	294,689.63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7	科技创新创业、新制造业政策资助	230,000.00	杭钱塘市监（2022）21 号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稳岗促产奖励	50,000.00	关于钱塘区鼓励省外员工留区过年稳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岗促产-“暖心八条”第二条“开展送奖励行动”政策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9	省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20,000.00	钱塘经科（2022）25号	杭州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0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75,100.00	钱塘管发（2019）30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1	凤凰行动计划市级扶持资金	2,500,000.00	钱塘管发（2019）30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2	一次性扩岗补贴	25,500.00	关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突出贡献资金	100,000.00	关于《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纾困助企的政策意见》第十八条“加大对突出贡献企业的支持力度”政策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4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38,500.00	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海运空运补贴	56,500.00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小计		5,427,409.63	-	-
鼎泰实业				
16	稳岗返还补贴	8,419.62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500.00	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11,919.62	-	-
海泰检测				
18	稳岗返还补贴	3,945.74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9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4,000.00	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7,945.74	-	-
鼎利科技				
20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49,000.00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说明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1	稳岗补贴	11,104.16	阿署人社发（2022）47号	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拉善盟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22	土地使用税退税	60,018.53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3	一次性扩岗补贴	74,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24	阿拉善卡口补贴	1,400	-	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小计		295,522.69	-	-
合计		5,742,797.68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鼎龙科技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¹，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鼎利科技

2023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鼎利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鼎泰实业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¹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13号），自2022年4月14日起，杭州市通过共享全市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医疗保障、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相关监管信息，形成并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

4、海泰检测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江苏鼎龙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鼎龙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盐城宝聚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宝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德国鼎龙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已依据德国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且没有税务方面的处罚记录。

8、香港鼎龙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鼎龙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并无违反任何与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分别出具的德国鼎龙、香港鼎龙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无违规证明；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

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阿环审[2020]11 号《阿拉善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3 年 3-4 月期间，鼎利科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期工程部分产线）并进行了公示，最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2、环境检测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鼎利科技分别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3、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5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工商管理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9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鼎龙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3年1月9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宝聚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土地管理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4月14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鼎龙科技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12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盐城宝聚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无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未因违法用地行为被立案查处和调查。

3、房屋及工程建设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地

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①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②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4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鼎龙自2022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受到因违反劳动法的行政处罚。

③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阿拉善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人力资源和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据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①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27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龙科技截

至 2023 年 3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3 月 3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泰实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8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fwfg20230208104956e8439a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海泰检测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②江苏合规证明

2023 年 1 月 4 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已在该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 年 3 月 3 日，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海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龙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泰实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披露的海关处罚外，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6、安全生产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5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外汇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网站，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问题4.1-（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平台，除上述处罚外，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公示平台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证监会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本所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平移前）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平移前）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平移前）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3

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报告期内各产品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3）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证原因，目前是否完成登记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生产经营活动所适用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许可证书	许可是否涵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	适用的经营需求类型
1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2	江苏鼎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注1}	
3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4	江苏鼎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注2}	
5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否：该证书的首次取得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6	鼎泰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7	鼎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是	生产过程中的 排污程序
8	江苏鼎龙	排污许可证	是 ^{注3}	
9	鼎利科技	排污许可证	是 ^{注4}	
10	鼎龙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注5}	是	进出口业务
11	鼎龙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是	
12	鼎泰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注5}	是	
13	鼎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是	
14	海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 (CMA 认证)	是 ^{注6}	检测业务

• • •

注 3：江苏鼎龙于 2019 年 4 月停产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 4：鼎利科技于 2022 年初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9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已建成的产线试生产已结束，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注 5：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 • •

根据经营活动需求的类型，发行人持有相应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 • •

2、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1）境内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 • •

①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的许可范围均未涵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提出的偶发性配套采购需求，鼎龙科技、鼎泰实业未能及时申请扩大许可的产品范围，故而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且该等危险化学品未涵盖在发行人或鼎泰实业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贸易主体	无资质期间	2021年1-9月 销售额	2020年度 销售额
1	间苯二胺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15.99	66.42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	一水过硼酸钠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28.68	11.67
3	对苯二胺硫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69.92	163.70
4	对苯二胺盐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50.49	72.19
5	2,5-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91.27	2.21
6	二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32.51	28.69
7	N-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43.00	20.69
8	N-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79	0.00
9	邻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2.93	0.00
10	间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51.60	56.69
11	三氟乙酸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33	0.00
12	2-氯丙酸甲酯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1.28	11.70
13	4-氯间甲酚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30.85	0.00
14	2,4-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鼎泰实业	2020.1-2021.11	549.75 ^{注1}	645.12
合计 ^{注2}				1,292.39	1,079.09
占比（销售额/营业收入）				1.84%	1.68%

注 1：2,4-二氨基甲苯 2021 年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 1 月至 11 月，故而此处披露的为 2,4-二氨基甲苯 2021 年 1-11 月的销售收入。

注 2：实际无资质期间产生的销售收入比合计数中披露的销售收入小，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为方便统计，将 2021 年无资质经营期间统一扩大为 2021 年 1-9 月（2,4-二氨基甲苯除外），但鼎泰实业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 2021 年 1-7 月；2）考虑到德国鼎龙主要从发行人及鼎泰实业采购上述产品，故而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亦包含了以德国鼎龙作为销售主体的产生的销售收入，但德国鼎龙实际也存在从第三方采购上述产品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普通危化品而非剧毒化学品，且均非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2020、2021 年，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84%，占比较低，客户需求的数量及频率也较低，故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扩大许可范围。为进一步规范经营，除 2,4-二氨基甲苯以外，发行人及鼎泰实业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7 月将上述其他产品纳入许可范围，完成有关不合规事项的整改；2022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鼎泰实业为预备后续业务开展需要，将 2,4-二氨基甲苯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内。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主体未能与许可证持有主体完全对应

• • •

(2) 境外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 • •

3、排污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鼎龙、鼎利科技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取得排污许可证。

江苏鼎龙于 2019 年 4 月停产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在生产经营期间持续拥有《排污许可证》。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鼎利科技于 2022 年初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9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鼎利科技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持续拥有《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排污方面所需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报告期内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持续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

4、进出口业务

• • •

5、检测业务

• • •

(二) 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报告期内各产品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不涉及产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目前证载产量（吨/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鼎龙科技	120.00	117.11	106.70	124.48
2	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120.00	144.71	107.49	102.68
3	2,6-二氨基甲苯		20.00	-	-	-
4	2,4-二氨基甲苯		25.00	-	-	-
5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苯嘧啶		60.00	-	39.54	12.10
鼎龙科技合计产量			345.00	261.82	253.73	239.26

注：三氯乙腈为江苏鼎龙《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品，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报告期内，江苏鼎龙未实际生产三氯乙腈。

由上表可见，鼎龙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量的情形。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认为鼎龙科技同类产品总产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总产量，报告期内超证载产量生产的情况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络平台，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均未因超产能问题受到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三）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证原因，目前是否完成登记手续

1、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证原因

• • •

2、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目前 DAHE 产品处于实验测试阶段，因

需要较长的实验及检测时间（检测环节中单就物理化学特性、健康毒理特性、生态环境特性检测即预计需要耗时一年），无法短期内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AHE 产品已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涉及的大部分实验、测试，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实验测试阶段后提交登记申请。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六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DAHE 产品可以在 2023 年底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

就 ACMP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发行人经与组合化学协商，ACMP 作为发行人向组合化学的特供产品，同时基于组合化学对 ACMP 产品信息的保密性要求及对 ACMP 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ACMP 产品登记事宜中的前置测试、评估等费用由组合化学承担。2022 年 9 月，发行人、组合化学、株式会社住化分析センター（系新化学物质登记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住化分析中心”）签署的《业务委托协议》，发行人、组合化学委托住化分析中心开展制作试验计划书、取得试验数据、制作最终报告书、实施风险评估、办理申请等新化学物质申请程序中的必要业务，并由发行人作为新化学物质的申请主体（境内申告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 ACMP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工作。根据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ACMP 产品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测试数据，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预计可以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中载明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访谈确认，对于发行人未完成 DAHE 和 ACMP 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 DAHE、ACMP 的后果。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贸易业务、排污程序、进

出口业务、检测业务等环节取得的资质；

2、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进行比对；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及发行人内部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

4、取得了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个别产品超产能出具的专项说明及 2022 年度的无违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zj.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等网站；

6、取得了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明细；

7、就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访谈了杭州瑞旭，就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与组合化学邮件确认。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4

土地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部分房产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住宅”，请说明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如用于工业或商业活动是否符合土地房产规划；（3）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向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时间、该房产被法院查封的时间，说明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

来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人	取得方式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6,655.00	工业用地	2062.09.22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1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37,257.00	工业用地	2059.05.18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2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8,841.00	工业用地	2057.11.07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3
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891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169-115号	38,354.00	工业用地	2071.12.06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4
5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28,440.00	工业用地	2054.03.09	江苏鼎龙	出让取得 注5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6幢	656.85	综合	2056.04.19	盐城宝聚	受让取得 注6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27,900.20	工业用地	2058.05.21	盐城宝聚	出让取得 注7
8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45,110.00	工业用地	2053.12.22	盐城宝聚	出让取得 注8
9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腾格里南片区内蒙古渤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8,565.00	工业用地	2069.12.16	鼎利科技	受让取得 注9

1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1,481.32	工业用地	2070.01.20	鼎利科技	出让取得 注 10
----	------------------------------	--	-----------	------	------------	------	--------------

• • •

注 4：上表中序号 4 的土地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2021 年 11 月 8 日，鼎龙科技就该地块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1A21924），2022 年 11 月 21 日，鼎龙科技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3301142021A2192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用地，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房屋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 • •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鼎利科技一期工程现已建设完成的部分建筑物（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已经完成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尚待前期已经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涵盖的其他建筑物的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完成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工程系鼎利科技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建设过程中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②无证房产

• • •

2、不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

• • •

3、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 •

（二）部分房产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住宅”，请说明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如用于工业或商业活动是否符合土地房产规划

• • •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4.19%，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3.99 万元，且目前用途为普通仓储用房、门卫，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替代成本较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侵害他人用地或者公共用地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向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时间、该房产被法院查封的时间，说明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来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 • •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新增取得/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资料；
-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站。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5

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2）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建立了包含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消防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组织培训，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存在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规制度认识不足、操作不合规的情况，没有完全杜绝违规情况的发生，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类型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概述	处罚结果	是否进行整改
1	鼎龙科技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罚款 3.71万元	是
2	鼎龙科技	新化学物质登记相关	2021年10月	发行人2项产品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	罚款 1.52万元	是 ^{注1}
3	鼎龙科技	消防安全管理相关	2022年2月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罚款 0.50万元	是
4	鼎龙科技	消防日常安全管理相关	2022年2月	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存在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罚款 0.50万元	是
5	鼎龙科技	消防日常安全管理相关	2022年2月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	罚款 0.01万元	是
6	鼎泰实业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罚款 1.90万元	是
7	鼎泰实业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3年2月	货物属性申报错误	罚款 0.076万元	是
8	鼎泰实业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3年2月	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罚款 1.90万元	是

9	江苏鼎龙	施工建设相关	2021年2月	未在工程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罚款0.5万元	是
10	鼎利科技	税收管理相关	2021年3月	2020年4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不予处罚	是

注 1：发行人已就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处罚事宜缴纳罚款，并着手筹备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3-（三）”。

• • •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二）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鼎龙科技

• • •

2、鼎泰实业

（1）关于危险化学品未进行出口检验就申请报关出口的处罚

• • •

（2）关于货物属性申报错误的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向鼎泰实业出具了浦江海关检罚字[2023]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关于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鼎泰实业进口危险化学品申报不实，未对法定商品报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鼎泰实业处罚款 760 元。

②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日，鼎泰实业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就该处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第一，对于该次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时补充完成了进口报检；第二，此次处罚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为进一步规范国外客户退货涉及的货物进口行为，鼎泰实业梳理总结了国外客户退货的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国外客户退货涉及危险化学品进口时严格按照进口货物检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应检尽检”。

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凭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了鼎泰实业相关负责人员。

经查验，该项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一，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鼎泰实业违规行为不涉及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约为货值金额的12%，处罚机关未作出顶格处罚，且罚款绝对金额亦较低；

第二，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第三，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并在补充检验手续后完成货物进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关于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的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3年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向鼎泰实业出具了海事罚字[2023]010700000711号《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认为鼎泰实业未按规定办理

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鼎泰实业处罚款 19,000 元。

②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鼎泰实业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就该处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第一，对于该次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时补充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第二，此次处罚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为进一步规范国外客户退货涉及的货物进口行为，鼎泰实业梳理总结了国外客户退货的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国外客户退货涉及危险化学品进口时严格履行进口货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凭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了鼎泰实业相关负责人员。

经查验，该项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一，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鼎泰实业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约为 1.90 万元，处罚机关未作出顶格处罚；

第二，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第三，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补充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采取

有效整改措施。

3、江苏鼎龙

• • •

4、鼎利科技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查阅了鼎泰实业新增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

3、就鼎泰实业行政处罚情况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员；

4、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现刑事制裁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平台。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6

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被关停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的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关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结合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面临关停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被关停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的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关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3、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的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关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盐城宝聚系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1	资产总额（万元）	2,304.37	3,950.57	5,298.57
	资产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2.06%	4.07%	6.49%
2	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2.27	-7,755.59	-6,699.37
	所有者权益占合并数的比例	-10.35%	-10.92%	-10.83%
3	营业收入（万元）	43.80	1,265.15	567.37
	营业收入占合并数的比例	0.05%	1.80%	0.88%
4	利润总额（万元）	-1,098.06	-1,106.29	-6,477.15
	利润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6.35%	-9.93%	-59.29%
5	产能（吨）	0.00	0.00	0.00
	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0.00%	0.00%	0.00%
6	产量（吨）	0.00	0.00	0.00
	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0.00%	0.00%	0.00%

江苏鼎龙生产的产品大多销售给鼎龙科技，2019年4月之后江苏鼎龙停止

生产，公司对江苏鼎龙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故江苏鼎龙资产总额持续减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也逐渐降低。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库存的原材料等产生。在江苏鼎龙停产后，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弥补了这部分产能缺失，按时完成了订单的交付，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321.19万元、9,017.47万元和15,005.91万元，整体业绩水平稳定，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内蒙古新设立的鼎利科技已于2022年正式开始试生产，并于2023年初正式投产，缓解了公司的部分产能压力。

2020年度，除了停工损失持续发生外，根据“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的要求，江苏鼎龙被纳入了拟关闭退出的化工企业名单，公司重新对江苏鼎龙的房产及设备进行评估，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0年度江苏鼎龙利润总额为-6,477.15万元，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由于江苏鼎龙账面长期资产减值均已足额计提，其成本费用主要为剩余员工的薪酬福利和日常开支等，2021年度及2022年度亏损金额较此前年度已大幅减少，利润总额绝对值占公司整体的比重也大幅降低，对公司整体业绩不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20年度因停工损失及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大；2021年度及2022年度，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因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而受到严重影响。

（二）除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结合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面临关停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 •

1、鼎龙科技

• • •

2、鼎利科技

• • •

鼎利科技“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3条产线

履行了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评价程序，于2023年初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产。同时鼎利科技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熟悉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鼎利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因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受到过行政处罚。

• •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看江苏鼎龙、盐城宝聚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其指标占发行人整体的比例；

2、查阅鼎利科技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7

两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如属于请补充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发行人是否按

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用电量 (万度)	3,030.20	2,090.54	2,083.68
	电力折标煤 (吨标准煤)	3,727.15	2,569.27	2,560.85
蒸汽	蒸汽用量 (吨)	66,016.00	40,663.00	48,551.00
	蒸汽折标煤 (吨标准煤)	8,582.08	5,229.26	6,243.66
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 (吨标准煤)		12,309.23	7,798.53	8,804.51
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万元)		64,699.04	48,615.06	49,037.26
发行人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9	0.16	0.1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6	0.57

注 1：发行人平均能耗=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注 2：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度数据采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能耗较低，能耗水平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在能源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30 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

龙已建项目均已满足能耗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应的能耗审查。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已建项目均已满足辖区内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 • •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已建项目均已满足能耗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应的能耗审查。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所有应进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通过了相应的节能评估与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符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用电量 (万度)	3,030.20	2,090.54	2,083.68
	电力折标煤 (吨标准煤)	3,727.15	2,569.27	2,560.85
蒸汽	蒸汽用量 (吨)	66,016.00	40,663.00	48,551.00
	蒸汽折标煤 (吨标准煤)	8,582.08	5,229.26	6,243.66
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 (吨标准煤)		12,309.23	7,798.53	8,804.51

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万元)	64,699.04	48,615.06	49,037.26
发行人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9	0.16	0.1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6	0.57

注 1：发行人平均能耗=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注 2：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年度数据采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35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在辖区内能源双控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30 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辖区内能耗监管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环保审批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批准/备案号	环保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年产 950 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8 年 7 月 25 日	萧发改外资 [2008]87 7 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 [2008]086 4 号》	环验 (2012) 92 号
年产 1,210 吨聚酰亚胺新材料及新型助剂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0 年 4 月 21 日	0109100 4214031 429624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同意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类产品中试开发、产品包装及固废减排工程技改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 2 月 5 日	萧发改外资 [2013]11 6 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 [2014]165 5 号》	
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330100-26-03-048647-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大江东环评批 [2019]16 号》	同意
新增分装产	鼎龙	杭州市大江	2018	2018-	杭州钱	《杭环钱	

品项目	科技	东产业集聚 区行政审批 局	年 6 月 29 日	330100- 26-03- 046249- 000	塘新区 管理委 员会	环评批 [2019]5 号》	
年产 20 吨三 氯乙腈、 100 吨戊酮 环氧物、 100 吨 3-氨 基-2-羧酸甲 酯噻吩、20 吨 3-磺酰胺 基乙酸甲酯- 2-羧酸甲酯 噻吩项目	江苏 鼎龙	滨海县发展 计划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3 日	滨计工 [2003]第 90 号	盐城市 环境保 护局	同意	环验 [2006]06 2 号
年产 890 吨 高性能聚合 物材料及单 体项目	江苏 鼎龙	盐城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3 年 3 月 12 日	3209001 300844- 1	盐城市 环境保 护局	《盐环审 [2014]32 号》	同意
30,000Nm ³ /h 废气蓄热氧 化装置 (RTO) 项 目	江苏 鼎龙	盐城滨海县 经信委	2019 年 3 月 19 日	滨经信 备 [2019]2 9 号	-	《建设项 目环境影 响登记 表》(备 案号: 20193209 22000001 39)	-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 单体及助剂 项目(在建 项目)	鼎利 科技	阿拉善腾格 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 审批和政务 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152998- 26-03- 001311	阿拉善 盟生态 环境局	《阿环审 [2020]11 号》	部分产 线已完 成环保 验收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 单体及美发 助剂项目 (募投项 目)	鼎龙 科技	杭州钱塘新 区行政批 准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111- 330114- 89-01- 362733	杭州市 生态环 境局钱 塘分局	杭环钱环 评批 [2022]17 号	尚未竣 工

• • •

注 9: 鼎利科技项目采取分批建设、分期投入生产并分批验收的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鼎利科技 3 条产线已试生产结束, 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 •

2、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落实情况

• • •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鼎龙科技	91330100799653212H001X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5日
2	江苏鼎龙	91320922761518250B001P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23年9月21日
3	鼎利科技	91152992MA0QKNJ46E001P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7日

注：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3209222018000046号），有效期为2018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年9月22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91320922761518250B001P号《排污许可证》，该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295,942.00	232,553.57	295,942.00	267,866.00	295,942.00	253,669.00
COD	t/a	17.40	11.92	14.80	13.40	14.80	12.68
氨氮	t/a	1.00	0.60	0.74	0.67	0.74	0.63
二氧化硫	kg/a	8.07	0.02	8.00	1.51	8.00	1.84
氮氧化物	t/a	14.03	1.73	12.06	1.59	12.06	7.68
VOCs	t/a	55.55	54.36	55.55	43.18	55.55	38.71
固废	吨	-	3,091.49	-	2,326.97	-	2,506.34

注1：鼎龙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项目环评批复，江苏鼎龙、鼎利科技的总量指标均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注2：上述文件对于固废总量没有指标限额。

注3：稀酸由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不纳入固废总量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2年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鼎龙科技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鼎利科技已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自 2021 年 9 月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发行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将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作为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2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认定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信部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行业间的技术成果共享与产业化应用。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工信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入目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2019年8月	发改委	“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

	年本)》			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
7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11月	工信部	聚酰亚胺纤维及PBO高性能纤维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重点加快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特种尼龙工程塑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的开发，突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纤维、生物基聚酯等全产业链制备技术；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10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4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提出做强产业链中游，重点发展苯及其下游产品，提升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水平，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及国家能源局	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2022年9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突出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实施“一群一策”，重点培育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智能光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炼油化工、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等15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用于染发剂、植保产品、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产品的生产，涉及日化、农药、航空航天、

电子、国防军工等多个终端领域，这些领域与人民消费意识提升、农药工业进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高端装备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来看，我国经济总水平稳步上升趋势不改，公司积极响应并跟随政策引导，加快推进相关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实现高质量迈进。

公司产品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之间的具体对应关系和相关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关性
染发剂原料	发改委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系环保、安全的绿色原料，符合“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要求	公司相关产品按照REACH法规注册，生产工艺环保、安全、绿色
植保材料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公司相关产品高效、低毒、污染小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聚酰亚胺纤维及PBO高性能纤维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主要产品系聚酰亚胺单体和PBO单体，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制备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被列入目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符合“重点加快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特种尼龙工程塑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的开发，突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纤维、生物基聚酯等全产业链制备技术”的鼓励发展方向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龙科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 •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龙科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 • •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龙科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

经逐项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明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295,942.00	232,553.57	295,942.00	267,866.00	295,942.00	253,669.00
COD	t/a	17.40	11.92	14.80	13.40	14.80	12.68
氨氮	t/a	1.00	0.60	0.74	0.67	0.74	0.63
二氧化硫	kg/a	8.07	0.02	8.00	1.51	8.00	1.84
氮氧化物	t/a	14.03	1.73	12.06	1.59	12.06	7.68

VOCs	t/a	55.55	54.36	55.55	43.18	55.55	38.71
固废	吨	-	3,091.49	-	2,326.97	-	2,506.34

注 1：鼎龙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项目环评批复，江苏鼎龙、鼎利科技总量指标均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注 2：上述文件对于固废总量没有指标限额。

注 3：稀酸由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不纳入固废总量中。

2、治理设施的先进性、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 • •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污费用	万元	1,683.41	1,480.01	1,630.69
环保投入	万元	1,000.90	584.01	765.68
废水排放量	吨	232,553.57	267,866.00	253,669.00
固废产生量	吨	3,091.49	2,326.97	2,506.34

注：环保投入按照环保设备/设施转固时间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费、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2022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较大，主要系鼎利科技环保设备转固所致。2022 年度，公司废水排放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杭州市降雨量减少所致。根据《2022 年杭州市水资源公报》，202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456.6 毫米，较 2021 年偏少 21.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 • •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 •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情况。报告期内，鼎龙科技在当地环保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进行的三季度重点监管检查中获得审核通过，鼎利科技在 2021 年 1 季度双随机、2021 年 3 季度特殊监管单位、2021 年 4 季度双随机抽查（全盟）一般排污单位检查中的检查结果均为“未发现问题”。报告期内，生产型子公司江苏鼎龙未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 •

（十一）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资项目能耗情况相关说明文件；

2、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获得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具体能源消耗情况，并将发行人单位能耗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进行对比。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关于节能审查履行的相关程序；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获取现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染物检测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 2022 年度更新的排污许可证，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4、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证明；

5、取得发行人自产产品明细及销售明细表，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逐项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查阅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匹配性分析；

7、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工作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记录，核查发行人环保制度履行及日常记录的保存情况；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的达标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查阅发行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sthjt.zj.gov.cn/sh>）、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hangzhou.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jsyhb.yancheng.gov.cn/>）、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als.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 •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1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

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杭州鼎越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3）朱炯夫妻与实际控制人母女之间无息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朱炯向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借款未收取利息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相关借款的资金流水说明借款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二）杭州鼎越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杭州鼎越的全套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杭州鼎越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鼎越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孙斯薇	642.50	18.36	董事长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肖庆军	350.00	10.00	鼎利科技董事长兼 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刘琛	350.00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潘志军	350.00	10.00	研究所所长、鼎利 科技董事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张学	105.00	3.00	鼎利科技安全环保 部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江鹏	105.00	3.00	项目办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夏杰	105.00	3.00	鼎利科技副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	王雨朦	105.00	3.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	倪华兵	105.00	3.00	监事、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	泮小华	105.00	3.00	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	潘忠滨	105.00	3.00	鼎泰实业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2	刘文峰	87.50	2.5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3	陈国泉	87.50	2.50	采购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4	刘峰	70.00	2.00	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5	裘东明	52.50	1.50	江苏鼎龙总经理、盐城宝聚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6	叶炯英	52.50	1.50	研究所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	顾锋雷	52.50	1.50	研究所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8	董洪涛	52.50	1.50	监事、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9	倪敏	52.50	1.50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	朱良	35.00	1.00	鼎利科技综合管理部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1	漏佳伟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2	邱争艳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3	周彦彬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4	高海蛟	35.00	1.00	鼎利科技工程装备部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5	顾情情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6	戴学明	35.00	1.00	海泰检测研发分析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7	何志清	35.00	1.00	中控分析室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8	胡晓锋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9	徐佳炆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0	刘逸	35.00	1.00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1	曾肇晖	35.00	1.00	工程装备部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2	洪跃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3	郭志超	17.50	0.50	海泰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品质管理部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4	汪迪良	17.50	0.5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5	沈慧琴	17.50	0.50	鼎泰实业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6	杨静	10.50	0.30	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7	何海琴	10.50	0.30	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8	贡云芸	10.50	0.30	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9	范国水	10.50	0.30	鼎泰实业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0	陈华良	10.50	0.30	- ^注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1	周菡语	5.00	0.14	董事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合计	-	3,500.00	100.00	-	-

注：陈华良原系发行人市场营销部业务员，于 2023 年 4 月底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陈华良签署的《激励协议》第 3.4.2 条的约定，员工违反激励协议中的承诺提前离职并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同意的，按照激励协议约定应办理退伙手续，员工应当将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华良所持有的杭州鼎越财产份额变更事宜尚在协商过程中。

• • •

（三）朱炯夫妻与实际控制人母女之间无息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朱炯向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借款未收取利息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相关借款的资金流水说明借款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 •

（四）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 • •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陈华良签署的《激励协议》；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4

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盐城瑞鼎的基本情况，周菡语入股盐城瑞鼎的原因、过程，转让所持股份是否真实，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品种、单价，说明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利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盐城瑞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盐城瑞鼎的基本情况，周菡语入股盐城瑞鼎的原因、过程，转让所持股份是否真实，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盐城瑞鼎的基本情况

• • •

盐城瑞鼎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瑞鼎，该公司投产后，公司主要与其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HTW6XF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2日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启源路东侧、复兴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封林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盐城瑞鼎持股 100.00%

2、周菡语入股盐城瑞鼎的原因、过程，转让所持股份是否真实，受让方

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品种、单价，说明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利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盐城瑞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关联采购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瑞鼎间的主要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DAMS	5,189.10	6,090.55	5,475.13
BDAMF	170.44	270.17	-
BDHN	399.50	117.46	-
BDHN 加工费	-	254.01	393.45
NSC	-	-	-
其他	2.52	11.99	0.72
合计	5,761.56	6,744.18	5,869.30

注：本题内容提及的“盐城瑞鼎”指盐城瑞鼎及其子公司宁夏瑞鼎。

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瑞鼎主要采购 BDAMS、BDAMF、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采购 BDAMS 及 BDAMF 主要用于对外销售，采购 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主要系将 BDHN 作为原材料用于后续生产。

发行人的创始人周雪龙先生系盐城瑞鼎的早期股东，盐城瑞鼎投产时考虑到鼎龙化工从事化工业务多年，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故盐城瑞鼎产品主要通过鼎龙化工销售。后续发行人前身鼎龙有限成立，相关业务从鼎龙化工转移至鼎龙有限，由于双方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故将此前的合作模式延续至今。

（2）采购品种的单价及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1) BDAMS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②对应产品采购单价及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对象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 (万元/吨)	差异率 (%)
2022 年度	盐城瑞鼎	5,189.10	472.93	10.97	13.03	-15.81
2021 年度	盐城瑞鼎	6,090.55	497.23	12.25	13.12	-6.63
2020 年度	盐城瑞鼎	5,475.13	436.35	12.55	16.44	-23.66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万元/吨）。

公司通常参考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以下简称“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并结合采购订单规模、产品质量要求、采购成本与合理利润等因素，与盐城瑞鼎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平均单价较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AMS 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向盐城瑞鼎采购产品时，需要在终端客户提供的报价的基础上扣除合理的利润后与盐城瑞鼎协商确定采购单价。而印度厂商的海关报价系其给予终端客户的售价。因此，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B、2020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低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较多，主要是由于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BDAMS 产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印度厂商提高对终端客户的售价导致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差异较多。

C、2021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与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差异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印度厂商报价系美元价格，而 2021 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导

致换算为人民币的印度厂商销售单价较低。

D、2022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累计跌幅超过 9%，导致换算为人民币的印度厂商销售单价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单价与印度厂商销售价格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BDAMF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②对应产品采购单价及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F 的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BDAMF 价格 /BDAMS 价 格
2022 年度	盐城瑞鼎	170.44	6.00	28.41	2.59
2021 年度	盐城瑞鼎	270.17	9.48	28.49	2.33
2020 年度	-	-	-	-	-

由于 BDAMF 系由 BDAMS 继续反应后制成，因此公司与盐城瑞鼎进行价格谈判时，主要以同期 BDAMS 的采购单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相关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 BDAMF 采购单价与 BDAMS 采购单价的比值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F 产品的采购单价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3) BDHN 及 BDHN 加工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②采购单价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盐城瑞鼎加工 BDHN 及采购 BDHN 原材料的情况如

下：

期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2022 年度	盐城瑞鼎	BDHN 采购	399.50	30.00	13.32
2021 年度	盐城瑞鼎	BDHN 加工	254.01	27.87	9.11
		BDHN 采购	117.46	9.00	13.05
2020 年度	盐城瑞鼎	BDHN 加工	393.45	43.16	9.12

公司根据工艺复杂程度及工作量，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合理利润，经公司与外协厂商议价后，确定委外加工单价。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市场行情，与外协厂商协商并对价格进行调整，定价机制合理。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HN 加工服务单价分别为 9.12 万元/吨和 9.11 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HN 产品单价分别为 13.05 万元/吨和 13.32 万元/吨，波动较小。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的采购单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瑞鼎采购零星化工产品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52	11.99	0.72

2、关联销售

• • •

3、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 •

4、发行人对盐城瑞鼎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 •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了盐城瑞鼎、宁夏瑞鼎的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交易记录，统计 2022 年度的采购、销售价格并与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6

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期限，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期限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4,6-二苯基偶氮间苯二酚以及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743343.2	2020.07.29	2023.05.2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62720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	一种 2-氨基-6-氯-4-硝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7239X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9.16	2022.1.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	一种羟苯并吗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1643.8	2019.12.25	2021.8.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2021.5.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1.12	2021.3.3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8	一种 3,3',4,4'-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1.12	2021.2.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9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1.12	2021.1.5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0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1.12	2020.9.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1	一种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4	2019.8.6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2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3	2019.6.1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3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3	2018.9.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方法							
14	一种 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3	2018.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5	3-甲基-4-异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470.4	2016.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6	6-硝基-1,2,3,3-四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897.4	2016.2.5	2018.4.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7	一种 N-[2-(2-羟基乙氧基)-4-硝基苯基]乙醇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43.0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8	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23.3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9	3-甲氨基-4-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62.2	2014.8.6	2017.2.15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0	一种合成 2,6-二氨基甲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77.7	2015.3.24	2017.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1	一种 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3.24	2016.9.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2	2-氨基-4-(β-羟乙基氨基)苯甲酸醚及其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92.3	2014.8.6	2016.8.17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3	3-硝基-4-羟丙基氨基苯酚的	发明	ZL201410382536.4	2014.8.6	2016.5.18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制备方法							
24	2-氨基-4-甲磺酰胺甲基苯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6.2	2013.10.24	2016.5.18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25	一种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2016.3.9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6	2,5-二氯-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620.6	2013.10.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7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28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1.9	2013.10.24	2015.5.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9	4-氨基-3-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541.5	2013.10.24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0	一种4-亚硝基-N-乙基-N-羟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3943.1	2012.12.8	2014.8.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1	一种可溶性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4.1	2012.1.25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32	一种尾气吸附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3939.0	2021.12.6	2022.4.26	原始取得	鼎利科技	无
33	一种废气喷淋排管除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90.X	2021.1.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4	一种利用氮气的反应罐放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49613.7	2021.1.20	2021.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5	一种基于液封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83.X	2021.1.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6	一种高效的 不锈钢 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7.7	2017.8.29	2018.7.20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7	一种操作 方便的活 性炭过滤 清洁化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81.4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8	一种安全 且操作简 单的催化 剂套用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5.8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9	一种安全 的不锈钢 立式储罐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50.9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0	一种高效 新型脚踏 快开过滤 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05.3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1	一种高效 水溶性酸 性或碱性 气体吸收 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4.3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2	一种安全 的化工卧 式储罐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82.9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3	一种新型 叶轮搪玻 璃搅拌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09.1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4	一种高效 带水分离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34. X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5	一种新型 钛材螺旋 管换热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83. X	2017.3.13	2017.12.19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鼎利 科技	无
46	一种高效 精馏塔塔 顶分布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13.2	2017.3.13	2017.11.28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47	一种高效 反应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28.9	2017.3.13	2017.11.7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鼎利 科技	无
48	一种有效 的高真空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30.8	2017.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精馏装置							
49	一种新型钛材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1.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0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效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6.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1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6.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2	一种安全有效且易于检修的釜盖管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4.7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3	一种安全环保的水封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3.9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4	一种安全高效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7.6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5	一种安全高效的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5.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6	一种新型钛材二节式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8.0	2017.3.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7	一种高效减压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339.3	2015.11.30	2016.5.2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8	一种带轮子的不锈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171.2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9	一种带有衬套的搪玻璃底部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576.0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0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3.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	无

							科技	
61	一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82.7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2	一种耙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95.4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3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030.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4	一种高效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5	一种自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5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6	一种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43.1	2015.3.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7	一种安全有效的化工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429.6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8	一种全自动自清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576.3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9	一种多功能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640.8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0	一种安全有效的不锈钢蒸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7.5	2014.9.30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1	一种缩合反应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902.8	2014.10.29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2	一种高效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5.6	2014.9.30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3	一种经济有效的氮氧化物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71.6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4	一种具有均流作用的石墨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69.9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5	一种列管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955.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6	一种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682.2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7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791.4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8	一种缩合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130.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注 1：该等专利原为江苏鼎龙单独所有或者鼎龙科技、江苏鼎龙共有，因江苏鼎龙停产停工且短期内无复工复产计划，发行人将该等转移至鼎龙科技、鼎利科技名下。

注 2：该专利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二）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 •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对专利状态、历史申请记录等内容进行了复核；

2、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就诉讼纠纷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7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排放均达标，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295,942.00	232,553.57	295,942.00	267,866.00	295,942.00	253,669.00
COD	t/a	17.40	11.92	14.80	13.40	14.80	12.68
氨氮	t/a	1.00	0.60	0.74	0.67	0.74	0.63
二氧化硫	kg/a	8.07	0.02	8.00	1.51	8.00	1.84
氮氧化物	t/a	14.03	1.73	12.06	1.59	12.06	7.68
VOCs	t/a	55.55	54.36	55.55	43.18	55.55	38.71
固废	吨	-	3,091.49	-	2,326.97	-	2,506.34

注 1：鼎龙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项目环评批复，江苏鼎龙、鼎利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

排污许可证。

注 2：上述文件对于固废总量没有指标限额。

注 3：稀酸由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不纳入固废总量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排污费用支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排污费用（万元）	1,683.41	1,480.01	1,630.69
环保投入（万元）	1,000.90	584.01	765.68
废水排放量（吨）	232,553.57	267,866.00	253,669.00
固废产生量（吨）	3,091.49	2,326.97	2,506.34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费、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

2022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较大，主要系鼎利科技环保设备转固所致。2022 年度，公司废水排放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杭州市降雨量减少所致。根据《2022 年杭州市水资源公报》，202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456.6 毫米，较 2021 年偏少 21.4%。

• •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 • •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 • •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 •

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情况。报告期内，鼎龙科技在当地环保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进行的三季度重点监管检查中获得审核通过，鼎利科技在 2021 年 1 季度双随机、2021 年 3 季度特殊监管单位、2021 年 4 季度双随机抽查（全盟）一般排污单位检查中的检查结果均为“未发现问题”。报告期内，生产型子公司江苏鼎龙未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3、公司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有关公司环保媒体报道的情况

• • •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取得发行人现有项目清单，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更新的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2、查阅了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排污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获取各项污染物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数据，了解发行人环保相关设施的运转情况；

3、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sthjt.zj.gov.cn/sh>）、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hangzhou.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jsyhb.yancheng.gov.cn/>）、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als.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事项证明。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8

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1、采购环节

• • •

（1）普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①境外采购普通危险化学品

就进口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所涉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均已涵盖在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其附件中。

报告期内，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存在向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危险化学品进行贸易的情形。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德国鼎龙在欧洲的危险化学品进口、销售行为，其已完成了 REACH 注册程序，除此以外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鼎龙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及进出口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规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②境内采购普通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应当向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²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1	盐城瑞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J00168]
	宁夏瑞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3)000183号
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0)-D-03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0]030222
3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1407
4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0]090031
5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WH安许证字(2020)27号
6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M00097)
7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安许证字[2021]0555
8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书[E00297]
9	建湖县明扬染料化工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危化经字(建)00028
10	江苏维科特瑞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30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城瑞鼎《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许可证到期前，盐城瑞鼎已不再生产，但仍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存货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鼎利科技项目采取分批建设、分批验收并分期投入生产的方式，其中，3条生产线已于2023年初完成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鼎利科技涉及采购部分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料的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比对鼎利科技的安全评价报告，鼎利科技涉及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

² 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危险化学品供应商中的境内供应商。

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鼎利科技试生产阶段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料无需申领安全使用许可证。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

（3）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

•••

2、运输环节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最终承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运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合作关系
1	杭州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020121号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1、发行人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杭州福安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鼎泰实业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2	上海中鑫恒运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市字310000009221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上海骏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承运公司
3	上海国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4705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	上海兰顿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5283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上海思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承运公司
5	上海捷鹏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5206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上海凯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承运公司
6	杭州伟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012242号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7	杭州羿天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55100072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号		
8	杭州巨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1200070号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均由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生产与储存环节

（1）发行人依规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

• • •

（2）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已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及定期安全评价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评价材料，发行人及江苏鼎龙的已建项目、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部分产线）均已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程序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此外，根据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于出具的杭安科[评]字第陈2352017-2018 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杭安科[评]字第 022-2021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出具的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其中，江苏鼎龙受停产停工影响，鼎利科技于 2023 年初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尚未到履行安全现状评价的时点，故江苏鼎龙、鼎利科技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安全评价。

• • •

（3）发行人就危险化学品设置专用仓库

• • •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过程中依规进行危险化学品包装，并设置危险化学品标志、安全警示标识、报警装置

• • •

(5) 依规进行特殊危险化学品管理

• • •

(6) 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储存制度、操作规程及台账、记录

• • •

4、销售环节

• • •

(二) 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 •

(三)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核查了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等环节取得的资质、备案材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合作方的相关资质文件、危险化学品运输协议；

3、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4、取得了鼎利科技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材料；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项说明，取得了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分别就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9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669	608	59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650	588	58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9	20	1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7.16%	96.71%	97.1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47	570	17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2	38	4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71%	93.75%	29.72%

注 1：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仅为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包括境外员工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鼎龙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况，香港鼎龙未聘用员工，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总数（人）	662	601	59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650	588	58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47	570	178
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19%	97.84%	98.31%
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7.73%	94.84%	30.07%

注 2：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就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已根据德国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德国当地要求的员工保障福利。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			
德国鼎龙员工	7	7	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	11	9
当月期末新员工入职于次月缴纳	1	2	1
合计	19	20	17
未缴纳公积金			
德国无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	7	7	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	11	9
试用期员工试用期满后缴纳	3	14	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注1}	1	6	6
其他未缴人员 ^{注2}	0	0	398
合计	22	38	421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有少量员工要求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已进行动员和引导，但该等员工基于个人原因仍表示放弃，发行人基于尊重员工意愿和用工稳定性需求，未为该等员工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注 2：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普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除部分员工依个人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余员工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对该等不合规情况发行人进行逐步规范。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地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杭州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	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	6	397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2,280	2,100	2,010
		③当年月数	12	12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12%	12%	12%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0.33	1.81	114.91	
盐城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	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	5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	-	1,620
		③当年月数	-	-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	-	5%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	-	0.49	
内蒙古阿拉善盟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	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	2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	-	1,760
		③当年月数	-	-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	-	8%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	-	0.34	
合计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金额（万元）	0.33	1.81	11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金额	0.33	1.81	115.73
利润总额	17,282.36	11,141.60	10,923.78
占比	0.00%	0.02%	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6%、0.02% 和 0.00%，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三）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保参保证明、缴纳凭证、银行流水；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纳凭证；

3、查验了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以及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分别就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的纠纷及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32

贸易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2）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3）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

性，发行人获取贸易客户的方式，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发剂原料	12,626.30	70.84	13,765.57	67.08	9,980.68	68.13
植保材料	11.56	0.06	424.75	2.07	703.68	4.80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178.84	12.22	2,799.42	13.64	1,164.42	7.95
其他	3,007.20	16.87	3,531.50	17.21	2,800.09	19.11
合计	17,823.91	100.00	20,521.23	100.00	14,648.87	100.00

公司各类产品均涉及贸易业务。其中，染发剂原料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3%、67.08%、70.8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染发剂原料客户的需求较为繁多，公司在供应自产产品时，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以贸易模式供应其他产品。

公司贸易业务中其他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9.11%、17.21%和 16.87%，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染料及功能化学品，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由于公司产能有限，故公司选择外购成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需求较为独特（产品较为小众），公司自行生产该产品非常不经济（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从而导致公司其他类产品的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贸易收入 比例 (%)	与自产产品的关系
BDAMS	染发剂原料	6,553.15	36.77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PPD	染发剂原料	1,607.80	9.02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69.22	1.51	与自产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
RES	染发剂原料	1,682.34	9.44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MAP	染发剂原料	1,245.85	6.99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PEAPS	其他	1,016.49	5.70	与自产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
合计		12,374.85	69.43	-

(2) 2021 年度

• • •

(3) 2020 年度

• • •

(二) 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1、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盐城瑞鼎

• • •

(2) 江西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 • •

(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2.SH）

供应商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3/23
注册资本	325,333.1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阮水龙（11.98%）、阮伟祥（10.65%）、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2.15%）、潘小成（1.3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10%）、阮兴祥（1.0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01%）、师和平（0.96%）、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0.91%）、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68%）等
--	---

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其子公司也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4/28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楼盛有限公司(99.00%)、感逢国际资本有限公司（1.00%）

• • •

④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2/21
注册资本	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25%）

（4）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07.SZ）

供应商名称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6/27
注册资本	55,173.10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间氨基苯酚、氯乙烷、溴丁烷、间苯三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2-苯氨基-3-甲基-6-二乙基荧烷（ODB-1）、2-苯氨基-3-甲基-6-二丁基荧烷(ODB-2)、3-[[（4-甲基苯磺酰基）氨基甲酰基]氨基]苯基 4-甲基苯磺酸酯等特种纸系列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4，4'-二氯二苯砜、4，4'-二氨基二苯砜、3，3'-二氨基二苯砜、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有机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医药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与液体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生产、批发、分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朱守琛（39.11%）、朱泽瑞（6.52%）、黄吉芬（3.62%）、陈武峰（1.82%）、陈学为（1.19%）、朱秀全（1.17%）、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1.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8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53%）等
------	--

(5)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3-27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苯二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纪显志（46.09%）、张淼水（22.61%）、韩镇（17.39%）、杨齐红（13.91%）

(6)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 • •

(7) 嘉兴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8)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2、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1) 欧莱雅

客户名称	欧莱雅
英文名称	L'OREAL S.A.
注册资本	1.07 亿欧元
股权结构	Meyers 家族（34.70%）、Nestlé S.A（20.11%）、员工持股计划（1.86%）、公众股（43.33%）
客户所在地区	欧洲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2) 汉高

客户名称	汉高
英文名称	Henkel AG&Co KGaA
注册资本	4.38 亿欧元

客户名称	汉高
股权结构	汉高集团（61.82%）、公众股（38.18%）
客户所在地区	德国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3) 科蒂

客户名称	科蒂
英文名称	COTY INC.
注册资本	852.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Cottage Holdco B.V.（53.23%）、BlackRock, Inc.（6.29%）、Melvin Capital Management LP（5.71%）、公众股（34.77%）
客户所在地区	美国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4) Deimos

客户名称	Deimos
英文名称	Deimos Group
注册资本	41.41 万欧元
股权结构	DISTRINVEST SRL（53.21%）、WENZEL HANS DUO（14.88%）、GRASSMANN TONIO（7.08%）、S2R GROUP SRL（6.59%）、GROSS RICCARDO（4.59%）、TRAZZI MARCO（4.18%）、WENZEL EDGAR CLAUDIO（2.98%）、SANTARIELLO GREGORIO PAOLO（1.49%）、其他（5.00%）
客户所在地区	意大利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5) Chori Co., Ltd.

客户名称	蝶理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Chori Co., Ltd.
注册资本	6.80 亿日元
股权结构	TORAY INDUSTRIES, INC.（52.69%）、BBH FOR FIDELITY PURITAN TR:FIDELITY SR INTRINSIC OPPORTUNITIES FUND（6.37%）、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6.05%）、Hurex Co., Ltd.（2.99%）、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2.39%）、公众股（29.51%）
客户所在地区	日本
产品应用领域	电子材料、染料、医药等

(6) Evonik

客户名称	赢创工业
英文名称	Evonik Industries AG
注册资本	4.66 亿欧元
股权结构	RAG-Stiftung（57.00%）、其他股东（43.00%）
客户所在地区	德国、奥地利
产品应用领域	特种化学品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 • •

（三）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贸易客户的方式，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1）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品类较多，而公司产能有限，自产产品仅能满足客户部分需求，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通过贸易方式经营部分产品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7.52%，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采用柔性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同一生产线转产其他产品需求一定时间，而公司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在产能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生产需求量较大、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同时减少转产次数以充分利用生产线的产能。公司通过自产方式满足客户的部分产品需求后，通过贸易方式外购成品满足客户其他需求。

（2）部分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系公司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为更好地发挥现有生产线的价值，选择通过贸易方式经营配套产品

• • •

（3）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因其销量较大可以起到摊薄物流运输成本的作用

• • •

（4）公司利用自身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类产品

• • •

2、发行人获取贸易客户的方式

• • •

3、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 •

报告期内，部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彤程新材	23.50%	27.85%	30.21%
山东赫达	25.97%	11.52%	未披露
永太科技	17.89%	9.26%	8.51%
联盛化学	15.62%	11.44%	9.75%
可比区间	15.62%-25.97%	9.26%-27.85%	8.51%-30.21%
发行人	17.60%	19.01%	22.26%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 • •

4、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 • •

报告期内，部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彤程新材	25,815.95	10.36	38,463.00	16.66	42,707.31	20.87
山东赫达	16,476.61	9.56	12,264.25	7.86	4,932.75	3.77
永太科技	216,275.61	34.13	164,473.65	36.81	131,942.63	38.24
联盛化学	17,090.35	16.42	16,658.42	20.00	11,523.28	16.95
算术平均值	68,914.63	17.62	57,964.83	20.33	47,776.49	19.96
发行人	17,823.91	21.57	20,521.23	29.27	14,648.87	22.76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较多化工企业上市公司均存在贸易类业务，且其贸易业务的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通过网络核查了解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与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采购或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

3、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签署的调查表，了解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4、分析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通过查阅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判断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 • •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刘向阳	2006 年 6 月起任职于四川大学，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兼任高分子材料系主任、先进特种材料及制备加工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类）副主任；目前同时兼任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2	谢会丽	2003 年 4 月起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目前同时兼任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3	潘志彦	2002 年 9 月起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目前同时兼任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资料；

2、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43

关于股东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上交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上交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第三部分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回复

问题 1 关于主要供应商盐城瑞鼎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 18.56% 股权，相关股权受让自其父亲暨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于 2020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蒋璐。2020 年 7 月，保荐机构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间接创始股东金宁人曾持有盐城瑞鼎 16.38% 股权，于 2020 年 7 月转让给其子金菁，金宁人曾担任鼎龙科技名誉顾问，2019 年后不再担任。盐城瑞鼎成立早期的第一大股东系金宁人，2018 年底第一大股东及主要经营管理者变更为无关联第三方马丙仁；公开信息显示，盐城瑞鼎 2019 年 1 月之前的曾用名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盐城瑞鼎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龙注册地址相同，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中均包括金宁人。

（2）马丙仁成为盐城瑞鼎的大股东后，公司与其沟通过收购事宜，考虑到盐城瑞鼎每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利润，马丙仁转让股份的意愿并不强烈，双方未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故收购未能顺利进行。（3）盐城瑞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BDHN 加工服务、BDHN、BDAMS 及其他化工产品，其中 BDAMS 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 BDAMS 收入占比上升较快，系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大产品。（4）公司自身也掌握 BDAMS 和 BDHN 产品的生产技术，也具有相关产品的生产审批许可，具有独立生产前述产品的能力，只是由于目前公司产能持续紧缺，为了将产能应用于利润更高的关键性产品上，而选择了外部采购，是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5）盐城瑞鼎重新开拓市场，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付出额外的成本；目前盐城瑞鼎的产能相对饱和，发行人足以消化其产能，在产能大幅提升之前，其开拓新客户的意愿并不强烈，故一直保持与发行人的稳定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结合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

业务资金往来、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等情况，分析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历史上周雪龙、金宁人、周菡语、金菁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2）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成立以来各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产供销计划、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在产能未饱和的情况下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后续产能提升是否将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并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与盐城瑞鼎的合作趋势；（3）全面梳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有关专利之间的联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并说明公司与盐城瑞鼎是否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双方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构成重大依赖；（4）马丙仁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后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马丙仁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5）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IPO事项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保荐机构进场后的整改事项，蒋璐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参与盐城瑞鼎经营管理情况，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核查依据以及核查论证。

回复：

一、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结合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等情

况，分析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历史上周雪龙、金宁人、周菡语、金菁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一）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

1、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白云化工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为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染料中间体，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以 BDAMS 为主要产品，并与周雪龙名下企业建立了长期代理销售的业务合作关系，后白云化工厂因场地原因无法继续生产，白云化工厂原主要股东在盐城投资设立盐城瑞鼎。白云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相关说明
1	金宁东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金宁人弟弟，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于 2016 年过世，盐城瑞鼎的股权由其配偶方海滨继承
2	金宁人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
3	侯存龙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曾为金宁人妹妹的配偶，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后因结束婚姻关系，退出盐城瑞鼎
4	方海波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金宁东配偶的弟弟，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
5	曹义文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于 2022 年过世，盐城瑞鼎的股权由其配偶项荷琴及儿子曹桓毓继承
6	潘崇华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因异地投资顾虑未选择继续投资盐城瑞鼎
合计		18.00	100.00	-

白云化工厂系以金宁人家族成员为主的企业，与周雪龙无任何关联关系，因白云化工厂的产品主要通过周雪龙名下企业销售并使用“鼎龙”标识，故其于 2001 年更名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盐城瑞鼎延续其命名方式，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周雪龙以投资人身份入股盐城瑞鼎；2019 年马丙仁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及主要经营管理者后，变更企业名称为“盐城瑞鼎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主要的股权、管理者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股东及变动	主要管理者及变动
----	---------	----------

时间	主要股东及变动	主要管理者及变动
2004年设立初期	1) 金宁人 26.70%、金宁东 21.00%、侯存龙 16.80%； 2) 曹义文 8.40%； 3) 郑志国（浙江临海人、金宁人学生）2.10%； 4) 周雪龙（金宁人的大学同学）25.00%	1) 金宁东主要负责管理工作； 2) 金宁人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 3) 曹义文、郑志国辅助管理； 4) 周雪龙不参与日常管理
2005年5月	1) 侯存龙与金宁人妹妹离婚，退出了盐城瑞鼎； 2) 吸收方海波成为盐城瑞鼎新股东，变更后的股权比例：金宁人 26.70%、金宁东 23.80%、方海波 11.20%（三人为亲属，合计持股 61.70%）、曹义文 11.20%、周雪龙 25.00%、郑志国 2.10%	新股东方海波辅助管理工作
2011年6月	因为周雪龙身体情况恶化，其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周菡语	周菡语不参与日常管理
2017年初	因金宁东于 2016 年 8 月去世，其股权由配偶方海滨继承，变更后的股权比例：金宁人 26.70%、方海滨 15.40%、方海波 11.20%、周菡语 25.00%、曹义文 11.20%、郑志国 10.50%	1) 方海滨不参与管理工作； 2) 金宁人有教学任务且并不擅长管理工作；曹义文、郑志国、方海滨均为浙江临海人，长期居住于盐城并驻场主持工作的意愿不强； 3) 引入马丙仁主持管理工作
2019年1月	马丙仁管理成果受到股东认可，正式增资入股成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为：马丙仁 25.00%、金宁人 16.55%、方海滨 11.55%、方海波 8.40%、周菡语 18.75%、郑志国 11.35%、曹义文 8.40%	马丙仁主导管理工作及日常经营决策，其余股东已淡出日常管理
2020年7月	周菡语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蒋璐；金宁人因身体健康状态问题，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金菁	蒋璐、金菁不参与日常管理
2022年8月	曹义文去世，股权由其配偶项荷琴和儿子曹桓毓继承	继承曹义文股权的亲属不参与日常管理

盐城瑞鼎的设立、历次股东变动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2004年1月，设立

2003年12月11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6）名称预核[2003]第121100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登记企业名称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5日，金宁东、侯存龙签署《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鼎龙”）。

同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3]第163

号”《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止，盐城鼎龙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100 万元已到位。

2004 年 1 月 2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22100740）。

盐城鼎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东 ^{注1}	50.00	50.00
2	侯存龙 ^{注2}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1：金宁东为金宁人弟弟。

注 2：侯存龙当时为金宁人妹妹的配偶。

（2）2004 年 2 月，盐城鼎龙发生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3 日，盐城鼎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宁东、侯存龙将持有的盐城鼎龙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周雪龙、金宁人、曹义文、郑志国。

2004 年 1 月 4 日，金宁东、侯存龙与周雪龙、金宁人、曹义文、郑志国签订《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转股协议书》，将金宁东、侯存龙原持有的盐城鼎龙部分股权转让给周雪龙、金宁人、曹义文、郑志国。

2004 年 2 月 4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26.70	26.70
2	周雪龙	25.00	25.00
3	金宁东	21.00	21.00
4	侯存龙	16.80	16.80
5	曹义文 ^{注1}	8.40	8.40
6	郑志国 ^{注2}	2.10	2.1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1：曹义文，浙江临海人，系白云化工厂股东，与盐城鼎龙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郑志国，浙江临海人，系金宁人学生。

（3）2004年7月，盐城鼎龙进行增资

2004年7月18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盐城鼎龙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60万元。此次增资系由盐城鼎龙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

2004年7月20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4]第110号”《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7月20日止，盐城鼎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

2004年7月23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雪龙	65.00	25.00
3	金宁东	54.60	21.00
4	侯存龙	43.68	16.80
5	曹义文	21.84	8.40
6	郑志国	5.46	2.10
合计		260.00	100.00

（4）2005年5月，盐城鼎龙发生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3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侯存龙将其持有的29.12万元出资额、7.28万元出资额、7.2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方海波、曹义文、金宁东，同意吸收方海波为新股东。

2005年5月23日，侯存龙分别与方海波、曹义文、金宁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05年5月23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雪龙	65.00	25.00

3	金宁东	61.88	23.80
4	方海波 ^注	29.12	11.20
5	曹义文	29.12	11.20
6	郑志国	5.46	2.10
合计		260.00	100.00

注：方海波系金宁东配偶方海滨的弟弟，系白云化工厂的股东。

（5）2011年6月，盐城鼎龙发生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6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雪龙将持有的盐城鼎龙股权，计6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女儿周菡语。

2011年6月13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菡语	65.00	25.00
3	金宁东	61.88	23.80
4	方海波	29.12	11.20
5	曹义文	29.12	11.20
6	郑志国	5.46	2.10
合计		260.00	100.00

（6）2017年4月，盐城鼎龙股权继承及股权转让

2017年2月4日，盐城鼎龙作出关于股权继承的决定，因股东金宁东去世，另五名股东同意方海滨作为其配偶暨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所持有的盐城鼎龙61.88万元的出资额。

方海滨继承金宁东股权后，将其持有的盐城鼎龙21.8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

2017年4月14日及2017年4月21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核准了上述股权继承及股权变动的事项。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菡语	65.00	25.00
3	方海滨	40.04	15.40
4	方海波	29.12	11.20
5	曹义文	29.12	11.20
6	郑志国	27.30	10.50
合计		260.00	100.00

（7）2019年1月，盐城鼎龙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并进行名称变更

2018年11月8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346.6667万元，新增资本86.6667万元由新股东马丙仁缴纳，认购总价为390万元³。同意金宁人将持有的盐城鼎龙12.0467万元出资额以1元/股⁴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

同日，金宁人与郑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2.0467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

2019年1月3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盐城鼎龙名称变更为“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6.6667	25.00
2	周菡语	65.00	18.75
3	金宁人	57.3733	16.55
4	方海滨	40.04	11.55
5	郑志国	39.3467	11.35
6	方海波	29.12	8.40
7	曹义文	29.12	8.40
合计		346.6667	100.00

³ 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盐城瑞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约1,560万元）为主要定价依据。

⁴ 郑志国系金宁人学生且为盐城瑞鼎的核心技术骨干，金宁人因身体及杭州教学任务等原因，独立负责盐城瑞鼎的相关工作较为吃力，郑志国实际承担了较多的技术及研发任务，但其在盐城瑞鼎持股比例较低，为奖励其对盐城瑞鼎的贡献，金宁人主动将部分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郑志国。

（8）2019年7月，盐城瑞鼎进行吸收合并⁵

盐城瑞鼎因为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决定吸收合并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天宝”），盐城天宝为盐城当地化工企业，且与盐城瑞鼎无关联关系。盐城天宝吸收合并前股东为董卫东（持股比例为54%）、顾亲元（持股比例为46%）。

2019年2月24日，盐城瑞鼎与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注销盐城天宝，盐城瑞鼎存续，合并后各方债权债务由盐城瑞鼎承继；同意盐城瑞鼎注册资本由346.6667万元增至350.1684万元，其中董卫东、顾亲元分别认购新增出资额1.8909万元、1.6108万元。

2019年7月2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6.6667	24.75
2	周菡语	65.00	18.56
3	金宁人	57.3733	16.38
4	方海滨	40.04	11.43
5	郑志国	39.3467	11.24
6	方海波	29.12	8.32
7	曹义文	29.12	8.32
8	董卫东	1.8909	0.54
9	顾亲元	1.6108	0.46
合计		350.1684	100.00

（9）2020年7月，盐城瑞鼎发生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盐城瑞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菡语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6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蒋璐；同意金宁人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57.3733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菁。

2020年7月13日，周菡语与蒋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菡语将其持有的盐

⁵董卫东、顾亲元为盐城天宝股东，盐城天宝与盐城瑞鼎位于同一化工园区，据马丙仁介绍，盐城天宝经营规模较小，其股东希望通过并入规模较大的公司，得到更为有利园区政策，盐城天宝股东与盐城瑞鼎协商，由盐城瑞鼎吸收合并盐城天宝，吸收合并后，董卫东、顾亲元实际仍独立负责盐城天宝原本业务及资产的运营，对于盐城瑞鼎的业务，董卫东、顾亲元亦不参与，在盐城瑞鼎确定土地收储后，董卫东、顾亲元退出了盐城瑞鼎。

城瑞鼎 65 万元出资额以 386.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璐，此次定价主要以盐城瑞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周菡语已收到此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并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金宁人与金菁为父子关系，故而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20 年 7 月 29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6.6667	24.75
2	蒋璐	65.00	18.56
3	金菁	57.3733	16.38
4	方海滨	40.04	11.43
5	郑志国	39.3467	11.24
6	方海波	29.12	8.32
7	曹义文	29.12	8.32
8	董卫东	1.8909	0.54
9	顾亲元	1.6108	0.46
合计		350.1684	100.00

（10）2022 年 4 月，盐城瑞鼎发生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2 日，盐城瑞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卫东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 1.8909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0.40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海滨、0.29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海波、0.87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丙仁、0.31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菁；同意顾亲元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 1.610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0.26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菁、0.65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璐、0.29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义文、0.39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7.5421	25.00
2	蒋璐	65.6566	18.75

3	金菁	57.9529	16.55
4	方海滨	40.4445	11.55
5	郑志国	39.7441	11.35
6	方海波	29.4141	8.40
7	曹义文	29.4141	8.40
合计		350.1684	100.00

（11）2022年8月，盐城瑞鼎发生股权继承

2022年8月1日，盐城瑞鼎作出关于股权继承的决定，因股东曹义文去世，同意曹义文持有的盐城瑞鼎29.4141万元出资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14.70705万元出资额为其配偶项荷琴所有，其余14.70705万元出资额作为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项荷琴、曹恒毓平均继承。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继承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7.5421	25.00
2	蒋璐	65.6566	18.75
3	金菁	57.9529	16.55
4	方海滨	40.4445	11.55
5	郑志国	39.7441	11.35
6	方海波	29.4141	8.40
7	项荷琴	22.060575	6.30
8	曹恒毓	7.353525	2.10
合计		350.1684	100.00

2、盐城瑞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核查，盐城瑞鼎自设立时起至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原因
1	2004.01-2017.04	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	1、股权控制方面： 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合计控制盐城瑞鼎超过50%的股权，对盐城瑞鼎的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2、经营管理方面： 此期间内金宁人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因金宁人同时负有浙江工业大学的教学任务，加上后期身体原因，研发及技术监督相关工作主要由郑志国驻厂主持）；在此期间的日常经营管理，以金宁东为主导，由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协助；周雪龙

			（周菡语）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周雪龙参股投资盐城瑞鼎的背景：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白云化工厂曾与鼎龙化工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因在盐城重新建厂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同时白云化工厂部分股东也退出了合作，周雪龙作为投资人入股盐城瑞鼎。
2	2017.04-2019.01	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中金宁人、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作为主要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	1、 股权控制方面： 金宁人虽然仍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但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且随着金宁东的去世，方海滨继承了金宁东的股权，方海滨与方海波作为姐弟，合计持股比例超过金宁人；周菡语虽为第二大股东，但其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基于任何协议或亲缘关系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关系的情况； 2、 经营管理方面： 金宁人长期居住于杭州，且因健康状况等问题，逐步淡出对盐城瑞鼎的管理；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均为盐城瑞鼎股东及核心管理层，因当时已无法长期驻厂，仅部分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2016年，因金宁东去世，盐城瑞鼎需要聘任新的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故聘请马丙仁担任盐城瑞鼎的总经理，实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周菡语虽为盐城瑞鼎第二大股东，但其股权系源自其父周雪龙，取得股权后，不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管理
3	2019.01至今	马丙仁系主要负责经营管理的的第一大股东	1、 股权控制方面： 马丙仁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情况较为分散； 2、 马丙仁入股背景： 2017年初引入马丙仁参与管理后，盐城瑞鼎的经营效果良好，在其余股东无法驻场主持工作的背景下，正式吸收马丙仁入股并成为第一大股东； 3、 经营管理方面： 马丙仁主导盐城瑞鼎的日常管理工作，宁夏瑞鼎历任总经理陈顺强、封林亦系由马丙仁提名派驻，盐城瑞鼎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管理，仅基于股东或董事身份参与盐城瑞鼎股东会、董事会表决。

3、盐城瑞鼎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

（1）业务沿袭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白云化工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为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1998 年，金宁人研制出 BDAMS 产品，并逐步在白云化工厂投入生产，白云化工厂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再由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在对外销售时均使用“鼎龙”商号，通过“鼎龙”商号销售的 BDAMS 逐步成为白云化工厂的主要产品，为使厂区名称与产品标识匹配，白云化工厂于 2001 年更名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后因政府规划调整，白云化工厂无法继续在原场地进行生产，白云化工厂主要股东在盐城投资设立盐城瑞鼎，盐城瑞鼎延续白云化工厂的业务，并持续与周雪龙控制的企业

开展 BDAMS 的业务合作。

（2）设立盐城瑞鼎

2004 年 1 月，盐城瑞鼎设立，其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以 BDAMS 作为主要产品。

（3）盐城瑞鼎停产并转移业务至宁夏

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盐城瑞鼎所在的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加强了对园区内企业的监管，企业被要求“自查自纠”并大规模停产，2019 年 6 月，中共盐城市委办公室、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下发《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明确计划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并对留存的化工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技术标准、监管标准，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始与园区内化工企业进行预沟通，盐城瑞鼎在此期间与政府初步达成了退出及收储意向，考虑到盐城瑞鼎在该园区内属于规模较大、承诺关闭退出且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其在正式停产前生产作业，以降低关停损失。盐城瑞鼎 2019 年 4 月停产，于 2019 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生产作业，并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停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已针对盐城瑞鼎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恢复生产的原因及背景出具专项说明，并确认了其未对盐城瑞鼎该等期间的生产活动进行处罚或处理，其他政府部门的合规意见详见本题“一-（二）”的回复内容。

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园区内化工企业后续是否能持续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政策背景下盐城瑞鼎本有清算注销的计划，股东马丙仁了解到宁夏灵武市一化工园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并说服了盐城瑞鼎的主要管理层股东，最终于 2020 年 5 月由盐城瑞鼎出资成立宁夏瑞鼎并逐步承接盐城瑞鼎的业务。2020 年 9 月“苏化治办[2020]35 号”文件出台，盐城瑞鼎正式被列入园区的关闭退出名单，其原则上应当在 2021 年年底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年底完成关停退出，盐城瑞鼎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停产。

在宁夏瑞鼎厂区建设期间，在园区协调下，宁夏瑞鼎主要通过租用同园区第三方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作为过渡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瑞鼎自有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依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程序。宁夏瑞鼎已完整承继盐城瑞鼎的业务，继续从事 BDAMS 等化工

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019 年至 2022 年，盐城瑞鼎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瑞鼎生产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盐城瑞鼎		宁夏瑞鼎		重要事件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能 (吨)	产量 (吨)	
2019Q1	135.00	141.30	-	-	
2019Q2	135.00	-	-	-	受“响水 3 21 爆炸事故”影响，盐城瑞鼎自 2019 年 4 月起停产，2019 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生产
2019Q3	135.00	25.29	-	-	
2019Q4	135.00	88.10	-	-	
2020Q1	135.00	75.44	-	-	
2020Q2	135.00	97.86	-	-	2020 年 5 月，宁夏瑞鼎设立
2020Q3	135.00	81.29	-	-	2020 年 9 月，盐城瑞鼎确定关停
2020Q4	135.00	160.80	250.00	175.94	2020 年 10 月，宁夏瑞鼎租赁厂房开始过渡性生产
2021Q1	135.00	74.30	250.00	178.48	2021 年 3 月，盐城瑞鼎正式停产
2021Q2	-	-	250.00	142.10	2021 年 5 月，盐城瑞鼎开始拆除
2021Q3	-	-	250.00	114.30	
2021Q4	-	-	250.00	19.30	
2022Q1	-	-	250.00	88.20	2022 年初，宁夏瑞鼎开始正式试生产
2022Q2	-	-	250.00	137.93	
2022Q3	-	-	250.00	140.70	
2022Q4	-	-	250.00	247.40	

4、盐城瑞鼎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盐城瑞鼎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比
2022 年度	鼎龙科技	BDAMS、BDAMF、BDHN 等	5,761.56	92.54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BDAMS	136.99	2.20
	深圳市杜美丝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115.93	1.86
	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BDAMS	53.76	0.86
	广州市心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36.37	0.58
	合计	-	6,104.62	98.05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比
2021年度	鼎龙科技	BDAMS、BDAMF、BDHN 等	6,744.18	96.02
	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BDAMS	120.35	1.71
	杭州默尔施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75.13	1.07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BDAMS	25.13	0.36
	德清县天宝化工厂	BDAMS	18.32	0.26
	合计	-	6,983.12	99.42
2020年度	鼎龙科技	BDAMS、BDHN 等	5,869.29	85.19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BDAMS	220.35	3.20
	苏州禾之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208.85	3.03
	雅达（厦门）日化有限公司	BDAMS	194.69	2.83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诚信精细化工厂	BDAMS	110.62	1.61
	合计	-	6,603.81	95.86

注：此处的主要客户系报告期各期，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除发行人外，盐城瑞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19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严林博（74%）、张清秀（26%）

②深圳市杜美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杜美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3.26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WP315 除油粉、WP317 清洗剂、清洗液、WP400 清槽剂、消泡剂退膜液、杀菌剂、剥挂剂、抗氧化剂、退锡水、沉铜、锡光剂、整孔剂、膨松剂、中和剂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按鹏程安评 SZPC〔2008〕XZ-3049 号送检的样品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等。

股权结构	朱小红（80%）、李媛（20%）
------	------------------

③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10
注册资本	304.08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汤志梅（40%）、金小燕（40%）秦珊（10%）、王亚绒（10%）

④广州市心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心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0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香精及香料批发；香精及香料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权结构	韩飞霞（100%）

⑤杭州默尔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默尔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07（已于 2021 年注销）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龚跃华（65%）、蔡苗苗（19%）、叶芳芳（10%）、刘斌（6%）

⑥德清县天宝化工厂

公司名称	德清县天宝化工厂
成立时间	2001.07.05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三氨基密啶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莫宝庆（100%）

⑦苏州禾之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禾之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①	张悦凯（60%）、张慧强（40%）

⑧雅达（厦门）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雅达（厦门）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21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雅达化工有限公司（100%）

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诚信精细化工厂

公司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诚信精细化工厂
成立时间	1999.07.27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清洗剂，洗洁精，胶粘剂，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敖永发（100%）

(2)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盐城瑞鼎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度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1,325.64	50.18
	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双氧水	462.87	17.5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244.93	9.27
	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剂	181.00	6.85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153.14	5.80
		合计	-	2,367.5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21年度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716.02	28.87
	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剂	343.00	13.83
	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双氧水	239.09	9.64
	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还原剂	182.45	7.36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99.42	4.01
	合计	-	1,579.99	63.71
2020年度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1,338.91	63.82
	盐城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液碱	152.01	7.25
	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还原剂	137.00	6.53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28.46	6.12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125.41	5.98
	合计	-	1,881.79	89.70

注：此处的主要供应商系报告期各期，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
盐城瑞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02.02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同时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销售（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同时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化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普通货运；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100%）

②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1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赵洪前（100%）

③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2.21
注册资本	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证券代码:600352）、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25%）

④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2.23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文成（98%）、程迪（2%）

⑤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3.2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德玉（53%）、李玉萍（46%）、侯德美（1%）

⑥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6.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洲洲（100%）

⑦盐城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3.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化工技术研发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斯华（90%）、杨翠云（10%）

⑧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3.2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热能制造销售；电能制造并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42%）、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22%）、朱海峰（18%）、朱海东（18%）

（二）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盐城瑞鼎作为危化品生产企业，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主要危化品生产企业资质，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程序，且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宁夏瑞鼎厂区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故而在盐城瑞鼎停产至宁夏瑞鼎厂区完成建设前，在宁夏瑞鼎所在化工园区协调下，其主要通过租用同园区第三方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作为暂时性的过渡安排，宁夏瑞鼎亦聘请了第

三方对租用场地进行安全评价，直至 2022 年初，宁夏瑞鼎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已迁入其自有厂区。

宁夏瑞鼎自有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程序，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主要危化品生产企业资质，且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1	(宁东)应急危化罚(2022)9号	2022.5.11	1、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内容不健全； 2、与承包商单位施工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落实不到位； 3、承包商个别作业人员无焊工证即上岗作业； 4、抽查到 4 月 19 日动火作业记录的签署不符合动火票证办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七）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合计处罚 19 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宁夏瑞鼎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相关处罚虽与生产安全相关，但其系宁夏瑞鼎建厂期间，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的，不涉及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相关处罚结果亦为多项不规范行为的累计处罚金额，具体不规范行为的处罚后果均不属于处罚依据中顶格处罚，不构成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就该等行政处罚，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宁夏瑞鼎已积极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改正，并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主管部门对其经营活动合规性的确认意见如下：

主管部门	盐城瑞鼎	宁夏瑞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盐城瑞鼎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宁夏瑞鼎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税务主管部门	2020年至2023年3月，未发现盐城瑞鼎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截至2023年4月1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注 ，盐城瑞鼎遵守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宁夏瑞鼎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宁东应急危化罚〔2022〕9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记录
环境主管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9日，盐城瑞鼎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立案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宁夏瑞鼎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公安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盐城瑞鼎在辖区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截至2023年4月17日，宁夏瑞鼎未发生单位员工非法聚集上访或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注：盐城瑞鼎于2021年3月正式停产，证明期间覆盖盐城瑞鼎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

根据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盐城瑞鼎和宁夏瑞鼎的序时账及对马丙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盐城瑞鼎和宁夏瑞鼎住所地的政务服务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税务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宁夏瑞鼎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宁夏瑞鼎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等情况，分析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1、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正式运营以来即与盐城瑞鼎开始业务合作，盐城瑞鼎主要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销售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同时存在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采购或销售其他少量化工产品的情况，相应产生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各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BDAMS	5,189.10	9.00	6,090.55	12.59	5,475.13	13.69
BDAMF	170.44	0.30	270.17	0.56	-	-
BDHN	399.50	0.69	117.46	0.24	-	-
BDHN 加工费	-	-	254.01	0.53	393.45	0.98
其他	2.52	0.00	11.99	0.02	0.72	0.00
合计	5,761.56	10.00	6,744.18	13.93	5,869.30	14.67

注：上表中占比数据为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各产品的采购额占各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DHAB	-	-	-	-	26.55	0.04

2、盐城瑞鼎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

(1) BDAMS

公司以贸易模式经营 BDAMS 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向盐城瑞鼎下单采购 BDAMS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BDAMS 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6,553.15	7.89	8,773.93	12.51	4,760.06	7.40
毛利	1,124.07	4.42	1,100.65	5.06	880.70	3.61

公司采用贸易模式经营 BDAMS 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盐城瑞鼎系国内主要的 BDAMS 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基于正常商业往来及合作惯例向其采购产品。若盐城瑞鼎无法供应该产品，公司亦可选择其他供应商（如印度供应商）或自行生产该产品。若上述方案均无法实现，公司亦可主动选择放弃经营该产品。

(2) BDAMF

公司以贸易模式经营 BDAMF 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向盐城瑞鼎下单采购 BDAMF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BDAMF 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86.26	0.22	294.58	0.42	2.21	0.00
毛利	12.43	0.05	29.01	0.13	1.76	0.01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开展 BDAMS 和 BDAMF 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比仅在 5%左右，BDAMS 和 BDAMF 产品的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盐城瑞鼎所产 BDAMS 和 BDAMF 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3）BDHN

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或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采购的 BDHN 主要系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DHAB 产品，其他相关原料包括氢气、催化剂、甲醇等。报告期内，公司 DHAB 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266.12	1.52	825.75	1.18	2,519.82	3.92
毛利	166.01	0.65	208.26	0.96	889.25	3.65

由上表可知，经公司加工制成的 DHAB 产品形成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均低于 5%，且呈下降趋势。盐城瑞鼎系国内主要的 BDHN 产品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原料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公司生产 DHAB 产品存在多种技术路径，其中：以间苯二酚为起始原料，制成 BDHN 产品后继续生产 DHAB 产品系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无需使用 BDHN 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 DHAB 产品系公司计划实施的生产工艺，相关产品生产方案已在子公司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备案，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使用该合成方法生产 DHAB 产品。基于上述情况，虽然盐城瑞鼎系公司

DHAB 产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但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且 DHAB 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公司已研发出 DHAB 的其他工艺路线，并在鼎利科技进行备案，因此，盐城瑞鼎所产 BDHN 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3、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的原因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为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周雪龙与金宁人为大学同学，毕业后均从事与化工相关的行业，周雪龙对化工产品销售渠道更为熟悉，白云化工厂的产品主要通过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对外销售，并使用“鼎龙”作为商品标识，为使工厂名称与产品使用标识匹配，以便于后续的市场开拓，白云化工厂于 2001 年更名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

盐城瑞鼎作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的业务承接方，设立时沿用了“鼎龙”作为企业商号，命名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主要是由于历史上白云化工厂为便于产品市场开拓，将公司更名为“临海鼎龙化工厂”；此后，因生产主体迁移，相关股东设立新主体时沿袭此前主体的命名方式导致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上述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1）盐城瑞鼎成立以来始终未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

虽然实际控制人家族自盐城瑞鼎成立以来曾持有盐城瑞鼎股权，但是盐城瑞鼎的实际控制权与经营权均始终由金宁人家族及马丙仁把持。实际控制人家族均未参与其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掌控其经营决策，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内。

（2）盐城瑞鼎产品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产品

发行人主要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开展 BDAMS 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比仅在 5%左右，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由于发行人与盐城瑞鼎合作年限较长，盐城瑞鼎供应的 BDAMS 产品质量

始终处于稳定水平，因此，贸易模式下，发行人仅需要关注 BDAMS 产品的采购单价情况，而无需过多关注 BDAMS 产品的原材料供给、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事项。在发行人产能较为紧缺的背景下，这一优势可以使发行人专注于自身重要产品的生产，而无需为解决 BDAMS 产品原料供应、品质波动等问题花费过多精力。

（3）盐城瑞鼎系围绕金宁人及其家族成员设立的产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相关股东退出的意愿较小

盐城瑞鼎系金宁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设立的企业，仰赖于金宁人的产品研发成果，其产品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稀缺性。金宁人设立该企业的初衷系作为家族兄长，希望通过其专业背景为其他家族成员谋求一条创业经商的路径，能够为家族成员带来稳定收益。后期因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的经营稳定性逐渐好转，对盐城瑞鼎原始股东及其亲属来说，盐城瑞鼎能够产生稳定收益，其转让意愿较小。

（4）发行人曾与盐城瑞鼎探讨过收购的可能性，但双方未就收购价格达成合意，且收购整合成本较高

发行人出于扩大自身产能与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等因素的考虑，曾数次主动与盐城瑞鼎股东沟通收购事宜，后者给出的报价较高，发行人若自建相关生产线，需要投入的资金成本低于收购价格，故发行人未同意相关报价，亦未继续推进收购事宜。

若发行人成功进行收购，需要花费一定的管理精力并派驻生产管理团队进行整合，而发行人在内蒙古阿拉善盟、浙江省杭州市均已有新增厂区及产线在建，加上已建成产线的日常管理，如继续向宁夏派驻团队进行整合，会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管理压力与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盐城瑞鼎纳入公司体系内，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考量而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历史上周雪龙、金宁人、周菡语、金菁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周雪龙、周菡语、金菁长期居住于杭州、上海等地，其作为或曾作为盐城

瑞鼎股东及董事期间，出席盐城瑞鼎股东会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但未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管理。

历史上金宁人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如下：

2004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金宁人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但因金宁人同时负有浙江工业大学的教学任务，加上后期身体原因，研发及技术监督相关工作主要由郑志国驻厂主持。在此期间，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创始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对盐城瑞鼎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金宁人因长期居住于杭州，且因身体健康状态的问题，已淡出对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但其作为创始股东、第一大股东（2019年1月前），对盐城瑞鼎的经营决策仍具有重要影响。

2019年1月，金宁人因身体健康状态的问题，已不再参与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并于2020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其子金菁。

二、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成立以来各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产供销计划、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在产能未饱和的情况下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后续产能提升是否将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并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与盐城瑞鼎的合作趋势

（一）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

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	江苏鼎龙	时间线	盐城瑞鼎
			盐城瑞鼎成立，为便于营销，名称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BDAMS
	江苏鼎龙前身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由无关联第三方投资设立 ^注	2004.05	
发行人前身鼎龙有限设立		2007.05	
鼎龙有限产线建设完成正式投产，此后逐步形成以“自产为主、贸易为辅”的业务模式；产品逐渐聚焦于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		2011.01	

发行人	江苏鼎龙	时间线	盐城瑞鼎
程材料单体三大领域			
	鼎龙化工从第三方处取得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建设投产，主要生产植保材料，并部分供应发行人原材料	2012.11至2013.03	
	更名为“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	
		2016.08	核心管理人员金宁东去世，后续经营由个别股东轮流管理
	发行人通过增资控股江苏鼎龙	2017.02	2017.02 盐城瑞鼎任命马丙仁为总经理，由马丙仁主持各项事务
		2019.01	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并担任董事长，确立其核心管理人员地位，更名为“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发生，江苏鼎龙开始停产，此后逐步转移设备至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	2019.03	2019.03 “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发生，2019 年 4 月开始停产，2019 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生产作业至 2021 年 3 月
		2020.05	寻找新的生产基地，在宁东设立宁夏瑞鼎，逐步建设厂房、转移业务及产线
	发行人收购鼎龙化工所持江苏鼎龙 20% 股权，解决与实控人共同投资问题	2020.07	
		2020.09	盐城瑞鼎确定关停
		2020.10	宁夏瑞鼎租赁厂房开始过渡性生产
		2021.03	盐城瑞鼎正式停产
		2021.05	盐城瑞鼎开始拆除
		2022.01	宁夏瑞鼎开始正式试生产

注：江苏鼎龙前身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由无关联第三方谢双剑等人投资设立，创始股东均为江苏当地人，与发行人、盐城瑞鼎及其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设立时从事药物中间体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二）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

盐城瑞鼎成立以来，主要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销售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同时存在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采购或销售其他少量化工产品的情况，产生了与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双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江苏鼎龙前身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由无关联第三方谢双剑等人于 2004 年 5 月投资设立，实控人控制的鼎龙化工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控制江苏鼎龙，2017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控制江苏鼎龙，江苏鼎龙被收购后主要生产植保材料及部分发行人需要的原材料，与鼎龙科技之间存在原料及产品买卖关系，其停产后，将设备、存货逐步销售给发行人及鼎利科技，上述业务相应产生相关资金往来；为支持江苏鼎龙发展，发行人存在向江苏鼎龙提供借款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货方	购货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	化工产品	-	-	26.55
	江苏鼎龙	商品、材料	-	-	0.28
江苏鼎龙	鼎龙科技	商品、材料	23.65	1,165.60	376.24
		固定资产	11.84	98.07	-
		小计	35.49	1,263.67	376.24
盐城瑞鼎	鼎龙科技	BDAMS	5,189.10	6,090.55	5,475.13
		BDAMF	170.44	270.17	-
		BDHN	399.50	117.46	-
		BDHN 加工费	-	254.01	393.45
		其他	2.52	11.99	0.72
		小计	5,761.56	6,744.18	5,869.30

（三）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产供销计划、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

1、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盐城瑞鼎通过鼎龙科技逐渐形成了稳定的海外终端客户群体；同时，盐城瑞鼎通过自身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客户，逐渐培育出稳定的国内客户需求。

2、生产模式

盐城瑞鼎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盐城瑞鼎会结合客户全年销售预测情况、自身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3、采购模式

盐城瑞鼎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原料储备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内部逐级审批后交由采购人员执行采购任务。

4、产品质量标准

盐城瑞鼎主要生产、销售 BDAMS、BDAMF、BHDN 产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BDAMS	1) 类白至浅粉红色粉末；2) HPLC >99%；3) 水份<0.5%；4) 灰分<0.5%；5) 铁离子<50ppm；6) o-T 按客户要求控制；
BDAMF	外观：深棕色熔铸体或小块，HPLC（峰面积）>99.0%，水分<0.2%
BHDN	1) 外观：淡黄色结晶，折干含量：>90.0%；2) 纯度（HPLC%）>99.0%；3) 水分：<10%

5、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

盐城瑞鼎的产品出库后形成出库单；盐城瑞鼎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取得签收单。

6、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主要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以满足下游染发剂生产企业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发行人与该企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 BDAMS 的销售订单，一般每年进行谈判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主要约定 BDAMS 的销售单价及年度预计用量，具体成交数量以订单为准。

发行人通常根据 BDAMS 在手订单情况与盐城瑞鼎沟通年度预计用量，并基于公司年度框架协议售价与盐城瑞鼎进行谈判确定年度采购单价基准，实际成交价格根据具体订单情况确定。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向盐城瑞鼎下达采购订单，盐城瑞鼎根据发行人的产品需求数量、时间及自身库存情况、生产计划等组织产品生产。盐城瑞

鼎备货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指令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盐城瑞鼎根据销售情况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发行人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四）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在产能未饱和的情况下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7.52%。其中，鼎龙科技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9.62%；鼎利科技 2022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为 75.15%。鉴于公司生产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共线的特点，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因不同品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反应步骤、反应时间存在差异，多功能柔性生产线在切换产品时需要进行设备清洗、安装更换、调试验收等，上述工序会占据部分实际生产时间，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在此背景下，公司未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

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1、BDAMS 产品

（1）预计毛利率

发行人若自行生产 BDAMS 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40.85%、34.92%和 30.94%。

报告期内，自产 BDAMS 产品预计毛利率与外购 BDAMS 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经营毛利率	30.94%	34.92%	40.85%
外购经营毛利率	17.15%	12.54%	18.50%
差异点数	13.78%	22.38%	22.35%

注：自产经营毛利率=（实际销售均价-预估自产成本-销售所需其他成本）/实际销售均价

外购经营毛利率=（实际销售均价-成品采购成本-销售所需其他成本）/实际销售均价

差异点数=自产经营毛利率-外购经营毛利率

（2）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未选择自行生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若发行人自行生产该产

品，需与其他产品共线生产，将会压缩其他产品的产量，从而影响其他产品订单的交付，从而导致其他产品收入的下降，经综合考量，发行人自产其他产品，并通过外采方式解决 BDAMS 产品供应问题。

②由于 BDAMS 产品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盐城瑞鼎拥有十余年的生产经验，对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精通，产品品质良好，公司自产该产品在工艺、品质控制方面尚不具备比较优势。

③盐城瑞鼎系采用专用生产线生产 BDAMS 产品，其生产线对 BDAMS 产品的生产工艺契合度较高。而发行人为满足各类产品生产需求，在设计生产线时，对生产线兼容性的要求更高，因此，发行人若自产该产品，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将相应增加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经营规划、生产线匹配程度等因素，未选择自行生产 BDAMS 产品。

2、BDAMF 产品

BDAMF 产品系 BDAMS 产品继续加工后的产物。发行人若自行生产 BDAMF 产品对外销售，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该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6.29%和 23.36%。

3、BDHN 产品

（1）预计毛利率

发行人购买 BDHN 产品全部用于生产 DHAB 产品。若发行人停止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会选择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生产 DHAB 产品。报告期内，若按照该方法生产 DHAB 产品，其预计毛利率分别 28.06%、15.95%和 16.33%。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BDHN 生产 DHAB 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9%、25.22%和 13.11%。总体而言，公司新生产工艺预计实现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现有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但是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提升，产品产出率提高将显著提升公司 DHAB 产品的毛利率。

（2）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未自行生产 BDHN，主要原因如下：

①生产 BDHN 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包括磺化、硝化、碱熔等，发行人现有生产设施无法进行该类反应，若自行生产，需新建相关生产线。

②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认为目前 DHAB 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即以 BDHN 作为原材料）从长远来看，成本上不具备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 DHAB 产品属于导入期产品，现阶段客户需求量波动较大，若发行人自建产线生产 BDHN 后继续合成 DHAB 产品，该生产线的利用率较低，故发行人选择外购 BDHN 产品后生产 DHAB 产品。

③虽然发行人已初步研发出 DHAB 新生产工艺路线（即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但是在现有市场环境下，DHAB 产品的需求不稳定，公司使用新路线生产 DHAB 产品的成本较高，售价相对较高，不利于下游客户探索应用场景，因此，发行人选择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模式生产 DHAB 产品，即外购 BDHN 生产 DHAB 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BDAMS 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40.85%、34.92%和 30.94%；DHAB 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 28.06%、15.95%和 16.33%；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BDAMF 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6.29%和 23.36%。鉴于自产方式与贸易方式毛利率差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且目前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未自行生产具有合理性。

（五）在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后续产能提升是否将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并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与盐城瑞鼎的合作趋势

公司拥有满足 BDAMS 生产条件的生产线，但该产线为多个产品的共用产线，目前公司未选择自行生产 BDAMS。此外，鼎利科技在“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年产 300 吨 BDAMS 产品的生产线。在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会选择自产 BDAMS 产品；同时，公司会结合终端市场需求情况及自身产能情况，在自产产品无法覆盖终端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选择对外采购 BDAMS 产品。总体而言，在 BDAMS 产品供应方面，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在“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年

产 300 吨的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的生产线（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工艺）。在公司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公司可以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 DHAB 产品，同时，公司亦会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情况、公司生产工艺成熟度、生产成本、产成品品质等因素，酌情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并使用原有生产路线生产 DHAB 产品。总体而言，公司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预计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的金额将呈显著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后续产能提升的情况下，与盐城瑞鼎的交易额将呈下降趋势。

三、全面梳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有关专利之间的联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并说明公司与盐城瑞鼎是否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双方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发行人、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其中金宁人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09.1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金宁人, 顾峰雷, 戴学明
2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金宁人, 顾峰雷
3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刘峰, 金宁人, 张学, 许惠钢
4	一种 3,3',4,4'-四氨基联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郭志超, 金宁人, 许惠钢, 张学

	苯的制备方法						
5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叶炯英, 顾峰雷, 金宁人, 刘金凤
6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叶炯英, 金宁人, 许惠钢, 张学
7	一种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0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潘志军, 许惠钢, 金宁人, 叶炯英, 刘峰, 顾锋雷, 张学
8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0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潘志军、张学、金宁人、许惠钢、郭志超、刘文峰、刘琛
9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0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许惠钢、潘志军、金宁人、顾锋雷、刘峰、黄伟、叶炯英
10	一种 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0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许惠钢、潘志军、金宁人、黄伟、顾锋雷、郭志超、肖庆军
11	一种 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03.2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金宁人、秦振伟、潘志军、施云龙、朱炯、顾峰雷
12	一种 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金宁人、施云龙、肖庆军、刘琛、史元晓
13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刘琛、肖庆军、袁光平、施云龙、金宁人
14	一种可溶性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04.01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王雪亮、金宁人、施云龙

注 1：该等专利原为江苏鼎龙单独所有或者鼎龙科技、江苏鼎龙共有，因江苏鼎龙停产停工且短期内无复工复产计划，专利权变更至鼎龙科技、鼎利科技名下。

注 2：该专利系受让自鼎龙化工。

发行人的专利中不存在以金宁人为唯一发明人的情况，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除金宁人外，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历史员工，相关专利研发工作的开展均系基于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和生产资料进行，为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

（2）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城瑞鼎及其子公司宁夏瑞鼎共计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金宁人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一类含咪噁唑结构的三元耐光液晶共聚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842369.X	2019.09.06	2022.05.13	继受取得 注1	宁夏瑞鼎	金宁人、陈汉庚、高胜、张亚川、郑志国
2	一类聚羟基对亚苯基苯并二噁唑聚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25701.2	2014.07.10	2017.07.14	继受取得 注2	宁夏瑞鼎	金宁人、金菁
3	一种 2,5-二氨基甲苯及其硫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57170.0	2007.12.05	2012.05.02	继受取得 注3	宁夏瑞鼎	金宁人、郑志国、曹义文、金宁东、方海波

注 1：2023 年 1 月 16 日，宁夏瑞鼎从盐城瑞鼎处受让取得该专利。

注 2：2023 年 1 月 9 日，宁夏瑞鼎从金宁人处受让取得该专利。

注 3：2022 年 12 月 27 日，宁夏瑞鼎从盐城瑞鼎处受让取得该专利。

2、发行人及盐城瑞鼎部分专利发明人均涉及金宁人的原因

金宁人是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同时作为化工专业人才，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前聘任其兼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部分技术工作进行协助；同时，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的创始人及主要股东，曾主持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故金宁人在发行人及盐城瑞鼎的研发工作中有不同程度的参与具有合理性。

但金宁人参与发行人、盐城瑞鼎研发活动的形式、程度有明显差异，主要体现在：

（1）金宁人作为浙江工业大学的化工专业老师，科研经验丰富，报告期之前受聘兼任发行人顾问，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及生产资料开展研发活动，金宁人在部分专利的研发过程中给予发行人研发人员一定的指导，主要为实验手段上的技术咨询，发行人出于感谢与尊重，将金宁人作为发明人之一署名，其不属于发行人研发内容的发起人及主导方，对该等专利研发贡献程度相对较

小；

（2）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创始股东及技术研发核心人员，在其主导下研发了与盐城瑞鼎主营产品（BDAMS）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同时，金宁人推动了盐城瑞鼎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研发了 ZL200610155719.8、ZL200610155718.3 等多项专利，该等专利系盐城瑞鼎和浙江工业大学的共有专利，该等专利虽已失效，但依然显示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研发团队主导人员的作用，其对盐城瑞鼎专利研发整体贡献及参与程度较大。

3、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其他发明人重合的类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金宁人为发明人之外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盐城瑞鼎、宁夏瑞鼎拥有的其他现行有效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情况	发明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ZL202110636272.0 等 64 项专利	潘志军、刘峰、秦振伟、顾锋雷、肖庆军、叶炯英、施云龙、曾肇晖、张学、刘文峰、许惠钢、颜军、王惠强、余阳洋、程时欣、李金明、漏佳伟、张冬林、汪小华、刘琛、夏杰、蔡年赢、洪跃、倪华兵、徐佳炆、王雨朦、裘东明、高海蛟、胡世明、何志清、胡晓峰、戴学明、陈国泉、陈荣荣、杜政伟、林先科、刘俊芳、于尚琴、解为聪、周彦彬、朱书荣、史元晓、朱炯、张雷彪、魏子文、汪迪良、朱良、徐怡清、朱翼鸣、袁宵、徐怡情、吴昊、吴锋
2	盐城瑞鼎、宁夏瑞鼎	ZL202221481704.1 等 7 项专利	郑志国、张亚川、陈顺强、封林、骆佳晨

综上所述，除金宁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历史员工，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重合。

（二）有关专利之间的联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向盐城瑞鼎负责人马丙仁、金宁人确认，金宁人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与盐城瑞鼎名下专利具有各自独立的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相关研发活动系基于各自的独立需求开展，不存在共同开发、合作研发、共享研发资料及阶段性成果的情况，作为各自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盐城瑞鼎，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及纠纷。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宁夏法院网等网络平台，就相关专利，发行人与盐城瑞

鼎不存在诉讼纠纷记录。

（三）公司与盐城瑞鼎是否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双方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瑞鼎间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自创始之时起，即组建了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团队，在创始早期形成了以周雪龙、施云龙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后因周雪龙身体原因及施云龙退休，形成了以潘志军、刘峰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报告期之前，金宁人曾以顾问形式参与发行人部分研发活动，主要为发行人研发团队提出的研发内容提供部分实验手段上的技术咨询与解答，未向发行人提供研发课题思路或主导发行人研发活动，2019年之后，金宁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未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发行人的研发过程。除金宁人外，发行人与盐城瑞鼎间不存在其他参与过双方研发活动的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盐城瑞鼎的主要研发人员为金宁人、郑志国，后随着马丙仁的加入及生产基地的转移，经马丙仁推荐先后吸收了封林、陈顺强作为宁夏瑞鼎生产及技术方面的负责人，除金宁人曾在报告期之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并在发行人处领取顾问费外，盐城瑞鼎其他研发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间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2、公司与盐城瑞鼎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不存在混同、不构成重大依赖

（1）双方业务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及盐城瑞鼎拥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各自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盐城瑞鼎，与盐城瑞鼎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业务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

（2）双方技术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专利权 77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自研专利的所有权。虽然存在发行人、盐城瑞鼎的部分专利发明人均涉及金宁人的情形，但相关专利为各自独立的职务发明成果，专利研发过程中不存在研发资料及成果共享的情况，且金宁人在相关专利中的重要性程度及参与度亦有明显区别，具体详见本题“三-（一）”及“三-（二）”回复内容。2019 年后，金宁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未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同时基于其个人身体原因也已不再参与盐城瑞鼎的研发或经营管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亦从未开展任何技术合作及协同研发等活动。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技术混同的情况。

（3）双方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盐城瑞鼎的员工不存在相互兼职或领取薪资、劳务报酬的情况。金宁人在报告期前曾受聘兼任发行人顾问，金宁人仅少量参与发行人技术指导工作，对发行人经营参与程度十分有限，2019 年后，金宁人未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亦未参与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4）双方资产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其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资产、资金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混同的情形。

盐城瑞鼎的经营场所为“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南端”，与江苏鼎龙的经营场所“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西端”同属于滨海县滨淮镇头罍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盐城瑞鼎及江苏鼎龙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仅精确至化工园区，故显示工商注册地址相同，同时根据网络公示信息显示，相同化工园区内有多家企业使用“滨海县滨淮镇头罍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作为注册地址，盐城瑞鼎与江苏鼎龙虽然工商登记的住所相同，但实际经营场所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5）公司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其中 BDAMS 产品采购额较大，主要系：BDAMS 产品系用于生产黑色染发剂的原料，发行人客户有配套采购需求，而盐城瑞鼎系国内为数不多的 BDAMS 产品供应商，导致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开展 BDAMS 贸易业务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但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比仅在 5% 左右，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此外，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F、BDHN 产品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金额较大，但长期来看，公司现有生产线可以自产 BDAMS，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年产 300 吨 BDAMS 产品的生产线，同时发行人具备生产 BDAMS 的相关技术，并已申报专利（专利申请编号为“ZL202210146199.3”，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综上，发行人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与盐城瑞鼎不存在混同，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马丙仁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后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马丙仁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马丙仁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1、马丙仁的入股背景

（1）盐城瑞鼎设立后至 2016 年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以金宁东为主导，由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协助，金宁东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2016 年金宁东去世后，盐城瑞鼎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轮流主持，但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均为浙江临海人且年岁渐长，不愿意长期驻场盐城主持管理工作，其余股东不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管理，加之盐城当地政府对化

工业企业日渐趋严的监管态势，各股东经协商拟引入常驻盐城当地的管理者主持盐城瑞鼎生产经营活动，马丙仁于 2017 年 2 月受聘为盐城瑞鼎总经理；

（2）马丙仁为盐城当地人，在盐城创办了多家企业，在盐城人脉及资源较好，其主要创业投资方向为环保设备，与化工行业往来较多，与盐城瑞鼎亦有多年合作，盐城瑞鼎创始股东均对其较为信任，且马丙仁有意接手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其参与管理后一段时间，盐城瑞鼎的政企关系、日常运作等方面管理效果较好，故其他股东同意吸收马丙仁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并主导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决策。

2、马丙仁的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马丙仁与盐城瑞鼎全体股东协商，盐城瑞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资产归属于马丙仁入股前的股东所有，故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盐城瑞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约 1,560 万元）为主要定价依据，马丙仁以约 4.50 元/出资额的对价增资入股，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马丙仁的增资凭证、支付增资款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马丙仁的访谈，马丙仁已实际支付全部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累积及自筹资金。

3、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根据对金宁人、马丙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信息对马丙仁的信息查阅、马丙仁入股前的银行流水，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切实主导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决策，其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盐城瑞鼎股权的情况，其个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马丙仁入股后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 2 月，马丙仁参与管理后，其管理成果得到盐城瑞鼎股东认可，并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增资入股成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入股后，马丙仁拥有更大的管理自主权，盐城瑞鼎其他股东亦淡出日常管理经营，同时经马丙仁提议，企业名称由“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盐城瑞鼎化工有限公司”；

2、马丙仁参与管理后，引入陈顺强、封林等人负责生产及技术方面的工作，马丙仁则主要负责组织公司管理运行、日常经营决策、政企沟通、对外联络等

工作；

3、马丙仁入股后不久即发生“响水 3·21 爆炸事故”，整个化工园区企业均被要求“自查自纠”，在此期间，马丙仁负责与园区管委会协调沟通，配合园区的管理工作并在符合管理政策的情况下，着力稳定盐城瑞鼎的生产运行；

4、在化工园区的高监管态势下，园区内企业纷纷寻找其他投资建厂的机会，马丙仁获悉了宁夏的招商引资政策后，与盐城瑞鼎其他股东协商去宁夏投资建厂并延续生产业务，沟通过程中部分股东并不主张继续投资建厂，最终在马丙仁的沟通协调下，主要股东同意了其投资建厂的主张；

5、马丙仁后续主导了宁夏建厂事项的具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拿地、建厂、项目报批、建厂期间的生产过渡安排等，盐城瑞鼎的关停退出协商及土地收储、设备处理等事项亦由其主导；

6、宁夏瑞鼎日常工作由马丙仁推荐派驻的陈顺强、封林负责，马丙仁日常居住于盐城，但亦高频率的前往宁夏瑞鼎，保障经营管理上的稳定。

（三）结合马丙仁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

1、马丙仁的从业经历

马丙仁系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人，环境工程专业毕业，2004 年 2 月以前，主要就职于宜兴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即与盐城瑞鼎存在业务往来并结识金宁东等人。2004 年以后，开始环保设备业务方面的自主创业，并于 2010 年创办盐城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初，马丙仁开始参与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2019 年 1 月正式入股盐城瑞鼎并担任董事长等职务。

2、马丙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盐城瑞鼎外，马丙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在投资主体的任职	投资主体经营范围
1	盐城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0.08.20	1,200.00	95.00	监事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制造，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剂（除危险化学品）、水质

	司					污染防治设备批发、零售，污水处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中汇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16	1,000.00	80.00	执行董事	特种纤维研发及其技术转让，特种纤维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夏中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8	500.00	65%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滨海华友商贸有限公司	2017.03.17	100.00	30%	监事	建材、钢材、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通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净化设备、电气设备、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苗木培育、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马丙仁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丙仁的访谈，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主要经营管理者金宁东去世，拟引入第三方常驻盐城瑞鼎并主导盐城瑞鼎经营活动及协调政企沟通，盐城瑞鼎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与马丙仁相识多年，对其有一定的信任基础，并十分认可其管理能力；

（2）马丙仁对化工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对盐城瑞鼎所在化工园区的政策及监管模式十分熟悉，其个人经历背景与盐城瑞鼎股东的需求十分匹配，盐城瑞鼎股东亦承诺如取得管理成效，将吸收新任管理者成为股东，马丙仁了解相关需求后，在确认其精力可以胜任的前提下，参与了盐城瑞鼎的管理；

（3）马丙仁于 2017 年初正式参与盐城瑞鼎的经营后，加深了对盐城瑞鼎业务的了解，其认为盐城瑞鼎的产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稳定的市场需求，如在管理能力上有所提升，是具备一定投资价值的企业；

（4）盐城瑞鼎原股东仅有部分参与经营管理，且均有淡出的想法，同时为了便于马丙仁在经营决策上能够更加便利，同意其成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给予了马丙仁在经营决策上更大的自主权，马丙仁对相关安排及认购价格满意。

基于上述原因，马丙仁增资入股盐城瑞鼎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具有合理性。

五、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IPO事项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保荐机构进场后的整改事项，蒋璐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参与盐城瑞鼎经营管理情况，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IPO事项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保荐机构进场后的整改事项

在盐城瑞鼎吸收马丙仁入股前，其股东已约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等资产归属于原股东，2019年年初随即发生“响水3·21爆炸事故”，盐城瑞鼎的盈利水平明显下滑，且后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周菡语已取得盐城瑞鼎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留存收益；2020年年初，盐城瑞鼎主要管理层股东达成了前往宁夏投资建厂的意向，在主要经营管理者变更、园区政策波动、赴宁夏投资建厂等密集的重大经营变化背景下，周菡语决定转出盐城瑞鼎的股权。

保荐机构关注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第一大供应商盐城瑞鼎中持有权益，基于发行人2018年的经营数据，关联交易占比约为10%，不属于占比较高的情况，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业务定价及合作渊源均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出需要转出股权的要求，同时依照惯例向发行人介绍了关联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

因周菡语不希望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对于马丙仁及盐城瑞鼎其他股东而言，一方面受让成本偏高，另一方面考虑去宁夏投资建厂确有一定风险，在当下时点大幅增加自身持股份额的意愿较小。蒋璐与马丙仁相识多年，通过马丙仁获悉相关投资机会，其本人具有丰富的基金投资背景，投资风险偏好相对积极，认为每股净资产的对价对于财务投资来说价格并不算高。且蒋璐对盐城的投资环境有一定的了解，认为盐城化工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政策高压，实施西部战略转移是行业当前常态，对盐城瑞鼎往前宁夏投资建厂的规划持正面态度，知晓盐城瑞鼎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对其整体看好，决

定受让股权。

2020年7月，周菡语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全部股权转让给蒋璐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保荐机构在周菡语转出股权后，考虑到盐城瑞鼎与发行人长期的合作渊源，金宁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2%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对盐城瑞鼎业务上的影响，基于审慎考虑，持续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核查并披露。

综上所述，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主要系考虑盐城瑞鼎重大经营变化，是基于家族内部的资产处置意愿进行的，不属于保荐机构要求整改的事项。

（二）蒋璐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参与盐城瑞鼎经营管理情况

蒋璐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璐，男，身份证号码为32132119831025****，毕业于盐城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近五年均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高端制造事业部部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蒋璐的访谈及其展示的部分基金产品、股票账户、存款账户信息，其个人的投资主要体现为基金产品、股票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盐城瑞鼎董事长兼总经理马丙仁、董事蒋璐的访谈，自蒋璐投资盐城瑞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蒋璐仅作为盐城瑞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1、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13日，盐城瑞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菡语辞去盐城瑞鼎董事职务并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蒋璐，同时改选蒋璐为公司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周菡语与蒋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29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周菡语与蒋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蒋璐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周菡语以 386.8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的 65 万股转让给蒋璐，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5.95 元，该定价系参考盐城瑞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基于蒋璐名下基金等资产的赎回限制，其与周菡语协商给予 1 年的付款时限，即在 2021 年 7 月之前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蒋璐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家族内部筹措资金，周菡语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就周菡语与蒋璐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盐城瑞鼎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盐城瑞鼎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且蒋璐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四）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璐的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及完税凭证，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周菡语与蒋璐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盐城瑞鼎不再持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盐城瑞鼎、白云化工厂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就发行人与白云化工厂及盐城瑞鼎的历史渊源、盐城瑞鼎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业务模式、经营管理、专利、周雪龙及金宁人等人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等事项，访谈了金宁人；
- 3、就入股盐城瑞鼎的背景及原因、盐城瑞鼎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业务模式、经营管理、专利、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盐城瑞鼎的关停退出过程、盐城瑞鼎在 2019 年 4 月停产后能够在第三季度恢复生产并持续作业至 2021 年 3 月的原因及合规性等事项，访谈了马丙仁；
- 4、就盐城瑞鼎的关停退出过程、盐城瑞鼎在 2019 年 4 月停产后能够在第三季度恢复生产并持续作业至 2021 年 3 月的原因及合规性，对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盐城瑞鼎与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停产及过渡性生产的

沟通情况、盐城瑞鼎过渡性生产的合规性，取得了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未对盐城瑞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生产活动进行处罚或处理的《证明》、关于盐城瑞鼎停产及过渡性生产的《情况说明》；

5、就发行人与白云化工厂及盐城瑞鼎的历史渊源、盐城瑞鼎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始终未将盐城瑞鼎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查阅了《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苏化治办[2020]35号”等有关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关闭、退出政策的文件；

7、查阅了宁夏瑞鼎自有厂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文件；

8、查阅了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报告期内的序时账、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开票明细及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并查询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9、查阅了盐城瑞鼎的生产经营资质、宁夏瑞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10、取得了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出具的说明；

11、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https://cfws.samr.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宁夏法院网（<https://www.nxfy.gov.cn/>）、盐城瑞鼎和宁夏瑞鼎住所地的政务服务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税务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天眼查等公示平台；

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并取得了盐城瑞鼎、宁夏瑞鼎的银行对账单；

13、就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获取了发行人预估的生产成本结构表；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的专利证书，并通过

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的公示信息进行复核；

1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及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间专利的联系、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

17、查阅了发行人、鼎利科技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告和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关于 BDAMS 产品的专利申请文件；

18、查阅了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的支付凭证及支付入股款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9、查阅了保荐机构关于与发行人 IPO 合作协议的签报流程及尽调报告；

20、查阅了蒋璐的个人简历及部分基金产品、股票账户信息；

21、查阅了周菡语与蒋璐间股权转让的协议、完税凭证，蒋璐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等；

23、就周菡语与蒋璐间股权转让事宜访谈了蒋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说明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宁夏瑞鼎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相关违法系由于宁夏瑞鼎建设期间管理工作不到位，不涉及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后果，宁夏瑞鼎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与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未将盐城瑞鼎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考量而做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4、周雪龙/周菡语、金菁不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管理；金宁人曾主导

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并对盐城瑞鼎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后因身体健康状态等原因，金宁人逐渐淡出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向其子金菁转出盐城瑞鼎的股权。

5、发行人、江苏鼎龙、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行为。

6、盐城瑞鼎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自主安排生产计划、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管理体系，其与发行人基于平等协商的原则，主要根据相关购销合同/订单开展业务往来。

7、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切换等事项会占据设备运行的实际生产时间，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未选择自行生产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具有合理性。

8、公司已规划建设 BDAMS、DHAB 产品生产线，在公司后续产能提升的情况下，与盐城瑞鼎的交易额将呈下降趋势。

9、金宁人在发行人及盐城瑞鼎的研发工作中均有参与具有合理性，但参与程度具有显著区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其他专利发明人重合的类似情形。

10、金宁人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与盐城瑞鼎名下专利具有各自独立的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相关研发活动系基于各自的独立需求开展，不存在共同开发、合作研发、共享研发资料及阶段性成果等联系，作为各自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盐城瑞鼎，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及纠纷。

11、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与盐城瑞鼎不存在混同，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12、马丙仁为独立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关联第三方，入股情况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已实际支付全部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累积及自筹资金，其入股盐城瑞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13、马丙仁为盐城瑞鼎的第一大股东并主导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基于其个人经历及投资背景，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具有合理性。

14、周菡语转出盐城瑞鼎股权主要系考虑盐城瑞鼎重大经营变化，是基于

家族内部的资产处置意愿进行的，不属于保荐机构要求整改的事项。

15、蒋璐基于其个人教育背景、从业背景及与马丙仁的私交等原因，经与周菡语平等协商后，受让盐城瑞鼎股权，除投资盐城瑞鼎外，蒋璐的个人投资主要体现为基金产品、股票等。自蒋璐投资盐城瑞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蒋璐仅作为盐城瑞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管理。

16、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对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依照约定完成支付。

17、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停产

2.1

根据申报材料，（1）子公司江苏鼎龙系发行人的第二生产基地。2019 年 4 月以来，江苏鼎龙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并于 2020 年 9 月被纳入关停企业名单，发行人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分别计提了 117.68 万元和 3,470.63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020 年 7 月，公司与受同一控制的创赢贸易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以 2,371.29 万元扣除江苏鼎龙 2020 年 1—6 月的累积亏损，最终确定江苏鼎龙 2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1.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鼎龙在停产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销量、收入、净利润等情况，针对其停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收购江苏鼎龙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评估参数设定是否合理，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鼎龙在停产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销量、收入、净利润等情况，针对其停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江苏鼎龙在停产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销量、收入、净利润等情况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及财产损失。

受此事件影响，江苏鼎龙所在的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加强了对园区内企业的监管，企业被要求“自查自纠”，对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在“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前未作出关闭退出承诺（江苏鼎龙在因响水事件停产后计划通过整治提升相关标准以满足《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对留存化工企业的要求后复工复产，直至“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被正式列入关停名单）的企业，园区的管理态度是应当停产进行“自查自纠”。由于江苏鼎龙属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且在“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前未做出关闭退出承诺⁶，因此，江苏鼎龙自2019年4月开始停产。

江苏鼎龙自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017年度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吨)	销量(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三氯乙腈	20.00	-	5.23	17.14	15.28
戊酮环氧物	100.00	-	-	-	-
MCNB	200.00	6.53	6.54	366.16	-
CMPD	150.00	82.83	79.50	1,474.34	-
DAPD	200.00	-	-	-	-
DCPD	200.00	28.98	28.55	366.04	-
HAMP	70.00	47.57	42.85	553.00	-
ONPD	70.00	-	-	-	-
自产相关半成品	-	238.69	256.43	5,463.49	-

⁶ 江苏鼎龙在响水爆炸案停产后计划通过整治提升相关标准以满足《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对留存化工企业的要求后进行复工复产，直至“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被正式列入关停名单。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外购成品及原料	-	-	527.06	4,005.38	236.88
其他零星产品	-	-	-	300.01	153.87
合计	1,010.00	404.60	-	12,545.56	406.03

(2)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三氯乙腈	20.00	-	4.56	20.19	8.27
戊酮环氧物	100.00	29.42	22.82	-	45.34
MCNB	200.00	14.37	13.75	776.56	-
CMPD	150.00	14.24	17.60	325.35	-
DAPD	200.00	13.09	12.28	402.16	-
DCPD	200.00	-	0.32	4.04	-
HAMP	70.00	96.07	108.74	1,495.47	-
ONPD	70.00	1.21	0.05	0.72	-
自产相关半成品	-	127.42	120.90	2,070.49	-
外购成品及原料	-	-	624.57	3,160.68	157.92
其他零星产品	-	-	-	249.12	20.50
合计	1,010.00	295.82	-	8,504.78	232.03

(3) 2019 年 1-4 月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三氯乙腈	20.00	-	0.37	-	2.62
戊酮环氧物	100.00	107.43	113.46	-	530.47
MCNB	200.00	6.23	5.51	351.75	-
CMPD	150.00	-	-	-	-
DAPD	200.00	8.69	9.44	309.15	-
DCPD	200.00	-	-	-	-
HAMP	70.00	22.01	22.08	304.60	-
ONPD	70.00	-	-	-	-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其他零星产品	-	-	-	51.71	-
合计	1,010.00	144.36	-	1,017.21	533.09

2017年至2019年4月，江苏鼎龙的产量、销量、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总体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产品产量（吨）	144.36	295.82	404.60
自产产品产量占发行人总体比重	10.81%	21.23%	24.87%
自产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量（吨）	113.83	24.02	2.28
自产产品对外销量占比	78.85%	8.12%	0.56%
销售收入（万元）	1,550.30	8,736.82	12,951.59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比重	2.46%	15.92%	26.71%
对集团内部销售收入（万元）	1,017.21	8,504.78	12,545.56
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533.09	232.03	406.03
对外销售收入占比	34.39%	2.66%	3.13%
净利润（万元）	-295.37	-1,939.19	763.90

注：2019年江苏鼎龙产量及收入占发行人总体的比重以发行人2019年全年数据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江苏鼎龙停产前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产量分别为404.60吨、295.82吨和144.36吨，占发行人同期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24.87%、21.23%和10.81%，2017年占比相对较高，2018年有所下降。江苏鼎龙的自产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进行后续加工或者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自身直接对外出售的比例较低。除了自产产品及半成品，为了满足当地关于企业规模的要求，江苏鼎龙亦会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成品和原料用以销售给发行人或其他客户，且相关销售金额较大。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江苏鼎龙的自产产能不存在重大依赖。

2、针对其停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江苏鼎龙停产前，产品设计产能为1,010吨/年，占发行人整体产能的33.33%；停产前，相关产品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后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后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三氯乙腈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77.08	32.54
戊酮环氧化物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	531.81
MCNB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兰州惠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6.08	-	-	841.74
CM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0.64	28.19	-	-
DA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委托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	宁夏石嘴山市众兴宏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07	36.80	37.14	406.65
DCPD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0.38	0.09	-
HAMP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苏州福联金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巴悦化学品有限公司	2,505.29	2,436.86	2,700.20	2,172.02
ON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衢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2.79	181.49	84.27	40.50

由于部分产品单价及附加值较低，在江苏鼎龙停产后公司不再继续生产，仅销售此前的库存产品。

其余需要继续对外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满足了客户订单需求，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

MCNB产品在2019年度产生841.74万元收入，直至2022年度才再次产生2,386.08万元收入，一方面受客户采购频率影响，在2020年度至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江苏鼎龙停产，公司直至2021年底才寻找到合

适的外部供应商解决了该产品的原料供应，从而使公司在 2022 年度顺利交货。

DAPD 产品收入自 2020 年度起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受江苏鼎龙停产影响，公司产能有限，仅通过委托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等方式供应该产品，由于公司产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产品，仅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

HAMP 产品收入受江苏鼎龙停产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该产品的主要产能位于杭州生产基地，江苏鼎龙停产对该产品的产量影响相对有限，故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该产品的收入波动较小。

其他产品的收入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仅将江苏鼎龙的库存产品对外销售，导致收入呈下降趋势；（2）公司通过外采半成品后继续生产的方式解决部分产品因江苏鼎龙停产无法继续供应的问题，受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产生波动。

3、内蒙古鼎利科技产线建设完成后委托外部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等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及其具体计划安排

原江苏鼎龙生产的 MCNB、CMPD、DAPD、DCPD、ONPD 等产品在鼎利科技均有规划产能，在鼎利科技相关生产线顺利投产后即可自行生产，届时公司将无需通过委外加工或外部采购半成品等方式进行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仅正式投产了 3 条生产线，新增产能 1,030 吨，主要生产 PCA、BHT、MAHB、NFA 和 DHPD 等产品，MCNB、CMPD、DAPD、DCPD、ONPD 等产品尚无法自产，如果客户有相关产品需求，公司仍需要从外部进行采购或加工。

（二）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收购江苏鼎龙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评估参数设定是否合理，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收购江苏鼎龙的原因和合理性

江苏鼎龙停产时，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剩余 20% 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赢贸易持有，导致江苏鼎龙的股权架构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同时江苏鼎龙的业务以内部销售为主，收购时点虽已停止生产，但后

续仍存在复工复产的可能性。为了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发行人选择收购少数股东创瀛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 20%股权，使江苏鼎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0年7月，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7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创瀛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20%的股权，该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7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534号），对江苏鼎龙100%的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鼎龙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71.29万元。公司与创瀛贸易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以2,371.29万元扣除江苏鼎龙2020年1-6月的累积亏损，最终确定江苏鼎龙2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71.00万元。

2020年7月28日，创瀛贸易收到江苏鼎龙20%股权转让款271.00万元，该款项后续用于偿还与发行人的关联往来余额319.27万元，主要系根据股改的需求对历史上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进行清理及规范。该笔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评估参数设定是否合理，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评估参数选取情况：由于江苏鼎龙已停产，且后续复产时间无法预计，故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时，江苏鼎龙账面的主要资产系房产、土地和设备等。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工业厂房、仓库等，结合评估目的，对于工业用房及其附属设施，本次选用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机器设备：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储罐、压滤机等化工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设备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

本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的工程款项确定重置价值。该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已完工，由于工厂停工，设备无法调试，故无法验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28,440.00 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西至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北至开泰路。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确定分别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单价=市场法评估单价 V1×60%+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单价 V2×40%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土地面积×（1+契税税率）。

（2）评估结果情况

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94.01	2,525.21	131.20	5.48
非流动资产	10,494.93	11,603.23	1,108.30	10.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85	30.85	-
长期股权投资	3,676.00	3,156.28	-519.72	-14.14
固定资产	5,631.39	6,467.03	835.64	14.84
在建工程	899.62	899.62	-	-
无形资产	144.44	1,049.44	905.00	626.56
长期待摊费用	143.49	-	-143.49	-100.00
资产总计	12,888.94	14,128.45	1,239.51	9.62
流动负债	11,757.16	11,757.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757.16	11,757.16	-	-
所有者权益	1,131.78	2,371.29	1,239.51	109.52

经评估，资产增值部分主要系土地及房产，由于江苏鼎龙房产及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初始成本相对较低，故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相关评估参数设定合理，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江苏鼎龙 2019 年度各月的财务报表、产能及产量统计表、销售明细表等，核实其停产前主要的生产销售数据；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江苏鼎龙停产，发行人为了保障产品供应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和 sales 明细表，确认其委外加工和外部采购情况及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情况；

3、获取了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等资料，对其评估方法和相关评估参数的选取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合理性；

4、取得了发行人就收购江苏鼎龙 20% 股权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确认其程序的合规性；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本次收购江苏鼎龙 20% 的原因；核查创赢贸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创赢贸易历史上与发行人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及单据，确认其转让江苏鼎龙 20% 股权收到款项的后续流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鼎龙停产，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满足了客户订单需求，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创赢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 20% 股权，使江苏鼎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江苏鼎龙相关评估参数设定合理，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2020 年 7 月 28 日，创赢贸易收到江苏鼎龙 20% 股权转让款 271.00 万元，该款项后续用于偿还与发行人的关联往来余额 319.27 万元，主要系根据股改的需求对历史上形成的关联方资金余额进行清理及规范。该笔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10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文件，江苏鼎龙被列入拟关停企业名单，相关土地将被收回，房屋和设备由企业自行拆除、政府不予补偿，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江苏鼎龙尚未与政府签订收储协议。2019年4月江苏鼎龙停产后，相关产能已向鼎利科技迁移，鼎利科技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2）盐城宝聚原为一家从事钛白粉生产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2018年4月，江苏鼎龙收购盐城宝聚100%股权，其主要目的是取得盐城宝聚的土地及厂房用于后续新建项目，收购完成后，因化工新建项目的审批流程较复杂，后又受到“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盐城宝聚一直未能进行生产建设亦未招募员工。（3）盐城宝聚虽不属于政府文件中所列的关闭退出企业，但盐城宝聚与江苏鼎龙相邻，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恢复建设。申报材料未说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后的具体安排与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后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具体安排，对公司产能、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2）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的经营计划安排，鼎利科技实现正式生产的预计时间，结合相关资产处置、与政府收储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后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具体安排，对公司产能、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1、资产处置情况

2019年4月，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由于后续复工复产计划尚不明确，在停产后主要处理了存货，通过将存货销售给鼎龙科技和鼎泰实业，由前述主体后续加工或者对外销售，未对厂

房及设备进行处置。

2020年9月，根据“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江苏鼎龙被纳入关停企业名单，政府拟收回拟关停企业土地，设备、房产由各公司自行处置，故江苏鼎龙开始大规模处置其设备和剩余存货等，主要销售给鼎龙科技和鼎利科技。

报告期内，江苏鼎龙在停产后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销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销售		存货销售	
	账面价值	购买方	账面价值	购买方
2020年度	-	-	457.44	鼎龙科技、鼎泰实业
2021年度	665.10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1,250.29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2022年度	69.6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41.8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除了向集团内部销售之外，江苏鼎龙和盐城宝聚也陆续报废处置了部分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年度	97.09	22.81	20.91	53.38
2021年度	690.46	377.75	235.58	77.12
2022年度	1,624.25	956.21	360.97	307.07
合计	2,411.80	1,356.77	617.46	437.57

经过处置后，截至2022年末，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账面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说明
货币资金	36.81	-
应收账款	149.50	系对鼎利科技及鼎泰实业的应收账款
存货	143.41	系部分原料和辅材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09.72	主要系盐城宝聚宿舍楼及相关厂房残余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70.60	主要系江苏鼎龙未尚未处置的部分设备
在建工程	281.19	主要系江苏鼎龙尚未处置的待安装设备
无形资产	967.89	主要系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45.25	-
资产总额	2,304.37	-

经过处置后，江苏鼎龙账面资产主要是部分房产、土地、设备等，已不再

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2、人员处置情况

2019年4月江苏鼎龙停产后，未对员工进行辞退，2019年末，江苏鼎龙在册员工为183人。2020年3月，江苏鼎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81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了经济补偿金，此后将大部分生产人员安排至集团内的其他公司（鼎龙科技、鼎利科技等）工作，江苏鼎龙仅保留少量生产人员负责后续资产转移相关工作以及部分管理人员维持公司日常管理，随着资产转移工作逐渐推进，江苏鼎龙员工人数也逐年减少。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江苏鼎龙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34人、16人和4人。目前江苏鼎龙资产已基本处理完毕，由于不再继续生产，仅保留少数管理人员维持日常管理工作。

3、业务变化情况

经过资产及人员处置后，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账面主要资产系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器设备等，人员主要系部分管理人员，已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后续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4、对公司产能、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江苏鼎龙停产前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简称	三氯乙腈	戊酮环氧化物	MNCB	CMPD	DAPD	DCPD	HAMP	ONPD
设计产能	20	100	200	150	200	200	70	70

上述产品设计总产能为1,010吨/年，停产前占发行人整体产能的33.33%。

停产后续相关产品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后续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三氯乙腈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77.08	32.54
戊酮环氧化物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	531.81
MNCB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兰州惠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6.08	-	-	841.74
CM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0.64	28.19	-	-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后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售						
DA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委托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	宁夏石嘴山市众兴宏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07	36.80	37.14	406.65
DCPD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0.38	0.09	-
HAMP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苏州福联金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巴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505.29	2,436.86	2,700.20	2,172.02
ON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衢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2.79	181.49	84.27	40.50

由于部分产品单价及附加值较低，在江苏鼎龙停产后公司不再继续生产，仅销售此前的库存产品。

其余需要继续对外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满足了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收入金额维持了正常水平，未对公司销售、交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停产，公司因此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停工损失并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1	资产总额（万元）	2,304.37	3,950.57	5,298.57
	资产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2.06%	4.07%	6.49%
2	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2.27	-7,755.59	-6,699.37
	所有者权益占合并数的比例	-10.16%	-10.92%	-10.83%
3	营业收入（万元）	43.80	1,265.15	567.37
	营业收入占合并数的比例	0.05%	1.80%	0.88%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4	利润总额（万元）	-1,098.06	-1,106.29	-6,477.15
	利润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6.35%	-9.93%	-59.29%
5	产能（吨）	0.00	0.00	0.00
	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0.00%	0.00%	0.00%
6	产量（吨）	0.00	0.00	0.00
	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系江苏鼎龙合并报表数据。

2020 年度，除了停工损失持续发生外，根据“苏化治办[2020]35 号”文件的要求，江苏鼎龙被纳入了拟关闭退出的化工企业名单，公司重新对江苏鼎龙的房产及设备进行评估，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20 年度江苏鼎龙利润总额为-6,477.15 万元，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由于江苏鼎龙账面长期资产减值均已足额计提，其成本费用主要为剩余员工的薪酬福利和日常开支等，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亏损金额较此前年度已大幅减少，利润总额绝对值占公司整体的比重也大幅降低，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的经营计划安排，鼎利科技实现正式生产的预计时间，结合相关资产处置、与政府收储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相关依据

1、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的经营计划安排，鼎利科技实现正式生产的预计时间

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已无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

鼎利科技前期建设的 3 条生产线已完工并于 2022 年初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为一年，2023 年 3 月已经正式投产，整体产能 1,030 吨。

2、相关资产处置、与政府收储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与当地政府对土地收储事项签署协议。

江苏鼎龙和盐城宝聚的相关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转移至鼎利科技，无法转移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已报废处置，相关资产处置情况详见本题“（一）-1”

的回复内容。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9月10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对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进行论证，并提出处置建议。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江苏鼎龙被纳入关停企业名单。盐城宝聚虽未被纳入关停名单，但其厂区与江苏鼎龙毗邻，根据当地政府的管理规划，盐城宝聚无法进行项目报批、开展项目建设，因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故对盐城宝聚资产减值情况采用同样的处理方法，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相关资产价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21]沪第0660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确定了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相关资产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可回收金额，即最终的资产评估价值。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系根据其拆除后所得材料的市场价值确定房屋建筑物残余价值，再扣除房屋建筑物的拆除成本、费用、垃圾清运成本等，确定其房屋价值，最后扣除一定的处置费用，确定其可回收金额。

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算，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0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鼎龙	盐城宝聚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2,866.52	1,360.25	4,226.77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122.36	333.36	455.71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2,744.16	1,026.89	3,771.05
期初已提减值④	4.93	413.58	418.51
本期处置减少⑤	-	3.73	3.73
本期应计提减值⑥=③-④+⑤	2,739.23	617.04	3,356.27
专用设备：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1,623.00	-	1,623.00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779.06	-	779.06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843.94	-	843.94
期初已提减值④	112.75	-	112.75

项目	江苏鼎龙	盐城宝聚	合计
本期处置减少⑤	0.21	-	0.21
本期应计提减值⑥=③-④+⑤	731.40	-	731.40
固定资产装修: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	114.13	114.13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	-	-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	114.13	114.13
期初已提减值④	-	114.13	114.13
本期应计提减值⑤=③-④	-	-	-
2020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3,470.63	617.04	4,087.67
2020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3,588.10	1,141.02	4,729.13
在建工程: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917.59	-	917.59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630.28	-	630.28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287.32	-	287.32
期初已提减值④	-	-	-
本期应计提减值⑤=③-④	287.32	-	287.32
2020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287.32	-	287.32
2020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287.32	-	287.32

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87.68 万元，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相关资产在 2020 年末已提足减值，2021 年、2022 年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因此 2021 年、2022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资产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目前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资产占比及后续房产、土地处置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均尚未被政府正式收储。未来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从资产规模角度，截至 2022 年末，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账面资产为 2,304.3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2.06%，占比较低，后续随着折旧摊销的计提及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该占比将持续下降。

从收入及经营规划角度，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后续已无重新生产经营的安

排，后续将不再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从净利润角度，2022 年度，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净利润为-1,098.06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为-6.35%，在扣除内部资金往来计提的利息后，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净利润为-677.62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为-3.92%。随着人员等支出逐渐减少，后续年份预计亏损额将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后续处置收益的角度，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150 亩，如果按照政府此前 15 万元/亩的收储价格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可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金 2,250 万元，该金额远大于目前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土地及房产的账面价值 1,477.61 万元，预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尚未与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主要是考虑到 15 万元/亩的收储价格偏低，希望等待后续的进一步政策。

综上所述，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资产状态、后续经营规划和土地处置等方面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江苏鼎龙的负责人，了解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停产后其资产、人员的后续处置方案及后续业务经营规划；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鼎利科技目前厂区建设进度及生产计划安排；

2、获取江苏鼎龙报告期内序时账，抽查大额资产处置凭证，了解资产具体处置情况；获取了江苏鼎龙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员工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样本，获取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后续的去向；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江苏鼎龙停产后，发行人为了保障产品供应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确认其委外加工和外部采购情况及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情况，确认江苏鼎龙停产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交付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获取江苏鼎龙停产后经审定的财务报表，确认其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5、获取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及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 2020 年末和评估基准日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式等信息；

6、结合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资产状况、后续经营和处置规划情况，对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后续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测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后，其资产主要销售给集团范围内的鼎龙科技、鼎利科技等主体；其员工通过解除劳动合同、转移至集团内的其他公司等方式得到了妥善安置，不存在劳动纠纷；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后不再继续经营，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停产未对公司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停产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不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已无生产经营的规划，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资产状态、后续经营规划和土地处置等方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鼎利科技前期建设的 3 条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2.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编号为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3,263.81 m²，所有权人为盐城宝聚，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性质为综合用地，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因子公司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该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作为宿舍使用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1）在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及人员已遣散安置情况下，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性，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2）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等安排，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及人员已遣散安置情况下，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1、在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及人员已遣散安置情况下，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性

江苏鼎龙为取得盐城宝聚生产经营场所（对应产权证号为“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9 号”及“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7 号”）之目的，于 2018 年 4 月自无关联第三方处收购取得盐城宝聚 100% 股权，“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所涉房屋（以下简称“宿舍楼”）于收购前即为盐城宝聚所有，江苏鼎龙收购盐城宝聚后至其 2019 年 4 月停产前，将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2019 年 4 月江苏鼎龙停工停产，因仍存在复工复产的可能，同时有存货管理等工作事务需要处理，故未大规模遣散或者安置员工，江苏鼎龙仍将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2020 年 4 月左右，因预计复产可能性较小，江苏鼎龙依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遣散或安置，该次遣散、安置完成后，除个别留守的非当地员工（负责厂区积存物资、设备管理）居住外，无其他员工居住。2022 年下半年，江苏鼎龙留守的非当地员工离职后，该宿舍楼再无人员居住，并处于闲置状态至今。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鼎龙科技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鼎泰实业	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否
3	海泰检测	化工行业的检测服务	否
4	江苏鼎龙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注1}	否
5	盐城宝聚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注2}	否
6	鼎利科技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7	德国鼎龙	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否
8	香港鼎龙	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否

注 1：江苏鼎龙原业务为生产鼎龙科技产品的各类半成品或成品，2019 年 4 月开始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

注 2：盐城宝聚原为钛白粉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18 年 4 月被江苏鼎龙收购后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除宿舍楼所涉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余自有不动产均为工业用途，并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宿舍楼所涉不动产权性质为“综合用地”及“住宅”，产权人为盐城宝聚，同时盐城宝聚取得该产权时并非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2018 年 4 月，江苏鼎龙收购盐城宝聚的原因是为取得其生产经营场地（对应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9 号”及“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7 号”），而非为获取宿舍楼产权，收购完成后江苏鼎龙主要将其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利用该房产从事任何房地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盐城宝聚的“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房产无论是地理位置、建筑结构、立面表现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价值，发行人亦无利用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同时，鉴于目前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均尚未被政府正式收储，故发行人无对该房产进行其他处理或安排的计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等安排，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等安排

盐城宝聚原为一家从事钛白粉生产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 4 月，江苏鼎龙自无关联第三方处收购取得盐城宝聚 100% 股权，其主要目的是取得盐城宝聚的生产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用于后续新建项目，收购

完成后，因化工类新建项目的审批流程较复杂，后又受到“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盐城宝聚一直未能进行生产建设亦未招募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城宝聚未被政府正式列入需关闭退出企业名单，但因其经营场所与江苏鼎龙毗邻，存在适用同一政策的可能性，不排除被政府收储的可能；宿舍楼的地理位置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安排或潜在安排。

2、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盐城宝聚经营场所与江苏鼎龙位于同一化工园区，存在适用同一政策的可能性，故发行人拟根据政府后续的安排处置盐城宝聚位于化工园区内的土地与厂房；宿舍楼不在化工园区，仍具有正常的市场价值，发行人暂无后续处置计划。

盐城宝聚虽未被列入关停名单亦无明确收储安排，但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参考同园区企业的收储政策，结合评估报告对盐城宝聚位于化工园区的厂房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末，盐城宝聚厂房的账面价值为47.74万元，土地的账面价值为825.59万元，宿舍楼的账面价值为229.23万元，土地和房屋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0.99%，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盐城宝聚的不动产权证书、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江苏鼎龙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员工安置方案等文件；
- 3、实地走访并查看了盐城宝聚的不动产使用情况；
- 4、查阅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对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盐城宝聚宿舍的相关说明；
- 6、就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的收回安排，查阅了盐城宝聚所在化工园区关于企业关停退出的政策文件，并对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了解盐

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鼎龙正常经营期间，使用盐城宝聚的“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在江苏鼎龙遣散、安置员工及留守的非当地员工离职后，该房产即处于闲置状态至今，相关安排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3、盐城宝聚经营场所不排除被政府收储的可能，发行人拟根据政府后续的安排处置相关土地与厂房；宿舍楼的地理位置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安排或潜在安排，发行人暂无后续处置计划。

4、发行人已对盐城宝聚位于化工园区的厂房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

3.1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但资产规模较大，其中鼎龙环保、龙化实业、鼎龙新材料和创赢贸易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7,105.16 万元、21,194.72 万元、22,504.86 万元和 7,585.99 万元。（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鼎龙环保、龙化实业、鼎龙新材料、创赢贸易、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均存在理财相关的大额资金往来。（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股东均为孙斯薇、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等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创始人为周雪龙，与孙斯薇系配偶关系，其余 6 人基本为其同学或者同事，公司成立早期即在间接层面持股，并在早期经营重大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该股权结构，后续多家公司也均采用该结构。（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构成情

况、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购买金额、申购及赎回时间、持有期限、收益率等；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若为定向投资，请说明投资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关联方；（3）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及充分性，重要性水平，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境内、境外账户）、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构成情况、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构成情况

①龙化实业

报告期各期末，龙化实业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90.34	2.79	971.48	4.58	1,011.44	4.76
其他应收款	15,997.67	75.48	15,405.71	72.67	15,405.71	72.53
长期股权投资	4,390.59	20.72	4,390.59	20.71	4,390.59	20.67

其他资产	216.12	1.02	432.24	2.04	432.25	2.04
资产总额	21,194.72	100.00	21,200.02	100.00	21,23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龙化实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39.99 万元、21,200.02 万元和 21,194.7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系应收锦程萨摩亚的往来款，由锦程萨摩亚代为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的创赢贸易 73.37%的股权及鼎龙环保 73.36%的股权。

②创赢贸易

报告期各期末，创赢贸易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430.34	17.61	3,844.11	50.93	2,713.93	2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73.88	3,000.00	39.75	5,700.00	61.60
其他应收款	496.11	6.11	501.11	6.64	501.71	5.42
其他资产	194.98	2.41	202.51	2.68	336.95	3.65
资产总额	8,121.43	100.00	7,547.73	100.00	9,25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创赢贸易资产总额分别为 9,252.59 万元、7,547.73 万元和 8,121.4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海宁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③鼎龙环保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环保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553.92	5.76	2,782.64	10.19	364.52	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00	25.57	6,500.00	23.79	9,039.00	33.49
其他应收款	18,535.82	68.68	18,035.82	66.02	17,582.87	65.15
其他资产	-	-	-	-	2.00	0.01
资产总额	26,989.74	100.00	27,318.46	100.00	26,98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环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88.39 万元、27,318.46 万元和 26,989.7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应收款等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截至 2022 年末，鼎龙环保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535.82 万元，其中：应收创瀛贸易往来款 500 万元；剩余款项系应收鼎龙新材料的往来款和计提的利息，该款项系鼎龙新材料因需向发行人出资而向鼎龙环保借款产生。

④杭州奥昇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奥昇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03.96	100.00	103.25	100.00	102.61	100.00
资产总额	103.96	100.00	103.25	100.00	10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奥昇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61 万元、103.25 万元和 103.96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构成。

⑤锦程萨摩亚

报告期各期末，锦程萨摩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98.04	1.86	298.04	1.94	301.25	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99.63	98.14	15,103.44	98.06	15,103.44	98.04
资产总额	15,997.67	100.00	15,401.49	100.00	15,40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锦程萨摩亚资产总额分别为 15,404.69 万元、15,401.49 万元和 15,997.67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2）”的回复内容

⑥完美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完美企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0.37	0.20	10.37	0.20	11.25	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3.43	99.80	5,103.43	99.80	5,103.43	99.78
资产总额	5,113.80	100.00	5,113.80	100.00	5,11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完美企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5,114.68 万元、5,113.80 万元和 5,113.80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在理财机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2）”的回复内容

⑦鼎龙新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新材料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57.22	2.48	550.51	2.45	549.36	2.44
长期股权投资	21,950.87	97.52	21,950.87	97.55	21,950.87	97.56
资产总额	22,508.09	100.00	22,501.39	100.00	22,500.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新材料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00.23 万元、22,501.39 万元和 22,508.09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系其持有的发行人 94.34% 的股权。

⑧杭州鼎越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鼎越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0.47	0.01	5.51	0.16	0.5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	99.99	3,500.00	99.84	3,500.00	99.98
资产总额	3,500.47	100.00	3,505.51	100.00	3,50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鼎越资产总额分别为 3,500.59 万元、3505.51 万元和 3,500.47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系其持有的发行人 5.66% 的股权。

⑨鼎龙贸易

鼎龙贸易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少量原材料和货币资金等，运输设备及原材料依照市场价格陆续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剩余货币资金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分配。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原主营业务	现主营业务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介绍
鼎龙新材料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	无变化
创瀛贸易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①发行人的创始人周雪龙（实际控制人孙斯薇配偶，已故）自 1989 年开始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1994 年 6 月出资在浙江海宁成立鼎龙化工前身“海宁鼎龙化工厂”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2000 年 7 月，“海宁市鼎龙化工厂”更名为“海宁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③2007 年，发行人前身鼎龙有限在杭州成立，于 2011 年建成投产，并逐步承接了鼎龙化工的相关业务，鼎龙化工受政府用地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于 2014 年末停止生产，之后仅从事少量贸易业务，至 2017 年停止经营； ④2015 年 12 月，鼎龙化工分立为鼎龙化工和鼎龙环保两家公司，分立之后鼎龙环保未实际经营； ⑤2020 年 11 月鼎龙化工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国内贸易代理，名称变更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但无实际经营业务。
鼎龙环保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奥昇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设立时拟作为持股平台使用，之后未实际采用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公司名称	原主营业务	现主营业务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介绍
龙化实业	化工产品的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	龙化实业在历史上的主要业务是化工产品贸易，2018年开始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鼎越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员工持股平台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锦程萨摩亚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完美企业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鼎龙贸易	化工产品的贸易	已注销	鼎龙贸易在历史上的主要业务是化工产品贸易，相关业务已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自2018年3月起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0年6月注销

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鼎龙新材料	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创赢贸易	目前由于政府收储处置相关土地产生的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尚未取得，且账面存在部分利润尚未分配，故暂未注销
鼎龙环保	
杭州奥昇	设立时拟作为持股平台使用，之后未实际采用，由于该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商务咨询、投融资咨询服务，为保留相关经营范围故未注销该公司
龙化实业	持有创赢贸易及鼎龙环保股权，由于创赢贸易和鼎龙环保尚未注销，故尚未注销
杭州鼎越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锦程萨摩亚	用作境外资金理财的平台，因此尚未注销
完美企业	用作境外资金理财的平台，因此尚未注销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报告期内创赢贸易、鼎龙环保、锦程萨摩亚和完美企业账面资产较多但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创赢贸易及鼎龙环保目前由于政府收储处置相关土地产生的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尚未取得，全体股东协商待取得所有土地收储款项后直接以公司清算注销的方式进行剩余资产的分配，在此之前，仅根据股东资金需要适当分红，其中2021年创赢贸易向股东分红1,300万元。

发行人创始股东团队通过龙化实业等境外贸易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收益，为了保证资产增值，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团队设立了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境外贸易公司累计收益资金通过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在境外进行理财，锦程萨摩亚和完美企业系为投资理财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利润分配的计划。

根据与境外银行和理财机构的沟通，之所以未直接使用龙化实业等主体开展理财业务，主要是由于股东团队希望将理财主体与经营主体的资金往来区分开，且理财机构针对经营主体在理财产品的审核方面手续更为复杂，为了便于理财业务的开展，股东团队在银行和理财机构的建议下另外设立了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专门从事投资理财业务。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购买金额、申购及赎回时间、持有期限、收益率等；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若为定向投资，请说明投资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关联方

（1）境内主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中，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主体有鼎龙环保、创赢贸易，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奥昇投资、鼎龙贸易不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鼎龙环保、创赢贸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鼎龙环保

报告期内，鼎龙环保理财产品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	------	------	------	------

2020 年度	6,500.00	35,807.00	33,268.00	9,039.00
2021 年度	9,039.00	54,000.00	56,539.00	6,500.00
2022 年度	6,500.00	48,500.00	48,100.00	6,900.00

各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持有收 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连杭支行	超短期固定定期 限理财	银行理财	1,300.00	2020.1.13- 2020.4.14	92 天	0.77%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	500.00	2019.10.23- 2023.1.12	3 年	11.11%
	超短期固定定期 限理财	银行理财	2,018.00	2020.4.2- 2020.5.7	35 天	0.27%
			2,500.00	2020.6.4- 2020.9.16	92 天	0.77%
			2,450.00	2020.9.25- 2020.10.23	28 天	0.16%
			2,539.00	2020.11.3- 2021.1.4	62 天	0.36%
中信银行杭州 江东支行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3.16- 2020.4.16	31 天	0.31%
			5,000.00	2020.4.26- 2020.5.26	30 天	0.28%
			5,000.00	2020.8.21- 2020.9.24	34 天	0.27%
			6,000.00	2020.9.25- 2020.10.28	33 天	0.27%
			6,000.00	2020.11.2- 2021.2.1	91 天	0.69%
			6,000.00	2021.2.5- 2021.3.8	31 天	0.24%
			6,000.00	2021.3.17- 2021.4.19	33 天	0.26%
			6,000.00	2021.4.29- 2021.5.31	32 天	0.26%
			6,000.00	2021.6.3- 2021.7.7	34 天	0.32%
			6,000.00	2021.7.8- 2021.8.11	34 天	0.28%
			6,000.00	2021.8.23- 2021.9.23	31 天	0.25%
			6,000.00	2021.9.25- 2021.10.26	31 天	0.29%
			6,000.00	2021.10.30- 2021.12.1	32 天	0.30%
			6,000.00	2021.12.4- 2022.1.7	34 天	0.31%
			6,000.00	2022.1.8- 2022.2.11	34 天	0.27%
			6,000.00	2022.2.12- 2022.3.18	34 天	0.27%
			6,000.00	2022.3.19- 2022.4.21	33 天	0.30%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持有收 益率
			6,000.00	2022.5.10- 2022.6.16	37 天	0.30%
			6,000.00	2022.6.17- 2022.7.20	33 天	0.27%
			6,000.00	2022.8.5- 2022.9.7	33 天	0.26%
			6,100.00	2022.10.21- 2022.11.25	35 天	0.29%
			6,400.00	2022.12.06- 2023.3.7	91 天	0.80%

报告期初，鼎龙环保理财余额为 6,500.00 万元，鼎龙环保系从创瀛贸易分立而来，其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创瀛贸易以前年度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贸易相关业务的利润积累。报告期末，其理财余额为 6,900.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400.00 万元。

鼎龙环保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银行理财产品，包括超短期固定收益理财、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其中，定期存款的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超短期固定收益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至 3 个月不等，前次理财产品到期后，会在 1-2 周之内购买新的理财产品。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鼎龙环保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30 笔、9 笔和 8 笔，平均购买金额分别为 1,193.57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062.50 万元，购买频率在 1-2 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鼎龙环保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49,143.60	57,004.92	42,116.27
资金总流出②	50,372.32	54,586.80	45,149.97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注]	-1,228.72	2,418.12	-3,033.71
主要资金净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263.55	2,722.07	-2,388.63
与鼎龙新材料之间往来	-	-	-6,200.00
与创瀛贸易之间往来	-500.00	-	2,100.49
与发行人之间往来	-	-	4,235.80
土地治理相关支出	-444.08	-166.13	-10.40
缴纳税款	-	-25.09	-591.95

注：正数表示资金净流入，负数表示资金净流出，下同。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鼎龙环保资金呈现净流出状态。其中，2020 年度资金净流出主要系理财资金净支出、与关联方往来；2022 年度资金净流出主要系向创瀛贸易借出往来款 500.00 万元和支付土地治理相关支出 444.08 万元。

针对鼎龙环保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调取了该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了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重大资金进出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52 笔、22 笔和 29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77%和 99.84%；对于资金流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47 笔、18 笔和 13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3%和 99.88%。

②创瀛贸易

报告期内，创瀛贸易理财产品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4,500.00	19,800.00	18,600.00	5,700.00
2021 年度	5,700.00	14,400.00	17,100.00	3,000.00
2022 年度	3,000.00	8,600.00	5,600.00	6,000.00

各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 杭州庆春支行	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1.22- 2020.3.26	64 天	0.31%
	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	500.00	2020.1.22- 2020.5.8	107 天	0.52%
	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0.1.22- 2020.5.8	107 天	0.52%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3.31- 2020.4.24	24 天	0.22%
	本利丰 天天利	银行理财	3,700.00	2020.5.8- 2020.6.7	30 天	0.28%
	本利丰 天天利	银行理财	3,700.00	2020.7.9- 2020.12.30	174 天	0.75%
	安心快线天天	银行理财	3,700.00	2020.12.31- 2021.1.27	27 天	0.11%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收益率
	利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700.00	2021.1.28- 2021.2.26	29 天	0.25%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700.00	2021.3.3- 2021.4.2	30 天	0.2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000.00	2021.4.28- 2021.6.3	36 天	0.33%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000.00	2022.6.1- 2023.1.4	217 天	1.05%
平安银行杭州 分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1.3- 2023.1.4	3 年	11.55%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0.10.22- 2020.12.31	70 天	0.5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1.6- 2021-4.6	90 天	0.79%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4.28- 2021.7.22	85 天	0.76%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7.29- 2021.11.1	95 天	0.91%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11.4- 2022.2.9	97 天	0.83%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2.2.18- 2022.5.19	90 天	0.3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2.5.20- 2022.7.20	61 天	0.44%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2.7.21- 2022.10.20	91 天	0.7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2.10.27- 2022.12.27	61 天	0.49%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2.12.30- 2023.3.31	60 天	0.72%

报告期初，创瀛贸易理财余额为 4,500.00 万元，其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以前年度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贸易业务的历史积累。报告期末，其理财余额为 6,000.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500.00 万元，增量资金主要来自于江苏鼎龙归还的资金拆借款。

创瀛贸易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银行理财产品，包括通知存款、短期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中，大额存单的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短期理财、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前次理财产品到期后，会在 1-2 周之内购买新的理财产品。2021 年度，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创瀛贸易账面约 3,000.00 万元的资金出

现闲置，2021 年末理财余额也因此有较大幅度降低，2022 年度该笔资金已重新购买理财产品，使得理财产品余额有所增长。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创赢贸易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12 笔、8 笔和 6 笔，平均购买金额分别为 1,650.0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1,433.33 万元，购买频率在 1-2 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创赢贸易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6,292.81	18,866.41	23,411.17
资金总流出②	8,706.62	17,736.22	22,341.07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2,413.81	1,130.19	1,070.10
主要资金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3,000.00	2,704.10	-1,127.42
与鼎龙环保往来款	500.00	-	-2,100.49
与发行人往来款	-	-	3,071.37
收到股权转让款	-	-	271.00
收到江苏鼎龙分红款	-	-	1,267.70
支付股东分红款	-	-1,040.00	-
缴纳税款	-	-618.08	-15.38

报告期内，创赢贸易仅 2022 年度资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使用 2021 年末账面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针对创赢贸易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调取了该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了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合同、重大资金进出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18 笔、19 笔和 7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0%和 99.92%；对于资金流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17 笔、11 笔和 13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53%和 98.95%。

（2）境外主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中，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主体包括锦程萨摩亚和完美企业，龙化实业不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由于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大部分理财系存量理财，报告期内新增理财较少，且境外金融机构对理财相关信息的披露口径与境内存在较大差异，故此处按照各报告期末披露相关理财情况。

①锦程萨摩亚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的理财产品市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认购	本期赎回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2,660.01	696.79	1,473.77	114.88	1,997.91
2021年度	1,997.91	670.82	358.09	-367.84	1,942.80
2022年度	1,942.80	963.48	1,199.63	-72.30	1,634.35

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年末市值	2021年末市值	2020年末市值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瑞士银行，以下简称“UBS”)	投资组合01	流动性	美元	113.11	72.14	110.25
		债券	美元	191.59	327.41	446.35
		股票	美元	147.29	360.16	407.10
		对冲基金和私募市场	美元	192.88	204.81	178.16
		负债 ^{注1}	美元	-	-827.70	-853.59
		净资产小计	美元	644.86	136.82	288.26
		年度收益率 ^{注2}	-	-27.99%	-41.40%	22.56%
	投资组合02-UBS Advice-Equities	流动性	美元	28.53	59.93	247.55
		债券	美元	580.35	732.41	699.89
		股票	美元	286.04	381.76	237.35
		房地产	美元	-	513.48	417.95
		净资产小计	美元	894.93	1,687.58	1,602.75
		年度收益率	-	-10.74%	1.26%	14.77%
	投资组合	流动性	美元	0.25	1.57	1.19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 年末 市值	2021 年末 市值	2020 年末 市值
	03- UBS Manage Advanced	债券	美元	38.71	55.28	34.37
		股票	美元	37.27	49.71	60.36
		对冲基金和私 募市场	美元	10.34	6.71	6.41
		贵金属和大宗 商品	美元	4.10	-	-
		其他	美元	3.88	5.14	4.57
		净资产小计	美元	94.55	118.40	106.90
		年度收益率	-	-20.27%	10.51%	3.09%
净资产合计			美元	1,634.35	1,942.80	1,997.91

注 1：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锦程萨摩亚存在从 UBS 借入贷款后投入理财的情形，故存在负债，2022 年 8 月已将该贷款结清，后续不再借入。

注 2：该年度收益率系按时间计算的加权回报收益率。

锦程萨摩亚股权结构与龙化实业相同，自身未经营业务。报告期初，锦程萨摩亚理财余额为 2,660.01 万美元，其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龙化实业此前从事境外贸易业务的积累。

报告期末，锦程萨摩亚的理财余额有所减少，除了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亏损外，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锦程萨摩亚结束了此前一直持续的向 UBS 借入贷款用来购买理财的业务。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锦程萨摩亚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27 笔、30 笔和 34 笔，锦程萨摩亚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来自于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即瑞士银行（以下简称“UBS”），系国际知名的银行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理财产品系 UBS 的投资组合产品，相关投资组合的具体投向包括债券、股票、对冲基金、私募基金、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外汇等，均系公开市场上可交易的产品，理财资金去向明确，不存在定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前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标的及交易频率均由 UBS 的专业投资人员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判断，其单次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无明显规律。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58,746.00	71,765.35	118,454.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出②	60,739.76	72,418.38	122,893.41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1,993.76	-653.03	-4,438.43
主要资金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2,141.59	-1,006.87	5,950.09
UBS 贷款资金往来	-456.65	-167.54	-4,176.70
与龙化实业及股东往来	373.53	-	-6,640.07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的资金均系净流出状态，其中 2020 年度主要系归还贷款支出，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系购买理财资金净流出。

针对锦程萨摩亚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UBS 出具的月度理财报告、与 UBS 签署的贷款授信服务协议、与 UBS 工作人员的往来邮件记录、微信沟通记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64 笔、54 笔和 49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58%和 99.29%；对于资金流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63 笔、52 笔和 47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0%、98.85%和 98.88%。

②完美企业

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理财产品市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赎回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316.60	175.00	-	131.12	622.72
2021 年度	622.72	125.00	50.00	142.41	840.13
2022 年度	840.13	25.00	-	0.43	865.56

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 年末市值	2021 年末市值	2020 年末市值
Gopher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歌斐投资基金 III SPC – 歌斐中国丰收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	美元	114.51	120.35	95.08
		累计收益	美元	159.81	152.22	73.23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 年末市值	2021 年末市值	2020 年末市值
	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A 类(第四批)	私募股权基金	美元	751.05	719.78	443.79
		累计收益	美元	304.05	297.78	143.79
	歌斐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A 类(第二批)	私募股权基金	美元	-	-	83.85
		累计收益	美元	-	-	43.32
	净资产合计			美元	865.56	840.13

注：该机构未披露收益率信息，而是披露累计收益总额。

报告期初，完美企业理财余额为 316.60 万美元。完美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孙斯薇 100%持股的企业，自身未经营业务，理财资金来自于此前境外实体从事贸易业务的积累。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理财余额持续增加，除了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外，主要来自于此前理财分红的再投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完美企业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0 笔（2020 年度无资金流水支出，理财购买系原有理财分红再投资）、1 笔和 1 笔，完美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系私募类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为 Gopher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即歌斐资产，该公司系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与红杉资本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服务高净值客户。具体产品包括歌斐中国丰收基金、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和歌斐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均长期持有。前述产品中，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的投资标的为美团；歌斐中国丰收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字节跳动、饿了么、摩拜单车、蔚来汽车等中概股；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的投资标的包括红杉全球成长基金三期（GGFIII）及其中国/美国/印度附属基金等，GGFIII 及其中国/美国/印度附属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全球的领先科技公司、在中国/美国/印度的高成长性公司。2021 年度，完美企业将持有的歌斐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出售，后续仅持有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及歌斐中国丰收基金。相关理财资金去向明确，不存在定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50.58	946.09	-
资金总流出②	28.90	486.24	0.03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21.68	459.85	-0.03
------------	-------	--------	-------

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资金基本系净流入状态，主要是理财分红、赎回所得的资金。

针对完美企业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其开户行星展银行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以及与星展银行工作人员的往来邮件记录、其理财机构歌斐资产出具的月度理财报告及与歌斐资产工作人员的往来邮件记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年度至2022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0笔、1笔和1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9.49%和92.32%；对于资金流入，2020年度至2022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0笔、6笔和2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9.99%和99.99%。

（3）关于关联方境外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在境外存在较大金额的理财资金往来。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理财资金均来自于龙化实业等境外公司过往从事境外贸易业务的积累，不存在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违规汇出境内资金至境外公司购买理财或基金产品的情况；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资金流转亦均发生于境外，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外汇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向境内违规结汇或违规汇入外汇等情况；同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亦于2012年4月16日刊文表明“强制结售汇制度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企业和个人可自主保留外汇收入”。

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于90年代即开始在境外从事贸易业务，较为熟悉境外的理财投资环境，也有较为熟悉的境外理财或基金经理，故而基于个人投资偏好，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选择将境外贸易主体经营累积收益在境外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安排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3、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1）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的原因

鼎龙贸易及东方化工在 2018 年以后，已无实际经营，作为贸易公司其账面无大额资产留存。考虑到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有所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注销该公司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强化规范运作；且发行人体系内已有鼎泰实业和香港鼎龙从事境内及境外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没有必要收购鼎龙贸易和东方化工的控制权。基于此考虑，实际控制人将鼎龙贸易及东方化工注销。

（2）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鼎龙贸易成立于 1994 年，成立时间远早于鼎龙科技，早期一直从事境内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鼎龙科技于 2011 年投产后，与鼎龙贸易开始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主要模式如下：鼎龙贸易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销售给鼎龙化工及其他客户，从供应商处采购部分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该业务模式一直持续到 2018 年初，2018 年末双方已将往来余额结清。2018 年 3 月起，鼎龙贸易不再经营贸易业务，在注销前陆续将账面剩余的运输设备及原材料转让给鼎龙科技，相关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东方化工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境外贸易业务，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东方化工存在从鼎龙科技采购自产产品用于出口贸易的情况，该业务仅持续到 2016 年，后续不再发生；此外，东方化工与鼎龙科技存在资金往来：2015 年 3 月，东方化工将其持有的鼎龙科技 50% 的股权转让给鼎龙新材料。该次股权转让中，东方化工需要缴纳所得税人民币 205.20 万元，鼎龙科技代东方化工支付了该笔税款，在账面形成了其他应收款余额。因东方化工已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注销，实际控制人周菡语代东方化工将该笔税款及因垫付税款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全部偿还给鼎龙科技，相关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确定，该事项发行人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鼎龙贸易、东方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往来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鼎龙贸易	向对方采购辅材	-	-	0.25
东方化工	收回代垫税款	-	-	205.20
东方化工	收回代垫税款利息	-	22.89	-

鼎龙贸易与东方化工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正常的业务和交易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①鼎龙贸易

鼎龙贸易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结合鼎龙贸易其注销前的工商注销资料，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经营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鼎龙贸易的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等情况；通过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未检索出鼎龙贸易存在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鼎龙贸易依法履行了注销公告程序。

因此鼎龙贸易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②东方化工

东方化工解散后，鼎龙科技聘请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对东方化工解散前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翁余阮律师行对东方化工存续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性意见如下：

A、东方化工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解散，其解散流程符合香港法律；

B、东方化工成立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自此之后至解散前无实际经营；

C、东方化工之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任何规定的资质、许可证；

D、东方化工未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社保等方面）；

E、东方化工在解散前未在任何地点设立分公司；

F、东方化工不存在任何资产抵押或质押登记；

G、东方化工未在香港聘请员工，不存在违反《雇佣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情形；

H、东方化工不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事项，亦无诉讼事项和强制清盘申请记录。

根据此法律意见书，东方化工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收入及成本构成明细，比较分析各期资产构成情况并分析复核其合理性、准确性；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4）取得了鼎龙贸易、东方化工的工商注册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核；就关联方注销、转让的相关情况访谈了相关方；

（5）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取得了发行人与鼎龙贸易、东方化工间关联交易的协议、凭证、发票；

（6）就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取得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为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访谈了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在海外银行及理财机构对接的客户经理，了解相关主体理财的具体情况；获取了相关理财产品月报，取得了海外银行及

理财机构关于理财及银行账户不存在限制的说明，确认相关理财未受到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其业务特点，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与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系知名银行的结构存款、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组合以及知名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等，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去向明确，不存在定向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

（3）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主要系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公司贸易业务安排考虑；鼎龙贸易、东方化工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正常的业务和交易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鼎龙贸易、东方化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情形；

（4）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在境外存在较大金额的理财资金往来。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理财资金均来自于龙化实业等境外公司过往从事境外贸易业务的积累，不存在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违规汇出境内资金至境外公司购买理财或基金产品的情况；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资金流转亦均发生于境外，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外汇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向境内违规结汇或违规汇入外汇等情况；同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亦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刊文表明“强制结售汇制度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企业和个人可自主保留外汇收入”。

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于 90 年代即开始在境外从事贸易业务，较为熟悉境外的理财投资环境，也有较为熟悉的境外理财或基金经理，故而基于个人投资偏好，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选择将境外贸易主体经营累积收益在境外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安排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二）说明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及充分性，重要性水平，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境内、境外账户）、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1、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充分性及重要性水平

（1）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充分性及重要性水平

①相关人员的确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本所律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业务流程、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了需要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间接股东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中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等。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孙斯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1
2	周菡语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孙斯薇之女	6
3	周昊宇	孙斯薇之子	7
4	斯安霄	孙斯薇母亲	10
5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10
6	郭娟仙	史元晓配偶	10
7	史金生	史元晓父亲	2
8	邱金娥	史元晓母亲	1
9	史凯程	史元晓之子	7
10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6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1	董洪涛	监事	10
12	贡云芸	监事	10
13	倪华兵	监事	6
14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15	刘治	朱炯配偶	14
16	谢秀英	朱炯母亲	3
17	朱语彤	朱炯之女	1
18	倪敏	财务总监	18
19	施云龙	间接股东	10
20	郭怡懋	施云龙配偶	7
21	许午灿	施云龙母亲	1
22	施昊	施云龙之子	8
23	朱书荣	间接股东	9
24	石令梅	朱书荣配偶	5
25	朱仁贵	朱书荣父亲	1
26	朱晔	朱书荣之女	4
27	汪小华	间接股东	9
28	倪耀炳	汪小华配偶	4
29	倪焱石	汪小华之子	8
30	金宁人	间接股东	8
31	王小禾	金宁人配偶	15
32	金菁	金宁人之子	9
33	俞喙闻	财务经理	8
34	朱林焱	出纳	8
35	吴淑燕	出纳	19
36	肖庆军	鼎利科技总经理	4
37	裘东明	江苏鼎龙总经理、盐城宝聚总经理	12
38	泮小华	业务经理	9
39	潘忠滨	鼎泰实业业务经理	13
40	潘志军	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10
41	刘峰	核心技术人员	6

②账户完整性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上述核查范围中相关人员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A、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主要银行，现场查询或打印银行账户清单，并通过现场询问等方式确认是否开立账户，从而取得对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合理保证，同时陪同主要相关人员现场打印储蓄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云闪付 APP 的银行卡查询功能对核查范围内主要相关人员的账户开立情况进行辅助核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B、对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进行交叉核对，并对单笔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 1 万美元等值外币的大额流水逐条核查并记录，记录信息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检查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银行账户；

C、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已经提供了在中国大陆境内外全部账户，并已经提供了上述账户的完整银行流水。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发行人垫支费用及其他支出的情形（已在公司报销，由公司承担的除外）。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

③重要性水平、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相关人员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因素，对核查范围中相关人员单笔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 1 万美元等值外币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分析银行账户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主要关注的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如下：

A、了解大额流水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B、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对接的主要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C、关注上述人员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D、将大额流水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进行核对；

E、关注上述人员与未知身份自然人账户的往来情况，逐笔确认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F、针对存在较大金额投资理财情形的人员，取得相关产品期末的理财报告，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性质，分析相关人员的理财交易频率；

G、对上述人员针对银行流水明细进行访谈，了解大额流水交易背景并取得相关转账记录证明、借款协议、资产购置证明、收据、相关承诺或说明、聊天记录、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等原始凭证。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充分性及重要性水平

①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鼎龙环保、创瀛贸易、奥昇投资、龙化实业、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鼎龙贸易。本所律师综合考虑所处经营环境、业务流程、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获取了上述企业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2
2	杭州鼎越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4	创瀛贸易 (鼎龙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5	奥昇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6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7	锦程萨摩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8	完美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9	鼎龙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

②账户完整性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上述核查范围中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A、获取上述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在各开户银行的账户清单、各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财务账套中所列示的银行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

B、对相关主体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进行交叉核对，并对大额流水进行逐条核查并记录，记录信息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检查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银行账户。

③重要性水平、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

结合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账户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 2 万美元等值外币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分析银行账户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主要关注的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如下：

A、针对达到核查标准的交易流水，逐笔了解交易对手方信息以及资金往来背景原因，结合银行对账单中的摘要、备注、流入及流出金额、交易频率等信息进行匹配和复核；

B、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对接的主要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关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确认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C、关注上述主体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

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D、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资金往来，与相关自然人的对应流水进行核对，获取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E、针对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逐笔确认相关往来的性质，并与发行人对应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获取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其他资料，印证资金往来性质的真实性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

F、针对关联法人主体的大额理财资金进出，取得相关主体境内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交易记录、境外理财的理财报告，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性质、购买日、到期日、收益率、投资标的等信息，确认相关理财产品不存在定向投资、异常受限等情形。

2、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境内、境外账户）、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

（1）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的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涉及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金额及达到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孙斯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核查金额	78,694.33	77,598.58	72,284.62	72,262.74	84,207.58	85,237.60	
			核查笔数	117	98	110	97	105	88	
			总发生额	79,462.38	78,033.72	72,607.34	72,773.85	84,536.25	85,633.33	
			核查比例	99.03%	99.44%	99.56%	99.30%	99.61%	99.54%	
			备注	上述流水涉及外币的已折算为人民币。孙斯薇在 UBS 开立的外币账户存在个人贷款，每个月会存在归还贷款的资金流出和借入贷款的资金流入，导致该账户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巨大，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二）-4”的回复内容，其相关贷款对应理财的发生额已包含在下方投资理财明细，由于孙斯薇个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时间在 2018 年，其大部分理财产品购入在 2020 年之前均已完成，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变动相对较少，故理财相关发生额远小于贷款金额。扣除该账户与贷款相关的发生额后，核查情况如下：						
		保险	核查金额	-	66.00	-	-	-	26.00	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保险保单、保险申购合同
			核查笔数	-	4	-	-	-	2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444.70	444.70	1,730.00	1,730.00	2,733.00	2,733.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20	20	31	31	33	33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15.75	-	169.46	234.29	-	卖房中介费收据、购房合同、微信聊天记录
			核查笔数	-	1	-	5	4	-	
		与鼎龙环保往来	核查金额	-	-	43.00	43.00	-	-	鼎龙环保银行流水、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1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买车消费	核查金额	15.00	45.00	-	-	-	-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交定金及退回交易记录	
			核查笔数	1	3	-	-	-	-		
		卖车收入	核查金额	15.10	-	-	-	-	-	车辆买卖合同	
			核查笔数	2	-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411.25	733.50	863.95	1,225.00	2,092.95	1,796.00	借款协议、相关方的承诺或说明、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7	12	13	15	16	7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5.00	-	1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购买合同	
			核查笔数	-	1	-	1	-	-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48.00	-	73.55	-	89.29	-	房屋租赁合同、流水摘要、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8	-	7	-	7	-		
		提取公积金	核查金额	12.31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	-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118.34	43.00	-	-	576.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2	1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829.86	3,598.88	3,093.04	3,498.65	5,068.89	8,440.53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39	27	29	19	27	32		
		鼎龙科		核查金额	-	-	-	-	42.63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技归还利息	核查笔数	-	-	-	-	1	-	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11.83	-	22.03	-	8.82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工资单
		薪酬奖金	核查笔数	1	-	1	-	1	-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8.00	-
		核查笔数		-	-	-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6,788.05	5,027.16	5,868.58	6,676.11	10,277.88	13,571.53	
			核查笔数	89	70	83	72	90	75	
		总发生额		7,426.48	5,253.34	6,000.68	6,685.63	10,404.97	13,830.80	
		核查比例		91.40%	95.69%	97.80%	99.86%	98.78%	98.13%	
		周菡语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12.64	19.75	5.00
核查笔数	-				-	1	2	1	2	
代东方化工付税款及利息给鼎龙科技	核查金额			-	-	-	22.89	-	205.2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1	-	1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	-	808.00	-	-	房屋买卖合同
	核查笔数			-	-	-	9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鼎龙贸易注销 归还股东出资 及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800.79	-	52.3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鼎龙贸易注销工商档案
			核查笔数	-	-	1	-	1	-	
		股权转让款	核查金额	-	-	386.81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笔数	-	-	1	-	-	-	
		买车支出	核查金额	-	-	-	105.65	-	-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2	-	-	
		培训学费	核查金额	-	6.00	-	-	-	-	培训费收款收据、流水摘要及 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00	158.90	1,009.00	1,198.00	296.00	142.40	相关方的承诺或说明、访谈记录、 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 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5	14	18	3	3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21.00	-	-	-	-	-	房租租赁合同
			核查笔数	2	-	-	-	-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 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投资	核查金额	288.53	164.83	432.91	491.72	505.00	50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理财	核查笔数	12	13	4	16	3	2	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金额	6.27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赔单
		保险理赔	核查笔数	1	-	-	-	-	-	
			核查金额	9.05	-	39.57	-	24.46	-	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薪酬	核查笔数	1	-	4	-	3	-	
			核查金额	344.85	329.73	2,681.73	2,646.01	882.80	869.60	
		小计	核查笔数	18	19	25	48	11	9	
			总发生额	443.73	425.15	3,114.58	3,053.21	1,155.37	1,168.53	
		核查比例	77.72%	77.56%	86.10%	86.66%	76.41%	74.42%		
		备注	2021年度，周菡语支付了购房款 808.00 万元，收到了创瀛贸易的分红款 800.79 万元及盐城瑞鼎股权转让款 386.81 万元，加之与母亲孙斯薇的往来较为频繁，导致 2021 年度发生额远超其他年度。							
周昊宇	孙斯薇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20.97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	-	5	-	-	-	
		付学费及退还学费	核查金额	11.09	10.65	-	-	-	-	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2	-	-	-	-	
		个人贷款	核查金额	-	-	5.00	-	-	-	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	-	
		亲朋之	核查金额	-	-	-	8.45	-	11.9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间往来	核查笔数	-	-	-	1	-	2	聊天记录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27.00	-	36.00	-	25.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1	-	1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17	-	52.48	66.96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2	13	-	-		
		小计	核查金额	44.26	10.65	114.45	75.41	25.00	11.90		
			核查笔数	4	2	9	14	1	2		
		总发生额			159.86	182.69	183.80	191.15	93.57	60.43	
		核查比例			27.69%	5.83%	62.27%	39.45%	26.72%	19.69%	
		斯安霄	孙斯薇母亲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39.97	339.97	-	-	-	-
核查笔数	5				5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17.11	158.8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3	8	-	-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215.63	183.75	156.90	167.00	332.39	359.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6	5	3	5	8	9		
小计	核查金额			672.73	682.53	156.90	167.00	332.39	359.00		
	核查笔数			14	18	3	5	8	9		
总发生额			717.09	714.49	179.58	174.34	345.20	370.4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3.81%	95.53%	87.37%	95.79%	
史元晓	董事、 总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5.00	-	-	-	100.00	1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	-	-	1	1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95.00	90.07	90.0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手机银行 APP 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5	4	4	-	-	-	
		鼎龙贸易注销 归还股东出资 及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93.60	-	6.98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鼎龙贸易注销工商档案
			核查笔数	-	-	1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00.00	80.00	44.50	183.60	161.82	136.00	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说明、 聊天记录、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2	7	6	6	7	
		薪酬	核查金额	12.42	-	25.99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1	-	-	-	
		小计	核查金额	212.42	170.07	254.09	183.60	268.80	236.00	
			核查笔数	9	6	13	6	8	8	
		总发生额		420.51	236.90	308.37	309.60	347.52	338.17	
		核查比例		50.52%	71.79%	82.40%	59.30%	77.35%	69.79%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郭娟仙	史元晓 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40.04	40.04	465.00	465.00	436.61	436.61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3	3	4	4	8	8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97.24	322.60	894.05	1,910.67	2,976.62	3,205.94	借款协议、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0	11	20	23	35	25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59.80	-	56.23	-	36.46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聊天记录、消费记录
			核查笔数	-	2	-	5	-	3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39.60	-	57.60	-	39.6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租赁合同
			核查笔数	1	-	1	-	1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9.55	11.00	1,481.88	322.11	9,228.39	8,821.1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5	2	7	4	51	37	
		薪酬	核查金额	9.80	-	5.99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1	-	-	-	
		公积金支取	核查金额	6.47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462.70	433.44	2,904.51	2,754.02	12,681.22	12,500.19	
			核查笔数	21	18	33	36	95	73	
		总发生额		515.27	585.69	2,960.24	2,904.13	12,731.54	12,767.73	
核查比例		89.80%	74.01%	98.12%	94.83%	99.60%	97.9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备注		2020年度，郭娟仙因儿子购房需求筹集了大额资金，与亲朋好友之间的往来较多，且购买理财较为频繁，因此当年资金累计发生额远超其余年份；2021年度资金累计发生额较大，系购买理财较为频繁所致。						
史金生	史元晓父亲	取现转定期	核查金额	-	5.53	-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1	-	-	-	-	
		定期存单	核查金额	5.00	-	6.00	-	-	12.00	定期存单原件
			核查笔数	1	-	1	-	-	2	
		小计	核查金额	5.00	5.53	6.00	-	-	12.00	
			核查笔数	1	1	1	-	-	2	
		总发生额		12.90	13.04	13.38	16.78	0.10	12.06	
核查比例		38.76%	42.41%	44.84%	-	-	99.50%			
邱金娥	史元晓母亲	定期存单	核查金额	-	10.00	-	-	-	-	定期存单原件
			核查笔数	-	1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	10.00	-	-	-	-	
			核查笔数	-	1	-	-	-	-	
		总发生额		0.66	12.60	0.54	4.53	0.46	0.47	
		核查比例		-	79.37%	-	-	-	-	
史凯程	史元晓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9.63	9.63	5.00	5.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1	1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对外投资	核查金额	-	-	-	8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投资协议	
			核查笔数	-	-	-	1	-	-		
		交税	核查金额	-	25.72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		
		买房支出	核查金额	-	45.00	-	539.00	-	1,260.29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合同	
			核查笔数	-	2	-	1	-	2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46.59	19.26	760.00	84.75	1,648.50	659.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6	2	9	8	6	2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28.24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车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		
		退购房款	核查金额	-	-	-	-	36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与参股公司的借贷往来	核查金额	16.18	-	32.84	-	11.00	80.1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3	-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172.40	127.85	797.84	708.75	2,019.50	1,999.91		
			核查笔数	8	7	13	11	8	5		
		总发生额			237.66	238.23	880.69	880.04	2,081.28	2,080.78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72.54%	53.67%	90.59%	80.54%	97.03%	96.11%	
		备注		2020年度，因购房需求与母亲的资金往来较多，且购房款金额较大，导致当年资金累计发生额远超其余年份。						
刘琛	董事、 副经理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0.00	30.00	-	30.00	289.57	24.00	借款协议、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3	-	2	4	1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350.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薪酬	核查金额	11.05	-	31.41	-	25.06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21.05	30.00	31.41	30.00	314.63	374.00	
			核查笔数	2	3	1	2	5	2	
		总发生额		58.19	50.44	71.98	72.10	407.78	408.03	
		核查比例		36.17%	59.48%	43.64%	41.61%	77.16%	91.66%	
备注		2020年，刘琛由于筹资投资杭州鼎越，导致2020年度发生额远超其他年度。								
董洪涛	监事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72.94	72.94	211.81	203.80	15.00	1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4	4	6	5	1	1	
		房屋买卖相关	核查金额	-	-	690.02	1,097.14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合同
			核查笔数	-	-	7	11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公积金提取	核查金额	11.54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0.00	30.00	50.00	5.00	25.60	83.60	支付宝还款记录、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1	1	1	1	3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52.5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2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4.86	97.80	917.34	585.01	408.36	37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5	17	10	12	9	
		薪酬	核查金额	11.07	-	15.92	-	13.95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2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180.42	200.74	1,885.09	1,890.96	462.91	521.10	
			核查笔数	11	10	33	27	15	15	
		总发生额		271.73	286.01	1,929.81	1,935.20	529.46	529.86	
		核查比例		66.40%	70.19%	97.68%	97.71%	87.43%	98.35%	
备注		2021年，董洪涛由于摇号购房的需求，购买了金额较大且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由于理财循环购买导致当年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远超其他年度。								
贡云芸	监事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15.33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	-	3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13.5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9.70	15.00	19.00	19.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记录			
			核查笔数	1	1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19.70	15.00	34.33	32.50	-	-				
			核查笔数	1	1	4	2	-	-				
		总发生额		36.88	32.20	66.12	59.65	19.67	19.68				
		核查比例		53.42%	46.58%	51.93%	54.48%	-	-				
		倪华兵	监事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20.50	5.52	23.50	32.04		3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手机 APP 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2	1	1	2		1	-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10.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	28.60	30.50	77.50	35.00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2	2	4	3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2				
薪酬	核查金额	-	-	6.77	-	7.3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小计	核查金额	20.50	5.52	58.87	62.54	124.81	140.00	
			核查笔数	2	1	4	4	7	5	
		总发生额		47.16	48.26	85.38	85.23	178.95	179.03	
		核查比例		43.47%	11.44%	68.95%	73.38%	69.75%	78.20%	
朱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79.50	80.76	33.00	33.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0	11	5	5	-	-	
		减持股票	核查金额	-	-	-	-	1,074.87	-	收据、收款凭证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16.50	88.50	35.00	135.00	611.97	1,695.00	聊天记录、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4	11	5	9	2	12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	-	-	-	6.96	车辆购置税缴费凭证
			核查笔数	-	-	-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8.43	57.00	42.76	15.00	10.03	2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5	6	3	2	2	5	
		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31.2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	-	1	-	-	-	
		薪酬	核查金额	20.72	-	22.41	-	22.1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与鼎龙科技之间资金拆借	核查金额	-	-	-	-	55.89	-	资金拆借协议、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275.15	226.26	164.37	183.00	1,774.91	1,726.96				
			核查笔数	30	28	15	16	7	18				
		总发生额		311.78	272.87	258.48	246.67	1,842.44	1,808.54				
		核查比例		88.25%	82.92%	63.59%	74.19%	96.33%	95.49%				
		备注		2020年度，朱炯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取得了较多资金，故当年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远超其他年度。									
刘治	朱炯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97.00	97.00	44.00	44.00	522.70	522.7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9	9	5	5	13	13				
		存现	核查金额	8.00	-	17.80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	2	-	-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1,628.01	1,132.88	161.00	-	1,000.00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0	1	1	-	2				
		房屋买卖退款	核查金额	200.00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	-	-	-				
		买车消费	核查金额	-	-	-	-	-	49.33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673.00	755.51	960.47	319.67	2,397.77	1,039.96	聊天记录、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8	12	37	10	26	15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335.15	-	107.10	-	36.0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8	-	8	-	4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4,500.12	2,627.11	2,917.90	4,481.40	6,627.06	6,895.33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55	31	39	57	52	55	
		小计	核查金额	5,478.12	5,442.79	5,073.04	5,113.18	9,547.53	9,543.33	
			核查笔数	85	70	84	81	91	90	
		总发生额		5,593.64	5,530.67	5,220.09	5,220.79	9,661.09	9,660.03	
		核查比例		97.93%	98.41%	97.18%	97.94%	98.82%	98.79%	
备注		刘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期限较短、频率较高，故资金流入流出的累计发生额相对较大。								
谢秀英	朱炯母亲	理财收益存现	核查金额	-	-	-	-	5.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取现	核查金额	-	-	-	24.39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4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3.05	18.10	22.55	5.00	12.46	22.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3	2	1	2	3	
小计	核查金额	13.05	18.10	22.55	29.39	17.46	22.0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2	3	2	5	3	3	
		总发生额		27.69	25.90	33.41	33.60	33.27	34.90	
		核查比例		47.13%	69.88%	67.49%	87.47%	52.48%	63.04%	
朱语彤	朱炯之女	备注		朱语彤刚成年，名下仅有一张银行卡且未使用，故银行卡收支额为0						
倪敏	财务总监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29.50	129.50	18.00	18.00	180.00	18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4	14	3	3	10	10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7.50	-	-	-	15.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	-	3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868.69	884.50	1,457.80	1,398.40	1,884.47	1,912.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53	54	185	178	173	179	
		薪酬	核查金额	17.94	-	16.10	-	11.9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	1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35.12	87.78	-	-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 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3	-	-	
		小计	核查金额	1,023.63	1,014.00	1,527.02	1,504.18	2,091.37	2,092.00	
			核查笔数	70	68	190	184	187	189	
总发生额		1,093.93	1,083.52	1,592.29	1,572.35	2,216.51	2,190.06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3.57%	93.58%	95.90%	95.67%	94.35%	95.52%	
		备注		报告期内，倪敏账户中资金流入流出金额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基于自身理财的需求开立了多个理财用账户，且理财的期限短、频率高，理财循环购买导致资金累计流入流出总额均较高。						
施云龙	鼎龙新材料股东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1.81	31.81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	-	-	-	
		存现	核查金额	13.00	-	-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5.00	40.00	-	51.40	80.00	13.56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2	-	2	1	1	
		取现	核查金额	-	20.50	-	-	-	21.50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流水摘要
			核查笔数	-	2	-	-	-	3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	-	25.90	89.99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2	4	
		薪酬、分红	核查金额	20.52	-	46.96	-	6.7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2	-	2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70.33	92.31	46.96	51.40	112.65	125.05	
			核查笔数	5	5	2	2	4	8	
		总发生额		85.55	105.93	67.90	68.90	149.57	146.3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82.21%	87.14%	69.16%	74.60%	
郭怡傲	施云龙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17.30	117.30	131.17	131.17	20.00	2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9	9	7	7	1	1	
		大额存单	核查金额	225.08	112.54	-	-	-	1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1	-	-	-	1	
		购买保险	核查金额	30.00	58.00	-	58.00	-	116.00	保险合同、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	1	-	5	
		交税	核查金额	-	18.14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	-	
		买房支出	核查金额	-	-	-	-	-	387.49	购房发票、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5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0.08	61.63	69.80	18.00	922.76	398.82	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3	2	2	9	10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30.00	-	17.48	-	-	购买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2	-	2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335.34	333.83	162.54	236.52	523.97	338.2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8	8	7	7	16	11	
		退款	核查金额	15.00	-	-	-	-	-	与此笔闭环的装修支出对应转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1	-	-	-	-	-	账记录、装修合同、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752.80	731.44	363.50	461.16	1,466.73	1,360.58	
		小计	核查笔数	23	25	16	19	26	33	
			总发生额	822.97	847.41	624.16	528.30	1,541.64	1,419.94	
		核查比例	91.47%	86.31%	58.24%	87.29%	95.14%	95.82%		
		许午灿	施云龙母亲	备注		许午灿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未使用银行卡，仅使用纸质存折，项目组获取了其存折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的资金流水，由于存折换新无法取得旧存折记录，经核查无异常情形。				
施昊	施云龙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	7.50	7.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1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80.76	51.20	190.90	159.59	140.00	153.66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6	5	5	5	7	8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26.18	-	-	-	16.00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2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7.00	-	61.82	4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	4	2	
		退购房款	核查金额	-	-	-	-	9.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80.76	77.38	197.90	167.09	217.82	214.66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6	6	6	6	13	12		
		总发生额	139.79	130.08	234.02	228.48	262.69	265.68			
		核查比例	57.77%	59.49%	84.57%	73.13%	82.92%	80.80%			
朱书荣	鼎龙新材料股东	保险	核查金额	-	50.00	-	70.00	-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保单记录	
			核查笔数	-	2	-	3	-	-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5.00	15.00	203.64	203.64	41.81	20.54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3	3	2	1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10.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8.00	5.00	56.00	10.00	233.37	46.6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2	1	2	4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0.37	20.00	477.06	537.26	296.32	57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1	8	10	5	6		
		薪酬分红	核查金额	10.10	-	52.98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1	-	2	-	-	-		
		小计	核查金额	83.47	90.00	789.68	820.90	581.50	637.14		
			核查笔数	5	5	15	17	10	11		
				总发生额	93.41	116.23	830.38	839.96	641.18	694.6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89.36%	77.43%	95.10%	97.73%	90.69%	91.73%	
		备注		2020年及2021年，朱书荣由于有较多的理财交易、本人账户内资金活期转定期、定期转活期的交易记录，因此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远超2022年度。						
石令梅	朱书荣配偶	大额存单	核查金额	-	-	-	-	35.87	39.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1	
		定期转活期	核查金额	-	-	37.52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	-	-	
		购买保险	核查金额	-	-	-	-	-	30.00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保单记录
			核查笔数	-	-	-	-	-	1	
		活期转定期	核查金额	-	-	-	35.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8.00	-	-	3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2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36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6.36	8.00	37.52	35.00	65.87	69.00	
			核查笔数	1	1	1	1	3	2	
总发生额		6.45	8.41	37.59	35.11	69.29	69.11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8.60%	95.12%	99.81%	99.69%	
朱仁贵	朱书荣父亲	取现	核查金额	5.48	-	-	-	-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5.48	-	-	-	-	-	
			核查笔数	1	-	-	-	-	-	
		总发生额		14.86	4.47	6.55	4.77	6.28	4.19	
		核查比例		36.88%	-	-	-	-	-	
朱晔	朱书荣之女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18.21	18.21	50.00	5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2	2	1	1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	30.00	-	70.00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合同
			核查笔数	-	-	2	-	4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48.00	10.00	88.85	-	53.00	40.0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3	1	10	-	2	2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	-	28.3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1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5.26	130.01	91.92	240.00	5.00	5.86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13	3	8	1	1	
		与任职	核查金额	140.00	90.00	17.52	16.8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公司的资金往来	核查笔数	3	2	2	2	-	-	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243.26	230.01	246.51	303.32	178.00	95.86			
		小计	核查笔数	10	16	19	13	8	4			
			总发生额	312.17	281.45	292.72	341.67	213.04	136.25			
		核查比例	77.92%	81.72%	84.21%	88.78%	83.55%	70.36%				
		汪小华	鼎龙新材料股东	保险	核查金额	-	30.00	-	-		-	10.00
					核查笔数	-	4	-	-	-	1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0.00	10.00	135.00	135.00	10.00	1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7	7	1	1			
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20.81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	-	1	-	-	-			
鼎龙环保往来款	核查金额			400.00	400.0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3	-	-	-	-			
亲朋资金往来	核查金额			400.00	400.00	30.00	15.00	10.00	10.00	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5	4	4	1	2	2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83.74	100.00	261.93	315.00	229.74	188.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3	4	11	17	28	25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小计	核查金额	993.74	940.00	447.74	465.00	249.74	218.00	
			核查笔数	23	16	23	25	31	29	
		总发生额		995.43	975.27	504.67	517.79	274.52	265.00	
		核查比例		99.83%	96.38%	88.72%	89.80%	90.97%	82.26%	
倪耀炳	汪小华配偶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	34.00	30.00	-	5.00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4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	-	10.00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2	-	
		小计	核查金额	-	-	34.00	30.00	10.00	5.00	
			核查笔数	-	-	1	4	2	1	
		总发生额		10.42	13.37	41.15	48.26	28.81	33.62	
核查比例		-	-	82.62%	62.16%	34.71%	14.87%			
倪焱石	汪小华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5.00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51.46	5.00	-	-	51.37	1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手机APP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5	1	-	-	5	2	
		公积金支取	核查金额	6.16	-	-	-	16.8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5.00	10.00	6.00	21.00	15.00	57.0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2	1	4	3	7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5.0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10.60	-	-	37.45	1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2	-	-	3	3	
		小计	核查金额	67.62	30.60	21.60	21.00	120.63	82.00	
			核查笔数	8	6	2	4	12	12	
		总发生额		140.41	148.14	95.67	104.56	168.34	160.20	
		核查比例		48.16%	20.66%	22.58%	20.08%	71.66%	51.19%	
金宁人	鼎龙新材料股东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5.67	5.67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	-	-	-	
		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33.76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	-	2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6.63	70.03	20.00	68.25	100.73	153.58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2	4	7	6	8	
		收回盐城瑞鼎借款及	核查金额	53.40	-	7.61	-	7.61	-	借款协议、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	1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利息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1.65	18.17	27.76	15.04	65.41	34.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3	3	3	5	1	
		薪酬	核查金额	-	-	-	-	19.9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核查笔数	-	-	-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87.35	93.87	89.13	83.29	193.66	188.08	
			核查笔数	6	6	10	10	13	9	
		总发生额		126.80	131.98	134.05	137.18	213.39	213.49	
		核查比例		68.89%	71.12%	66.49%	60.72%	90.75%	88.10%	
王小禾	金宁人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620.00	620.0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5	5	-	-	-	-	
		签发票据	核查金额	-	-	-	-	-	69.7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	3	
		存现	核查金额	16.00	-	50.25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	3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20.38	2,833.73	852.17	478.52	348.73	697.22	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58	26	32	24	23	14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179.27	5,546.40	2,632.11	2,964.62	3,677.54	3,347.3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86	99	87	85	73	90				
		薪酬	核查金额	-	-	24.14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	-				
		小计	核查金额	8,835.65	9,000.13	3,558.67	3,443.14	4,026.27	4,114.32				
			核查笔数	150	130	123	109	96	107				
		总发生额		9,081.07	9,199.39	3,836.80	3,715.78	4,390.39	4,390.12				
		核查比例		97.30%	97.83%	92.75%	92.66%	91.71%	93.72%				
		备注		王小禾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期限较短、频率较高，故资金流入流出的累计发生额相对较大。									
		金菁	金宁人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2,219.79	2,224.79	997.79	1,002.79		438.50	438.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58				59	39	40	37	37				
存现	核查金额			-	-	6.20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1	-	-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5.00	221.00	41.18	-	-	购房交易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聊天记录			
	核查笔数			-	1	7	3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094.53	2,236.72	2,822.97	1,580.31	1,630.86	1,428.45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40	67	53	45	43	30				
日常	核查金额			-	-	-	5.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消费	核查笔数	-	-	-	1	-	-	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3,290.13	4,363.76	1,924.30	3,269.17	2,243.09	2,462.3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投资理财	核查笔数	74	39	53	28	31	31	
			核查金额	-	-	20.63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薪酬	核查笔数	-	-	1	-	-	-	
			核查金额	157.75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与任职公司的资金往来	核查笔数	5	-	-	-	-	-	
			核查金额	8,762.19	8,830.27	5,992.90	5,898.46	4,312.45	4,329.28	
		小计	核查笔数	177	166	154	117	111	98	
			总发生额	9,100.62	9,170.61	6,327.05	6,177.71	4,717.25	4,714.98	
		核查比例	96.28%	96.29%	94.72%	95.48%	91.42%	91.82%		
备注	金菁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期限较短、频率较高，故资金流入流出的累计发生额相对较大。									
俞喙闻	财务经理	活期转定期	核查金额	-	5.0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	5.00	-	-	-	-	
			核查笔数	-	1	-	-	-	-	
		总发生额	28.06	25.63	23.33	21.57	30.05	28.36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0.00%	19.51%	0.00%	0.00%	0.00%	0.00%		
朱林焱	出纳	本人互转	核查金额	-	-	-	-	6.00	6.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6.00	6.00		
			核查笔数	-	-	-	-	1	1		
		总发生额		21.38	22.07	17.64	29.79	29.59	29.96		
		核查比例		-	-	-	-	20.28%	20.03%		
吴淑燕	出纳	买车支出	核查金额	-	-	-	-	-	8.65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00	-	20.00	37.50	98.50	80.0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2	6	4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20.00	37.50	20.00	20.00	24.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2	1	2	3		
		小计	核查金额	20.00	20.00	57.50	57.50	118.50	113.15		
			核查笔数	1	1	3	3	8	8		
		总发生额		56.99	49.95	100.22	93.66	175.60	147.14		
		核查比例		35.09%	40.04%	57.37%	61.39%	67.48%	76.90%		
肖庆	鼎利科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7.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军	技总经理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20.00	-	25.00	348.00	43.0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4	-	3	5	3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350.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4	
		薪酬	核查金额	23.68	-	25.37	-	23.37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23.68	20.00	25.37	25.00	378.37	393.00	
			核查笔数	1	4	1	3	7	7	
		总发生额		54.22	56.71	55.72	53.30	406.98	406.62	
		核查比例		43.67%	35.27%	45.53%	46.90%	92.97%	96.65%	
		裘东明	江苏鼎龙总经理、盐城宝聚总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3.18	56.35	-	-	-
核查笔数	2				2	-	-	-	-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	15.00	30.0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核对手机APP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	1	1	-	-	-	
杭州鼎越退回投资款	核查金额			-	-	64.50	-	-	-	核查杭州鼎越银行流水、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2	-	-	-	
亲朋之	核查金额	15.00	13.50	23.50	69.50	120.50	44.5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间往来	核查笔数	1	2	2	5	11	5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笔数	-	-	-	-	-	2	
			核查金额	8.50	-	14.73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薪酬	核查笔数	1	-	1	-	-	-	
			核查金额	-	-	-	30.00	-	-	装修协议、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装修-日常消费	核查笔数	-	-	-	3	-	-	
			核查金额	56.67	84.85	132.73	99.50	120.50	149.50	
		小计	核查笔数	4	5	6	8	11	7	
			总发生额	62.81	91.59	161.66	134.14	174.80	174.82	
		核查比例		90.22%	92.64%	82.10%	74.18%	68.93%	85.52%	
		泮小华	业务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3.74	13.74	654.65	605.00	17.44
核查笔数	1				1	3	2	1	1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10.55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37.00	-	608.70	-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2	-	3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购房验资冻结资金	核查金额	-	-	1,898.05	1,613.00	-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7	6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	275.60	25.00	50.00	-	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0	2	4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薪酬	核查金额	12.12	-	-	-	15.26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1	-			
		银行贷款	核查金额	-	-	-	-	-	10.2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	1			
		支取公积金	核查金额	7.99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33.85	50.74	2,828.30	2,851.70	93.24	132.72			
			核查笔数	3	3	20	13	7	3			
		总发生额		89.28	84.45	3,186.59	2,916.37	134.21	168.64			
		核查比例		37.91%	60.08%	88.76%	97.78%	69.47%	78.70%			
		备注		2021年度，洋小华因购房需求筹集了较大金额资金多次用于购房验资，导致资金累计发生额远大于其余年度。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潘忠滨	鼎泰实业业务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	-	53.56	33.56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微信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	-	-	-	6	2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	-	-	60.66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核对手机APP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	-	-	2	-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	-	-	200.00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2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8.00	35.00	120.42	200.21	132.00	151.00	借款协议、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4	8	6	12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	1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	
		薪酬	核查金额	19.61	-	9.46	-	13.47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1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57.61	35.00	129.88	270.87	399.03	289.56	
			核查笔数	3	1	5	11	15	15	
		总发生额	79.51	44.88	164.45	293.38	454.85	320.34		
		核查比例	72.46%	77.99%	78.98%	92.33%	87.73%	90.39%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潘志军	研究所所长	公积金相关	核查金额	-	20.04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	-	
		杭州鼎越投资款退回	核查金额	-	-	-	-	350.00	-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00	-	-	19.10	350.00	-	借款协议、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1	2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700.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2	
		薪酬	核查金额	-	-	19.14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	-	
		小计	核查金额	20.00	20.04	19.14	19.10	700.00	700.00	
			核查笔数	1	1	1	1	3	2	
		总发生额		56.55	56.72	47.66	47.27	743.45	743.72	
核查比例		35.37%	35.33%	40.16%	40.41%	94.16%	94.12%			
备注		2020年度，潘志军投资杭州鼎越的金额为350.00万元，因账号户名不符被退回后重新打款，因此导致当年累计发生额较大。								
刘峰	核心技术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8.00	18.00	29.00	29.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3	3	3	3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32.00	41.00	20.00	66.00	16.00	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3	4	3	4	2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70.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薪酬	核查金额	8.21	-	9.74	11.90	8.89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1	1	1	-	
		银行借贷	核查金额	36.00	17.01	49.00	65.10	16.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2	5	7	2	-	
		小计	核查金额	62.21	67.01	128.74	126.00	90.89	86.00	
			核查笔数	8	8	13	14	7	3	
		总发生额		126.40	126.26	182.59	182.60	144.33	144.24	
		核查比例		49.22%	53.07%	70.51%	69.00%	62.97%	59.62%	

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股东的近亲属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史元晓、刘琛、贡云芸、吴淑燕、俞喙闻、朱林焱、肖庆军、潘志军、刘峰、周昊宇、倪耀炳、倪焱石、史金生、邱金娥、朱仁贵、谢秀英等发生的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上述人员发生的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5 万元的银行卡间转账、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薪酬收入、房贷支出等较多所致；

②倪华兵 2022 年度、泮小华 2022 年度、施昊 2022 年度发生的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上述人员于当年发生的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5 万元的银行卡间转账、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薪酬收入等较多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入或流出额占其自身报告期内流入或流出总金额的比例基本在 80%以上。

总体而言，核查的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合计金额占报告期内流入、流出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同时，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方或密切相关方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5 万元的连续性小额大批量交易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金额及达到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德国鼎龙股权收购款	核查金额	-	-	-	-	608.72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股权收购合同	
			核查笔数	-	-	-	-	2	-		
		增资鼎龙科技	核查金额	-	-	-	-	-	7,0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验资报告	
			核查笔数	-	-	-	-	-	1		
		与鼎龙环保往来款	核查金额	-	-	-	-	7,000.00	8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0	3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7,608.72	7,800.00		
			核查笔数	-	-	-	-	12	4		
		总发生额			6.76	0.06	3.24	2.09	7,613.29	7,802.80	
		核查比例			-	-	-		99.94%	99.96%	
杭州鼎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入股持股平台	核查金额	118.34	-	165.17	-	3,50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8	-	45	-		
		员工退股	核查金额	-	115.54	-	160.17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4	-	5	-	-		
		增资鼎龙科技	核查金额	-	-	-	-	-	3,5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验资报告	
			核查笔数	-	-	-	-	-	1		
		小计			118.34	115.54	165.17	160.17	3,500.00	3,500.00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2	4	8	5	45	1	
		总发生额		118.36	123.40	165.17	160.26	3,501.04	3,500.44	
		核查比例		99.98%	93.63%	100.00%	99.94%	99.97%	99.99%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定期存款开户 保证金	核查金额	-	-	-	-	1,000.00	1,0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1	1	
		购买理财	核查金额	-	48,500.00	-	54,000.00	-	35,807.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明细账
			核查笔数	-	8	-	9	2	30	
		股东还款	核查金额	400.00	-	43.0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3	-	1	-	-	-	
		股东借款	核查金额	-	400.00	-	43.00	-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信息
			核查笔数	-	4	-	1	-	-	
		交税	核查金额	-	-	-	25.09	-	591.95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6	
		利息收入	核查金额	-	-	-	-	33.6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3	-	
		土地治理支出	核查金额	-	444.08	-	166.13	-	10.4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0	-	7	-	1	
与创瀛	核查金额	-	500.00	-	-	2,100.49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贸易往来款	核查笔数	-	5	-	-	2	-	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职工薪酬	核查金额	-	-	-	25.38	-	59.83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2	-	3	
		赎回理财	核查金额	48,236.45	-	56,722.07	-	33,418.37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明细账
			核查笔数	8	-	15	-	30	-	
		鼎泰实业归还资金拆借利息	核查金额	-	-	-	-	7.8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	
		鼎龙科技归还借款及利息	核查金额	-	-	-	-	4,235.8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6	-	
		与鼎龙新材料往来款	核查金额	-	-	-	-	800.00	7,0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3	10	
		本公司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450.00	450.00	200.00	200.00	490.00	49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2	2	2	2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49,086.45	50,294.08	56,965.07	54,459.60	42,086.11	44,959.18	
			核查笔数	13	29	18	22	47	52	
		总发生额		49,143.60	50,372.32	57,004.92	54,586.80	42,116.27	45,149.97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9.88%	99.84%	99.93%	99.77%	99.93%	
		备注		鼎龙环保报告期内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的频率较高所致，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租收入	核查金额	26.43	-	13.22	-	26.43	-	租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	1	-	2	-	
		购买理财	核查金额	-	8,600.00	-	14,400.00	-	19,8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银行回单、明细账
			核查笔数	-	6	-	8	-	12	
		股东分红	核查金额	-	-	-	1,04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7	-	-	
		股东分红个税	核查金额	-	-	-	26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	
		江苏鼎龙股权转让款	核查金额	-	-	-	-	271.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股权收购合同
			核查笔数	-	-	-	-	1	-	
		交税	核查金额	-	-	-	358.08	-	15.3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1	
		江苏鼎龙支付分红款	核查金额	-	-	-	-	1,267.7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赎回	核查金额	5,600.00	-	17,104.10	-	18,672.58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理财	核查笔数	5	-	8	-	11	-	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明细账
		与鼎龙环保往来款	核查金额	500.00	-	-	-	-	2,100.49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5	-	-	-	-	2	
		与鼎龙科技往来款	核查金额	-	-	-	-	-	319.2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	1	
		江苏鼎龙归还本金及利息	核查金额	-	-	-	-	3,071.37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支付检测费用	核查金额	-	-	-	-	-	13.51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	1	
		本公司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00.00	100.00	1,660.00	1,660.00	70.00	7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2	2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6,226.43	8,700.00	18,777.32	17,718.08	23,379.08	22,318.65	
			核查笔数	13	7	11	19	17	18	
		总发生额		6,292.81	8,706.62	18,866.41	17,736.22	23,411.17	22,341.07	
		核查比例		98.95%	99.92%	99.53%	99.90%	99.86%	99.90%	
		备注		创瀛贸易报告期内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的频率较高所致，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奥昇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	-	
			核查笔数	-	-	-	-	-	-	
		总发生额	0.72	0.02	0.69	0.05	0.68	-		
		核查比例	-	-	-	-	-	-		
		备注	奥昇投资注册后一直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大额往来发生。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73.53	373.53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	-	-	-	
		打款退回	核查金额	-	-	25.63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2	-	-	-	
		与锦城萨摩亚往来款	核查金额	-	373.53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1	-	-	-	-	
		香港鼎龙支付利息	核查金额	-	-	-	-	49.8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	
		支付法律服务费	核查金额	-	-	-	42.69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3	-	-	
		小计	核查金额	373.53	747.06	25.63	42.69	49.84	-	
			核查笔数	1	2	2	3	1	-	
		总发生额	373.54	747.37	25.64	42.86	49.85	5.28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9.99%	99.96%	99.96%	99.60%	
锦程萨摩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到贷款	核查金额	42,232.56	-	65,223.20	-	93,852.02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授信服务协议
			核查笔数	15	-	24	-	24	-	
		理财赎回、分红等	核查金额	15,479.78	-	5,718.40	-	23,658.5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总结报告、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31	-	28	-	39	-	
		与龙化实业往来款	核查金额	373.53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	-	-	-	-	
		股东往来	核查金额	-	-	-	-	-	6,640.0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对方流水
			核查笔数	-	-	-	-	-	11	
		归还贷款	核查金额	-	42,689.21	-	65,390.74	-	98,028.7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授信服务协议
			核查笔数	-	15	-	24	-	26	
		理财购买	核查金额	-	17,621.37	-	6,725.27	-	17,708.4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总结报告、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	34	-	30	-	27	
		小计	核查金额	58,085.87	60,310.58	70,941.60	72,116.01	117,510.53	122,377.21	
			核查笔数	47	49	52	54	63	64	
		总发生额		58,746.00	60,739.76	71,765.35	72,418.38	118,454.98	122,893.41	
核查比例		98.88%	99.29%	98.85%	99.58%	99.20%	99.58%			
完美	实际控	理财赎	核查金额	50.58	-	752.57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企业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回、分红	核查笔数	2	-	5	-	-	-	信息、访谈记录、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金额	-	-	193.51	-	-	-	
		收股东款	核查笔数	-	-	1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	26.68	-	483.77	-	-	
		理财购买	核查笔数	-	1	-	1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金额	50.58	26.68	946.08	483.77	-	-	
		小计	核查笔数	2	1	6	1	-	-	
			总发生额	50.58	28.90	946.09	486.24	-	0.03	
		核查比例	99.99%	92.32%	99.99%	99.49%	-	-		
		鼎龙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销	核查金额	-	-	-		-
核查笔数	-				-	-	-	-	1	
公司注销返还股东出资款	核查金额			-	-	-	-	-	69.7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工商档案
	核查笔数			-	-	-	-	-	7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	74.73	
	核查笔数			-	-	-	-	-	8	
总发生额	-			-	-	-	0.65	75.01		
核查比例	-			-	-	-	-	99.6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资金流水主要系理财相关资金进出、内部账户资金划转、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涉及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除奥昇投资无大额往来发生之外，其余主体超过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合计金额分别占报告期内流入、流出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且不存在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但连续性小额大批量交易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3、投资理财及内部往来相关的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单次交易金额的说明

（1）投资理财相关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单次交易金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形参见 3.1 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1、境内主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流水核查范围中存在较大金额投资理财情形的人员主要有：孙斯薇、周菡语、斯安霄、郭娟仙、董洪涛、刘治、倪敏、郭怡傲、朱书荣、朱晔、汪小华、王小禾、金菁，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相关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孙斯薇

报告期内，孙斯薇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孙斯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022	5,829.86	3,598.88	39	27	149.48	133.29
		2021	3,093.04	3,498.65	29	19	106.66	184.14
		2020	5,068.89	8,440.53	27	32	187.74	263.77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孙斯薇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104.03				
		定期理财产品		41.55				
		大额存单		200.00				
		通知存款		19.96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理财产品	201.65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8,487.49	
	UBS 投资组合 (单位: 万美元)	流动性资产		18.87
		债券		137.48
		股票		24.51
		房地产		131.12
		对冲基金		479.28
		总资产		791.27
		负债 ^注		743.74
净资产合计		47.52		

注：负债系孙斯薇在 UBS 办理的贷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4”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孙斯薇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公募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UBS 投资组合，其中：

A、报告期内，孙斯薇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报告期内操作频次较低，平均每月操作 1-2 次，单次平均交易金额位于 5-200 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 104.03 万元。

B、报告期内，孙斯薇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购买少量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操作频次较低，单次平均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左右，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1.55 万元、200.00 万元、19.96 万元。

C、报告期内，孙斯薇持有的公募基金主要系 10 多年前申购，长期持有至今，报告期内操作频次较低，仅个别产品有申购记录，期末余额为 201.65 万元。

D、报告期内，孙斯薇持有的私募基金金额位于 200-500 万元区间内，产品持有期限一般为 3 年以上，通常每年有一次赎回及选择分红方式的机会，其持有的大部分私募基金系报告期前申购，长期持有至今，报告期内平均每月操作 1-2 次，期末余额为 8,487.49 万元。主要的私募基金产品包括永安基金旗下的永富、日出、旌安、地山等系列产品，平安银行代销的卓越优选、睿远稳见、华润晓峰精选等系列产品等，均系公开市场上可交易的产品，不存在特殊定制的

情形。

E、UBS 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包括债券、股票、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等，均系公开市场上可交易的产品，不存在特殊定制的情形。前述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标的及交易频率均由 UBS 的专业投资人员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判断，其单次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无明显规律。

报告期内，孙斯薇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扣除境外账户在 UBS 贷款相关的发生额后）如下：

单位：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7,426.48	6,000.68	10,404.97
资金总流出②	5,253.34	6,685.63	13,830.80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2,173.14	-684.95	-3,425.83
主要资金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2,230.98	-405.61	-3,371.64
房屋买卖资金往来	-	-169.46	234.29
杭州鼎越入伙/退伙款项	-118.34	43.00	-576.00
亲朋之间往来	-322.25	-361.05	296.95

报告期内，孙斯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资金系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投资理财资金净流出、增资杭州鼎越、亲朋之间往来净支出所致。

针对孙斯薇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孙斯薇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陪同当事人在主要银行现场打印银行账户清单，并通过现场询问等方式确认是否开立账户，从而取得对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合理保证，同时现场打印储蓄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 APP 的银行卡查询功能对账户开立情况进行辅助核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针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流水，录入相关流水的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信息，并进行交叉核对，确认流水录入的完整性；针对大金额投资理财，取得相关产品的购买及赎回记录、期末理财情况报告，核查理财产品的余额、性质，分析理财交易频率；针对大额消费或者房屋购置，获取相关交易的合同等凭据；针对亲朋之间往来，获取与对手方的借条、微信聊天记录等凭据。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75 笔、72 笔和 70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3%、99.86%和

95.69%；对于资金流入，2020年度至2022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90笔、83笔和89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98.78%、97.80%和91.40%（扣除境外账户在UBS贷款相关的发生额后数据）。

②周菡语

报告期内，周菡语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周菡语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22	288.53	164.83	12	13	24.04	12.68
		2021	432.91	491.72	4	16	108.23	30.73
		2020	505.00	505.00	3	2	168.33	252.50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2022年末余额					
周菡语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56.49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理财产品	98.14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627.52					

报告期内，周菡语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周菡语主要于2022年投资了多家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1-2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10-20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56.49万元。

B、报告期内，周菡语申购及赎回公募基金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1-2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5-20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98.14万元。

C、报告期内，周菡语申购了一笔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500万元，未曾赎回，期末余额为627.52万元。

③斯安霄

报告期内，斯安霄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斯安霄	孙斯薇母亲	2022	215.63	183.75	6	5	35.94	36.75
		2021	156.90	167.00	3	5	52.30	33.40
		2020	332.39	359.00	8	9	41.55	39.89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斯安霄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224.72				

报告期内，斯安霄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理财产品，相关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为 6 个月、9 个月，申购及赎回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一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30-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224.72 万元。

④郭娟仙

报告期内，郭娟仙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郭娟仙	史元晓配偶	2022	69.55	11.00	5	2	13.91	5.50
		2021	1,481.88	322.11	7	4	211.70	80.53
		2020	9,228.39	8,821.16	51	37	180.95	238.41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郭娟仙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通知存款		-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74.26				
	信托产品		-					

报告期内，郭娟仙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定期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A、2020年，郭娟仙购买的银行定期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基本每周进行申购赎回操作，单次交易金额平均5-7万元左右；此外其平均每月申购一笔300-500万元的定期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一周左右赎回，高频率的循环理财导致其2020年理财资金流入流出发生额较大。2020年底，郭娟仙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儿子购置房屋，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大幅减少，平均每月操作一次，单次平均交易金额150万元左右。2022年，其较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0。

B、2020年，郭娟仙申购信托产品7次，单次平均申购金额400-500万元左右，分红方式为季度或月度分红，视理财收益情况择机赎回，已于2021年赎回全部本金，期末余额为0。

⑤董洪涛

报告期内，董洪涛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董洪涛	监事	2022	54.85	97.80	4	5	13.71	19.56
		2021	917.34	585.01	17	10	53.96	58.50
		2020	408.36	370.00	12	9	34.03	41.11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2022年末余额				
董洪涛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22.00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224.76				

报告期内，董洪涛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

报告期内，董洪涛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1-2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10-50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22.00万元。2021年理财

流入与流出金额远超其他年度，主要系：因个人购房摇号需要冻结资金，购买了可随用随取的活期理财产品“农行双利丰”，双利丰个人通知存款每7天自动划转一次，扣除利息税后的利息计入本金，2021年6月至8月就该产品共进行6次申购赎回循环。

⑥刘治

报告期内，刘治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刘治	朱炯配偶	2022	4,500.12	2,627.11	55	31	81.82	84.75
		2021	2,917.90	4,481.40	39	57	74.82	78.62
		2020	6,627.06	6,895.33	52	55	127.44	125.37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2022年末余额				
刘治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活期理财产品		54.82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902.15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				
	融资租赁理财产品		-					
	信托产品		2,337.50					

报告期内，刘治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融资租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且期末股票账户余额为0。其中，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融资租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刘治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3-4次，单次交易金额位于6-500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54.82万元。

B、报告期内，刘治持有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位于200-500万元区间内，通常情况下持有两年以上，视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赎回，报告

期内仅申购 2 次新产品，相关资金流入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前所购买产品陆续赎回，期末余额为 902.15 万元。

C、报告期内，刘治持有的融资租赁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位于 300-1000 万元区间内，持有期限一般为 6-18 个月，视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赎回，截至 2022 年末，已全部赎回。

D、报告期内，刘治有资金流入流出记录的信托产品有 11 支，申购金额位于 200-800 万元区间，分红方式为季度或每半年分红，持有期限一般为两年以上，视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赎回，期末余额为 2,337.50 万元。

⑦倪敏

报告期内，倪敏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倪敏	财务总监	2022	868.70	884.50	53	54	16.39	16.38
		2021	1,457.80	1,398.40	185	178	7.88	7.86
		2020	1,884.47	1,912.00	173	179	10.89	10.68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倪敏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74.01				
		定期理财产品		-				
		约定转账产品		-				
		大额存单		40.00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34.11				

报告期内，倪敏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银行约定转账产品、大额存单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倪敏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 1 次左右，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4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74.01 万元。

B、报告期内，倪敏购买的银行约定转账产品系在该账户余额大于 5 万元的情况下，将卡中全部资金转入卡下附属理财账号，第二天连本带利转回，导致该账户资金流入、流出较为频繁，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0，高频率的循环理财导致其报告期内理财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较高。

C、报告期内，倪敏购买的农业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位于 34-90 天区间内，其通常在一笔定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即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0。

D、报告期内，倪敏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大额存单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位于 20-40 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 40.00 万元。

⑧郭怡傲

报告期内，郭怡傲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郭怡傲	施云龙配偶	2022	335.34	333.83	8	8	41.92	41.73
		2021	162.54	236.52	7	7	23.22	33.79
		2020	523.97	338.27	16	11	32.75	30.75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郭怡傲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20.00				
		定期理财产品		100.00				

报告期内，郭怡傲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及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郭怡傲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2020 年平均每月操作 1 次左右，2021 年、2022 年交易次数较少，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5-3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20.00 万元。

B、报告期内，郭怡傲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为 2 个月、6 个月，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其通常在一笔定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即开始新的申购，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

⑨朱书荣

报告期内，朱书荣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朱书荣	鼎龙新材料股东	2022	50.37	20.00	2	1	25.19	20.00
		2021	477.06	537.26	8	10	59.63	53.73
		2020	296.32	570.00	5	6	59.26	95.00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朱书荣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170.00				
		大额存单		100.00				
		通知存款		44.19				

报告期内，朱书荣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理财产品、银行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其中：

A、报告期内，朱书荣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0-7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170.00 万元。

B、报告期内，朱书荣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0-1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100.00 万元。

C、报告期内，朱书荣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购买少量通知存款，操作频次较低，单次平均交易金额 60-10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44.19 万元。

⑩朱晔

报告期内，朱晔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朱晔	朱书荣之女	2022	55.26	130.01	4	13	13.82	10.00
		2021	91.92	240.00	3	8	30.64	30.00
		2020	5.00	5.86	1	1	5.00	5.86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朱晔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90.00					
		大额存单	50.00					

报告期内，朱晔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理财产品、银行大额存单，其中：

A、报告期内，朱晔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主要为 3 个月、2 年等，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20-3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90.00 万元。

B、报告期内，朱晔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大额存单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20-3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50.00 万元。

⑪汪小华

报告期内，汪小华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汪小华	鼎龙新材料股东	2022	183.74	100.00	13	4	14.13	25.00
		2021	261.93	315.00	11	17	23.81	18.53
		2020	229.74	188.00	28	25	8.21	7.52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汪小华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66.82
		活期理财产品	1.20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报告期内，汪小华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汪小华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 1-2 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15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66.82 万元。

B、报告期内，汪小华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主要为 6 个月、9 个月、1 年、1 年半等，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1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1.20。

C、报告期内，汪小华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系在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产品到期后自动返还产品本息。报告期内，其申购及赎回该产品 6 次，平均每次申购金额 32.5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⑫王小禾

报告期内，王小禾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王小禾	金宁人配偶	2022	6,179.28	5,546.40	86	99	71.85	56.02
		2021	2,632.09	2,964.62	87	85	30.25	34.88
		2020	3,677.54	3,347.38	73	90	50.38	37.19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王小禾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47.46				
		定期理财产品		198.23				
	信托产品		376.39					

报告期内，王小禾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王小禾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 2 天左右操作一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47.46 万元。

B、报告期内，王小禾购买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主要为 9 个月、1 年，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位于 10-40 万元区间，期末余额为 198.23 万元。

C、报告期内，王小禾购买信托产品金额位于 100-200 万元区间，分红方式为季度或月度分红，视理财收益情况择机赎回部分本金，期末余额为 376.39 万元。

⑬金菁

报告期内，金菁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金菁	金宁人之子	2022	3,290.13	4,363.76	74	39	44.46	111.89
		2021	1,924.30	3,269.17	53	28	36.31	116.76
		2020	2,243.09	2,462.32	31	31	72.36	79.43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金菁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2.62				
		私募产品		729.80				

	信托产品	2,286.39
--	------	----------

报告期内，金菁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私募产品及信托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金菁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各类理财产品赎回到账的资金，其通常会立即转入银行活期理财产品中进行短期理财，有日常或者理财资金需求时将资金转出，申购及赎回操作频繁，平均每月操作 3-4 次，单次交易金额位于 5-250 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 2.62 万元。

B、报告期内，金菁申购的私募固收类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位于 100-350 万元区间内，视理财收益情况不定期赎回部分本金，一般情况下持有 1-2 年开始赎回，期末余额为 729.80 万元。

C、报告期内，金菁申购的信托产品数量较多，尚未完全赎回的信托产品有 14 支，每支信托产品申购金额位于 100-500 万元区间内，期限一般为 1 年以上，分红方式为季度或者月度分红，视理财收益情况不定期赎回部分本金，期末余额为 2,286.3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资金流水存在较大金额投资理财，主要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活期理财、银行定期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产品、UBS 投资组合等，主要系根据自身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银行活期理财产品一般持有期限较短，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在 3 个月-3 年区间内，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产品、UBS 投资组合等基本为长期持有。上述人员投资的理财产品均系通过专业金融机构购买，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2）内部往来相关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单次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一公司不同账户之间划转的情况，相关资金流水的交易频率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1	创赢贸易	2022	2	0.17	12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2021	4	0.33	3月	1,300.00	1,300.00	1	1	1,300.00	1,300.00
					5月	360.00	360.00	1	1	360.00	360.00
		2020	2	0.17	1月	70.00	70.00	1	1	70.00	70.00
2	鼎龙环保	2022	4	0.33	5月	300.00	300.00	1	1	300.00	300.00
					11月	150.00	150.00	1	1	150.00	150.00
		2021	4	0.33	12月	200.00	200.00	2	2	100.00	100.00
		2020	2	0.17	6月	490.00	490.00	1	1	490.00	490.00

报告期内，主要自然人存在名下不同账户之间划转的情况，主要系相关人员根据领取薪酬、日常消费、理财、股票投资等不同需求办理了多张银行卡，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将不同账户的资金进行划转，相关资金流水的交易频率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1	孙斯薇	2022	40	3.33	1月	174.00	174.00	5	5	34.80	34.80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4月	170.00	170.00	3	3	56.67	56.67
					5月	20.00	20.00	2	2	10.00	10.00
					7月	5.00	20.00	1	2	5.00	10.00
					8月	5.00	5.00	1	1	5.00	5.00
					9月	15.00	-	1	-	15.00	-
					11月	50.70	50.70	6	6	8.45	8.45
		2021	62	5.17	1月	770.00	770.00	6	6	128.33	128.33
					3月	68.00	68.00	2	2	34.00	34.00
					4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5月	312.00	312.00	2	2	156.00	156.00
					6月	105.00	135.00	7	8	15.00	16.88
					7月	60.00	30.00	2	1	30.00	30.00
					9月	165.00	165.00	6	6	27.50	27.50
					10月	40.00	40.00	3	3	13.33	13.33
					11月	30.00	30.00	1	1	30.00	30.00
					12月	80.00	80.00	1	1	80.00	80.00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2020	66	5.5	1月	401.00	401.00	5	5	80.20	80.20
					2月	6.00	6.00	1	1	6.00	6.00
					3月	563.00	563.00	8	8	70.38	70.38
					5月	113.00	113.00	3	3	37.67	37.67
					6月	206.00	206.00	2	2	103.00	103.00
					8月	6.00	6.00	1	1	6.00	6.00
					9月	347.00	347.00	4	4	86.75	86.75
					10月	118.00	118.00	5	5	23.60	23.60
					11月	963.00	963.00	3	3	321.00	321.00
					12月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2	斯安霄	2022	10	0.83	10月	198.61	198.61	3	3	66.20	66.20
					11月	141.38	141.38	2	2	70.69	70.69
3	史元晓	2022	1	0.08	11月	5.00	-	1	-	5.00	-
		2020	2	0.17	1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4	郭娟仙	2022	6	0.5	2月	16.04	16.04	1	1	16.04	16.04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9月	19.00	19.00	1	1	19.00	19.00
		2021	8	0.67	2月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3月	300.00	300.00	1	1	300.00	300.00
					7月	150.00	150.00	1	1	150.00	150.00
					10月	5.00	5.00	1	1	5.00	5.00
		2020	16	1.33	1月	311.22	311.22	3	3	103.74	103.74
					2月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5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7月	5.36	5.36	1	1	5.36	5.36
					9月	5.00	5.00	1	1	5.00	5.00
					10月	5.03	5.03	1	1	5.03	5.03
					5	董洪涛	2022	8	0.67	1月	30.00
2月	11.00	11.00	1	1						11.00	11.00
9月	31.94	31.94	2	2						15.97	15.97
2021	11	0.92	2月	8.70			8.70	1	1	8.70	8.70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4月	50.00			50.00	1	1	50.00	50.00
			5月	71.00			71.00	1	1	71.00	71.00
			6月	69.10			69.10	1	1	69.10	69.10
			8月	8.00			-	1	-	8.00	-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2020	2	0.13	2月	15.00	15.00	1	1	15.00	15.00
6	刘治	2022	18	1.5	3月	53.00	53.00	2	2	26.50	26.50
					5月	13.00	13.00	1	1	13.00	13.00
					9月	6.00	6.00	1	1	6.00	6.00
					11月	5.00	5.00	1	1	5.00	5.00
					12月	20.00	20.00	4	4	5.00	5.00
		2021	10	0.83	1月	5.00	5.00	1	1	5.00	5.00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7月	13.00	13.00	1	1	13.00	13.00
					9月	13.00	13.00	1	1	13.00	13.00
					12月	8.00	8.00	1	1	8.00	8.00
		2020	26	2.17	5月	90.00	90.00	3	3	30.00	30.00
					7月	102.00	102.00	1	1	102.00	102.00
					8月	72.00	72.00	4	4	18.00	18.00
					9月	178.70	178.70	2	2	89.35	89.35
10月	40.00				40.00	2	2	20.00	20.00		
12月	40.00				40.00	1	1	40.00	40.00		
7	郭怡懋	2022	18	1.5	1月	69.80	71.63	4	4	17.45	17.91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5月	6.00	6.00	1	1	6.00	6.00
					9月	9.00	9.00	1	1	9.00	9.00
					11月	26.90	26.90	2	2	13.45	13.45
					12月	5.60	5.60	1	1	5.60	5.60
		2021	14	1.17	3月	59.00	59.00	3	3	19.67	19.67
					4月	20.00	20.00	1	1	20.00	20.00
					6月	52.17	52.17	3	3	17.39	17.39
		2020	2	0.17	1月	20.00	20.00	1	1	20.00	20.00
8	朱书荣	2022	2	0.17	9月	15.00	15.00	1	1	15.00	15.00
		2021	6	0.5	3月	100.00	100.00	2	2	50.00	50.00
					6月	103.64	103.64	1	1	103.64	103.64
		2020	3	0.25	3月	41.81	20.54	2	1	20.91	20.54
9	王小禾	2022	10	0.83	1月	50.00	50.00	1	1	50.00	50.00
					4月	170.00	170.00	2	2	85.00	85.00
					5月	400.00	400.00	2	2	200.00	200.00
10	金菁	2022	117	9.75	1月	252.60	252.60	6	6	42.10	42.10
					2月	19.21	34.09	1	2	19.21	17.04
					3月	116.63	101.76	6	5	19.44	20.35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4月	135.80	135.80	4	4	33.95	33.95
					5月	200.00	200.00	2	2	100.00	100.00
					6月	888.73	893.73	13	14	68.36	63.84
					7月	7.92	7.92	1	1	7.92	7.92
					8月	13.87	13.87	1	1	13.87	13.87
					9月	37.38	37.38	2	2	18.69	18.69
					10月	424.75	424.75	14	14	30.34	30.34
					11月	63.60	63.60	2	2	31.80	31.80
					12月	59.29	59.29	6	6	9.88	9.88
		2021	79	6.58	1月	15.00	15.00	3	3	5.00	5.00
					2月	61.23	61.23	3	3	20.41	20.41
					3月	10.00	10.00	2	2	5.00	5.00
					4月	12.00	12.00	2	2	6.00	6.00
					5月	127.00	127.00	3	3	42.33	42.33
					6月	11.00	11.00	2	2	5.50	5.50
					7月	5.00	5.00	1	1	5.00	5.00
					8月	20.00	20.00	4	4	5.00	5.00
					11月	500.00	500.00	6	6	83.33	83.33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12月	236.56	241.56	13	14	18.20	17.25
		2020	74	6.12	2月	60.00	60.00	7	7	8.57	8.57
					3月	338.50	338.50	22	22	15.39	15.39
					4月	5.00	5.00	1	1	5.00	5.00
					5月	5.00	5.00	1	1	5.00	5.00
					6月	15.00	15.00	3	3	5.00	5.00
					7月	15.00	15.00	3	3	5.00	5.00

4、孙斯薇每月借入个人贷款、锦程萨摩亚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每月办理贷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由于 UBS 的贷款利率较低，但是理财收益相对较高，故孙斯薇、锦程萨摩亚在 UBS 办理了贷款用于理财，赚取利差，该贷款同时需要其在 UBS 的资产作为担保。2018 年 5 月，孙斯薇、锦程萨摩亚与 UBS 签署授信服务协议，孙斯薇个人获得最高不超过 1,430 万美金的贷款额度，锦程萨摩亚获得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金的贷款额度，年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0.9%。

报告期内，孙斯薇的贷款频率为每月 1-2 笔，贷款期限为 1 个月；贷款金额存在浮动：2020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62.80 万美元，2021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58.05 万美元，2022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62.80 万美元，实际执行的年化利率为 1.50%左右。锦程萨摩亚的贷款频率为每月 1-2 笔，贷款期限为 1 个月；贷款金额存在浮动：2020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1,158.56 万美元，2021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42.64 万美元，2022 年 1-8 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791.44 万美元，实际执行的年化利率为 1.50%左右。

孙斯薇和锦程萨摩亚贷款的资金均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流向为：首笔贷款到账后，该笔资金即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贷款期限通常为 1 个月，次月贷款到期时，银行发放一笔新的贷款，贷款人用新发放的贷款归还上个月的贷款，无需用自有资金还款，提高了还款的便捷性。贷款存续期间，该模式会一直持续，当贷款人决定终止贷款时，需要用其自有资金归还最后一笔贷款。

由于孙斯薇个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时间在 2018 年，其大部分理财产品购入在 2020 年之前均已完成，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变动相对较少，故理财相关发生额远小于贷款金额，报告期内，孙斯薇在 UBS 的贷款及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期末贷款余额	期末理财余额	当年理财增加	当年理财赎回	当期理财收益率
2020 年度	792.33	642.83	604.88	298.38	18.21%
2021 年度	870.89	692.80	78.00	44.08	7.80%
2022 年度	743.74	791.27	345.25	267.58	8.73%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孙斯薇理财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18.21%、7.80%和

8.73%，远高于 1.50%的贷款利率。

锦程萨摩亚报告期内理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2）”的回复内容，由于 2022 年度锦程萨摩亚在 UBS 的投资理财组合均出现亏损，故于 2022 年 8 月停止了贷款业务，后续不再发生。

5、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核查范围内银行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对接的主要人员以及发行人员工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的大额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收入	支出	往来原因
周菡语	蒋璐	供应商盐城瑞鼎的股东	386.81	-	盐城瑞鼎股权转让款
金宁人	盐城瑞鼎	供应商（金宁人系盐城瑞鼎创始股东）	68.62	-	与曾持股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收回借款及利息
金菁	盐城瑞鼎	供应商（金菁系盐城瑞鼎股东、董事）	162.75	-	与任职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收回借款及利息、薪酬、报销款
朱晔	展翼化工	供应商（朱晔曾担任展翼化工董事并持股 20.00%）	7.52	6.80	与任职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借款、薪酬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2）存现及取现相关流水

报告期内，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存现、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因
孙斯薇	存现	-	-	8.00	亲戚还款，现金存入
倪华兵	存现	-	-	10.00	农村建房地基押金退款，现金存入
施云龙	取现	20.50	-	21.50	取现金购买定制家具用于新房装修
施云龙	存现	13.00	-	-	奖金发放后从工资卡取现，当天存入本人另外一张卡
朱书荣	存现	-	-	10.00	亲戚还款，现金存入
朱仁贵	取现	5.48	-	-	取现给子女
肖庆军	存现	-	-	7.00	朋友还款，现金存入
泮小华	存现	-	-	10.55	家庭自有现金，存入还购房贷款
史金生	取现	5.53	-	-	取现用于存邮储银行定期存单
王小禾	存现	16.00	50.25	-	将家庭自有资金存入购买理财
谢秀英	存现	-	-	5.00	理财收益存现
谢秀英	取现	-	24.39	-	①19.4万元系理财到期后取现，交给儿媳刘治理财； ②4.99万元系过年期间取现发红包
刘治	存现	8.00	17.80	-	现金存入，为婆婆谢秀英购买理财产品
金菁	存现	-	6.20	-	家庭自有资金存现理财

上述人员大额存现、取现主要原因系自有资金存入、消费等，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获取了其出具的说明、购买家具的合同等文件，确认相关存取现均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3.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朱炯及其配偶多次向公司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提供借款，其中包括提供资金供相关股东用于出资，且多数借款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且尚未偿还。

（2）朱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母女存在无息资金往来，2019年7月朱炯向孙斯薇归还以前年度借款1,500万元。（3）朱炯系A股上市公司生意宝的监事且持有其原始股，经历多次减持获取了较为可观的收益，资金较为宽裕。朱炯与借款人存在口头约定，以后在公司向股东分红或者出售股票获得收益后将相关资金归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由于公司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在借据中并未书面明确款项归还的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列表梳理朱炯及其配偶与公司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双方、金额、原因、时间、利息及期限、本息偿还情况、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借款与公司上市是否挂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借款真实性、资金链及其是否闭环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朱炯与实际控制人母女间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朱炯与实际控制人母女间不存在无息资金往来情况。2019年，朱炯偿还了2016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孙斯薇间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朱炯
债权人	孙斯薇

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朱炯偿还 2016 年度借款； 朱炯与孙斯薇系多年好友，报告期前双方经常因资金需求互相无息拆借资金，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交易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借款利息	无资金拆借利息
借款期限	2016 年 2 月-2019 年 7 月
本息偿还情况	本金已全部归还，无资金拆借利息
商业合理性	朱炯与孙斯薇系多年商业合作伙伴及好友，双方经常因资金需求互相无息拆借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出现亏损，故朱炯与孙斯薇商议后仅归还本金，未支付利息。 上述借款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况，具有合理的用途和去向。
是否闭环	是

上述 1,500 万元借款系朱炯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报告期之前借入，并于 2019 年 7 月归还，已形成资金闭环。经核查朱炯申购理财产品及两人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书面约定并对朱炯、孙斯薇本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系朋友间日常资金周转，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真实发生，上述借款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朱书荣借款情况说明

朱书荣向朱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朱书荣
债权人	朱炯
借款金额	68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朱书荣借款用于买房； 朱书荣置换房屋，由于尚未收到出售旧房屋的全款，出现了临时性资金缺口，故向朱炯借钱周转，三个月后收到售房余款后及时偿还了部分借款。
借款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
本息偿还情况	朱书荣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归还朱炯 330 万元，剩余借款预计于未来 2-3 年内陆续清偿，朱书荣表示双方虽未明确约定但应当在归还本金后支付适当利息。
商业合理性	朱书荣与朱炯系相识 20 余年的好友，彼此充分信任，且朱炯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故向其借款且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
是否闭环	尚未闭环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朱书荣购房协议、借款书面约定并对朱书荣本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时间与朱书荣购房时间匹配，相关贷款全部用于购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借款 330 万元，上述借款系朋友间日常资金周转，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借款情况说明

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向朱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
债权人	朱炯
借款金额	史元晓借款 360.00 万元、施云龙借款 160.00 万元、金宁人借款 80.00 万元、汪小华借款 8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借款用于完成鼎龙新材料剩余注册资本的实缴：朱炯、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五人均为鼎龙新材料股东，并于 2013 年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鼎龙新材料第一期实缴资本。2019 年经鼎龙新材料全体股东决定完成剩余注册资本的实缴，史元晓等 4 人向朱炯提出借款需求。
借款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借款利息	原借款期限内（2019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基于相互信任的关系，上述借款仅简单签署借条，并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四人口头承诺在鼎龙新材料分红后归还本金并支付适当利息。 延长的借款期限内（2022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年借款利息为 4%。
借款期限	原借款期限 3 年； 但借款期限内，因鼎利科技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建设等原因，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未向鼎龙新材料进行分红，史元晓等人的现金储蓄未达预期，同时朱炯本身亦无明确资金需求，故借款期限届满后，同意继续延长 3 年借款期限。
本息偿还情况	由于现金储蓄未达预期，本息尚未归还
商业合理性	相关资金来源与去向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是否闭环	尚未闭环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人对鼎龙新材料实缴出资凭证、借款书面约定并对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四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时间与四人实缴出资时间匹配，相关借款全部用于支付实缴资本，系朋友间资金周转，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潘志军、刘琛、肖庆军借款情况说明

潘志军、刘琛、肖庆军向朱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潘志军、刘琛、肖庆军
债权人	刘治（朱炯配偶）
借款金额	潘志军借款 210.00 万元、刘琛借款 210.00 万元、肖庆军借款 21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2019 年，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并设立杭州鼎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比其他被激励员工，潘志军、刘琛、肖庆军三人无论是任职年限亦或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都十分突出，公司管理层鼓励其认购尽量多的激励份额，同时朱炯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之一兼与潘志军等三人相识多年的同事，在潘志军等三人提出借款需求后也愿意提供借款以减轻其资金压力。潘志军等三人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140 万元，连同朱炯提供的借款分别认购杭州鼎越 350 万元出资额
借款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三人与朱炯协商，计划以分红及上市后的股票收益后作为还款的资金来源并支付适当利息；由于公司上市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基于相互信任的关系，未书面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等内容。
本息偿还情况	由于现金储蓄未达预期，本息尚未归还
商业合理性	相关资金来源与去向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是否闭环	尚未闭环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书面约定、借款人对杭州鼎越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对潘志军、刘琛、肖庆军三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全部用于认购股权激励份额，系朋友间资金周转，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朱炯与孙斯薇债权债务往来，对朱炯、孙斯薇本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了朱炯申购理财产品的交易记录、朱炯与孙斯薇资金拆借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书面约定；

2、就朱炯与朱书荣债权债务往来，对朱炯、朱书荣本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了债权债务产生的背景、还款安排及利息约定等内容，查阅了朱书荣购房协议、借款书面约定；

3、查阅了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了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的验资报告、各出资人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4、就朱炯与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潘志军、刘琛、肖庆军的债权债务往来，访谈了相关方，了解债权债务产生的背景、还款安排及利息约定等内容，取得了借据、出资凭证，将相关借款金额与借款背景、出资凭证进行了勾稽核对，核实借款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朱炯及其配偶与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其他间接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相关借款的利息、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上述相关借款真实，朱炯与孙斯薇的借款已归还形成闭环、其余借款尚未闭环，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 关于经营合规性

4.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消防、出口监管、环保、税务等事项受到多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区分处罚类型列表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各项处罚的处罚时间、处罚事由、处罚单位、整改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认定依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其后续执行有效性。

回复：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概述	处罚单位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概述	主管部门意见	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情况	
									是否构成	认定依据
1	货物进出口相关	鼎龙科技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罚款3.71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和检验； 3、比对危化品名录梳理公司涉及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做到“应检尽检”。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龙科技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2		鼎泰实业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罚款1.9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和检验； 3、比对危化品名录梳理公司涉及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做到“应检尽检”。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3			2023年2月	货物属性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江海关	罚款0.076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3、梳理总结国外客户退货的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国外客户退货涉及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口时严格按照进口货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4		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	罚款1.90万元	-	-	-	否	1、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续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5	新化学物质登记相关	鼎龙科技	2021年10月	发行人2项产品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罚款1.52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着手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	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	否	1、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处罚机关未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执法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的说明； 4、鼎龙科技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6	消防安全管理相关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0.5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更换未保持完好的相关消防设施。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最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7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存在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罚款0.5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清理堆放在楼梯间妨碍安全疏散的杂物。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最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8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		罚款0.01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找到检测报告并放到专有文件夹保存。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较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9	施工建设相关	江苏鼎龙	2021年2月	未在工程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罚款0.5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已及时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并于2021年3月取得了补办的不动产权证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	否	1、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2、江苏鼎龙已及时整改完毕。

							书。	政处罚		
10	税收管理相关	鼎利科技	2021年3月	2020年4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	不予处罚	及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申报个人所得税。	违法情节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否	1、处罚机关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处罚机关出具专项说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鼎利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均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其后续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包含货物进出口、环保、消防、施工建设、税务申报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并对员工进行组织培训，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存在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规制度认识不足、操作不合规的情况，没有完全杜绝违规情况的发生。

就受到货物进出口相关处罚，发行人已根据货物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货物出口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单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的货物出口相关制度主要由市场营销部门负责执行，并由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配合执行，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的类别、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流程、各部门的职责及对应的处罚措施进行了规范，同时对货物进出口相关合规风险进行梳理后制定了《外部合规义务及风险清单（市场营销部）》并严格落实，确保货物进出口合法合规。

就受到的新化学物质登记处罚，发行人已根据新化学物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由研究所、安全环保部、市场营销部负责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建立了新物质管控机制，组织新物质辨识、登记、备案工作，开展新物资环境风险评估，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在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保护领域合法合规。自2021年10月受到上述新化学物质处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受到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就受到的消防处罚，发行人已根据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站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发行人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推行“消防自主管理”，专职消防应急队员

每日落实消防巡查与消防设施维保，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确保在消防安全领域合法合规。自 2022 年 2 月受到上述消防安全处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受到消防安全相关处罚。

就受到的施工建设相关处罚，发行人已根据施工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由工程装备部负责建筑施工相关制度的执行，对施工建设相关合规风险进行梳理后制定了《外部合规义务及风险清单（工程装备）》并严格落实，确保在公司建筑施工领域合法合规。自 2021 年 2 月受到上述施工建设处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受到施工建设相关处罚。

就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不合规行为，发行人已根据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税收相关合规风险进行梳理后制定了《外部合规义务及风险清单（财务部）》并严格落实，确保公司在税收管理领域合法合规。自 2020 年 4 月出现上述税收管理的违规行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税收管理相关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笔录；
- 2、就行政处罚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货物进出口、环保、消防、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

4、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均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4.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涉及销售金额及比例、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涉及销售金额及比例、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无证经营及超范围经营的类型如下：

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类型	生产业务	贸易业务
1、体系内主体均无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	不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况	涉及
2、体系内仅部分主体具备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发行人未严格依照资质持有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况	涉及
3、相关经营主体具备产品经营资质，但存在超证载许可产量生产的情况	涉及	-

具体如下：

1、贸易业务中，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的许可范围均未涵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提出的偶发性配套采购需求，鼎龙科技、鼎泰实业未能及时申请扩大许可范围，故而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且该等危险化学品未涵盖在发行人或鼎泰实业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贸易主体	无资质期间	2021年1-9月销售金额	2020年度销售金额	整改情况
1	间苯二胺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15.99	66.42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2	一水过硼酸钠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28.68	11.67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3	对苯二胺硫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69.92	163.70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4	对苯二胺盐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50.49	72.19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5	2,5-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91.27	2.21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6	二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32.51	28.69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7	N-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43.00	20.69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8	N-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79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9	邻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2.93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0	间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51.60	56.69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1	三氟乙酸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33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2	2-氯丙酸甲酯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1.28	11.7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3	4-氯间甲酚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30.85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4	2,4-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鼎泰实业	2020.1-2021.11	549.75 ^{注1}	645.12	鼎泰实业2022年9月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注2}
合计 ^{注3}				1,292.39	1,079.09	-
占比（销售额/营业收入）				1.84%	1.68%	-

注1：2,4-二氨基甲苯2021年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1月至11月，故而此处披露的为2,4-二氨基甲苯2021年1-11月的销售收入。

注2：2022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鼎泰实业为预备后续业务开展需要，将该产品纳入

经营许可范围内。

注 3：实际无资质期间实际产生的销售收入比合计数中披露的销售收入小，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为方便统计，将发行人及鼎泰实业 2021 年无资质经营期间统一扩大为 2021 年 1-9 月（2,4-二氨基甲苯除外），但鼎泰实业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 2021 年 1-7 月；2）考虑到德国鼎龙主要从发行人及鼎泰实业采购上述产品，故而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亦包含了以德国鼎龙作为销售主体的产生的销售金额，但德国鼎龙实际也存在从第三方采购上述产品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普通危化品而非剧毒化学品，且均非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2020 年、2021 年，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84%，占比较低，客户需求的数量及频率也较低，故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扩大许可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上述不合规事项的整改。

2、贸易业务中，危险化学品经营主体未能与许可证持有主体完全对应

2,5-二氨基甲苯硫酸盐、对氨基苯酚、对苯二胺、间氨基苯酚、邻氨基苯酚、间苯二酚为鼎泰实业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但部分客户在向鼎龙科技采购自产品的过程中会有对上述产品有配套采购需求，基于合同签署、财务结算的便利性，客户会要求以鼎龙科技名义进行交易，故而出现了合同主体及开票主体未能与许可证持有主体完全对应的情况。

鼎龙科技作为被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主体，其自身经营条件实质能够满足其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业务。鼎龙科技已于 2021 年 9 月将上述产品纳入经营许可范围，进一步规范了有关产品的贸易活动。

2022 年 8 月 22 日，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已就发行人上述第“1”及“2”项无证经营情形出具专项说明，主管部门认为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的该等行为未构成重大安全隐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生产业务中，存在超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目前证载产量（吨/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鼎龙科技	120.00	117.11	106.70	124.48
2	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120.00	144.71	107.49	102.68

3	2,6-二氨基甲苯		20.00	-	-	-
4	2,4-二氨基甲苯		25.00	-	-	-
5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苯嘧啶		60.00	-	39.54	12.10
鼎龙科技自产危化品产量合计			345.00	261.82	253.73	239.26

注：三氯乙腈为江苏鼎龙《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品，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报告期内，江苏鼎龙未生产三氯乙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证载产能生产的产品为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2020 年超证载产能 4.48 吨）、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2022 年超证载产能 24.71 吨），上述产品在超证载产能年度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产能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超产能年度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2020 年度	产品总体收入及占比	6,543.20	10.24
		超产能收入 ^注 及占比	266.04	0.42
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2022 年度	产品总体收入及占比	4,819.77	5.83
		超产能收入 ^注 及占比	870.71	1.05

注：超产能收入=当年度均价*超过证载产能的产量。

就鼎龙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量的情形，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鼎龙科技同类产品总产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总产量，报告期内超证载产量生产的情况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出具承诺：“如鼎龙科技、鼎泰实业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鼎泰实业上述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目前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生产经营活动所适用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许可证书	适用的经营需求类型
1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2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4	鼎泰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鼎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程序
6	鼎利科技 ^{注1}	排污许可证	
7	江苏鼎龙 ^{注2}	排污许可证	
8	鼎龙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进出口业务 ^{注3}
9	鼎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10	海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 ^{注4}	检测业务

注 1：鼎利科技于 2022 年初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9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试生产已结束，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注 2：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业务许可，后因停产安排，上述部分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 3：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定前，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海泰检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首次取得 CMA 认证，根据报告期内海泰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明细表，海泰检测未取得 CMA 认证前，主要为鼎龙科技提供检测服务，未对外出具具有社会面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测结果。除 CMA 认证外，海泰检测还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CNAS 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

1、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同时自产危险化学品对外销售无需再额外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亦无需单独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经比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进行比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自产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生产主体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
----	---------	------	---------	---------

			许可范围是否涵盖该产品	证许可范围是否涵盖该产品
1	4,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鼎龙科技	是	是
2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鼎龙科技	是	是
3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基嘧啶	鼎龙科技	是	是

同时，对于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五）（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部分）》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自产的上述危险化学品均不在目录范围内，无需申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2、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1）境内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活动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的贸易产品明细与危险化学品目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贸易活动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贸易主体	许可范围是否涵盖该产品
1	2,5-二氨基甲苯硫酸盐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2	对氨基苯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3	对苯二胺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4	间氨基苯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5	邻氨基苯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6	间苯二胺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7	间苯二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8	一水过硼酸钠	鼎龙科技	是
9	对苯二胺硫酸盐	鼎龙科技	是
10	对苯二胺盐酸盐	鼎龙科技	是
11	2,5-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是
12	1,3,5-三甲基苯	鼎泰实业	是
13	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4	5-氯-2-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5	二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6	N,N-二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7	N-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8	N-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9	邻甲苯胺/2-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20	间甲苯胺/3-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21	三氟乙酸	鼎泰实业	是
22	2-氯丙酸甲酯	鼎泰实业	是
23	4-氯间甲酚	鼎泰实业	是
24	2,4-二氨基甲苯	鼎泰实业	是

（2）境外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除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外，香港鼎龙、德国鼎龙亦在境外从事贸易活动，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鼎龙从事的业务内容为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及进出口业务，根据香港法律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系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德国鼎龙主要从事化学品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以及提供与其有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Registra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REACH”法令），要求进入欧洲市场的化学品根据欧盟 REACH 法令的规定进行注册，德国鼎龙已完成有关产品的注册程序，除完成上述注册程序外，在欧盟境内进出口或者销售化学品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3、排污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鼎龙、鼎利科技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排污程序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4、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及鼎泰实业涉及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鼎泰实业已根据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报关单位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检测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泰检测已根据《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

综上，海泰检测已具备开展检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贸易业务、排污程序、进出口业务、检测业务等业务环节取得的资质；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3、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进行比对；

4、取得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鼎泰实业报告期内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情

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相关风险出具的承诺；

6、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和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分别就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业务领域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申领或更新了相应资质，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其他业务资质，不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0月公司受到环保处罚，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占比为 8.71%、10.17%、10.83%。目前发行人新化学物质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手续。根据法律责任相关规定，结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访谈确认，未办理登记需要罚款，但并未规定需要停止生产，公司也已经缴纳罚款并开始进行办理，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基于生产作业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持续被罚款及其他法律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相关收入占比及相关

业务重要性程度说明未办理登记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认定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据。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报告期内合规经营问题较多的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精简概括并就相关经营合规性事项及其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持续被罚款及其他法律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相关收入占比及相关业务重要性程度说明未办理登记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进展

发行人委托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旭”）就 DAHE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提供配套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131.28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及现实服务进度支付了阶段性费用 65.64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机构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AHE 产品已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涉及的大部分实验、测试，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实验测试阶段后提交登记申请。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六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DAHE 产品可以在 2023 年底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报告期内，DAHE 涉及收入占比为 10.17%、8.95%、7.74%。

ACMP 为发行人向组合化学专门供应的产品，同时基于组合化学对 ACMP 产品信息的保密性要求及对 ACMP 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ACMP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由发行人、组合化学共同委托株式会社住化分析センター（系新化学物质登记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住化分析中心”）开展，由发行人作为新化学物质的申请主体（境内申告人），登记事宜中的前置测试、评估等相关费用由组合化学承担。根据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ACMP 产品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测试数据，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预计可以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报告期内，ACMP 涉及收入占比为 0.00%、1.88%、0.00%。

2、发行人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常规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及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基于目前的检测数据情况，DAHE、ACMP 产品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亦不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且 DAHE、ACMP 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产品，发行人亦已按照规定将其纳入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

综上，DAHE、ACMP 产品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前置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不存在办理完成的可预期实质性障碍。

3、在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持续被罚款及其他法律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0 月实施，2021 年 1 月废止，以下简称“7 号令”）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删除了相关表述，新化学物质登记新旧法规对于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编号	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
效力	失效	现行有效
规定内容	第五条：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第四条：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

	<p>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p> <p>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得用于科学研究。</p>	<p>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	--	---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应当”、“必须”适用于表述义务性规范，“不得”、“禁止”适用于表述禁止性规范。“12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新化学物质生产者在生产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的义务性规范，但未再有“禁止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等禁止性规范。

“12 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在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下生产销售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罚款、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但未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停止或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性的行政处罚措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生产销售 DAHE、ACMP 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做出“杭环钱罚〔202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要求发行人停止 DAHE 和 ACMP 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发行人注册于该局管辖区域内，其系具有独立行政执法权的政府机关部门，经对该局环境执法队科室负责人的访谈，被访谈人员确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系“杭环钱罚〔2021〕75 号”行政处罚的实际执法部门，发行人新化学物质《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1〕75 号”）上加盖的执法机构印章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7）”，根据被访谈人介绍，该“（7）”号印章含义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中的“钱”字均代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为有关处罚的具体的执法机关，因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系具有对应职权的执法部门，该局工作人员为回复发行人新化学物质处罚事宜的适格代表，相关访谈内容及结果为有权执法机关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据该负责人介绍发行人未完成 DAHE 和 ACMP 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 DAHE、ACMP 的后果，主管部门亦不会以 DAHE 和 ACMP 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之事由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处罚，相关访谈内容形成了书面访谈文件并由访谈对象签字确认、杭州市生态

环境局钱塘区分局加盖公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当补充新化学物质登记程序以改正其违规行为，但新化学物质登记工作确需要一定的实验及检测时间，发行人已着手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在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过程中继续生产销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符合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4、结合相关收入占比及相关业务重要性程度说明未办理登记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预计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时点，发行人相关新化学物质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代号	2024年度 (预计)		2023年度 (预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AHE	6,050.00	4.31	5,400.00	5.00	6,429.13	7.74	6,278.99	8.95	6,543.20	10.17
ACMP	297.00	0.21	1,188.00	1.10	-	-	1,319.83	1.88	-	-

注：如前所述，DAHE、ACMP产品预计分别将于2023年底、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为便于统计及谨慎起见，上表中对DAHE、ACMP产品在2023及2024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作了预计。

(1) DAHE

DAHE产品系公司主要的染发剂原料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汉高、欧莱雅等染发剂生产企业。报告期初至预计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时点，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43.20万元、6,278.99万元、6,429.13万元、5,400万元（预计）和6,050万元（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7%、8.95%、7.74%、5.00%（预计）和4.31%（预计）。该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手续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根据行政处罚结果、法定罚则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在发行人已着手推进但受限于试验检测程序而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前提下，不会造成停止生产经营或持续罚款的危害后果，未完成DAHE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ACMP

ACMP产品系公司植保材料产品，公司按客户需求生产相关产品。报告期

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按照客户需求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2022 年起，公司未再生产销售相关产品，2023 年 1 月至预计完成登记时点，该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分别为 1,188 万元、297 万元，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21%。该产品的化学物质的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由于该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根据行政处罚结果、法定罚则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在发行人已着手推进但受限于试验检测程序而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前提下，不会造成停止生产经营或持续罚款的危害后果，未完成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认定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据

根据相关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公司或子公司向员工支付赔偿及/或补偿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存在 6 起员工基于生产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时间	涉及员工	事故简要情况	伤残鉴定及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
1	2020.2.8	李建军	李建军在办公楼 4 楼擦拭玻璃灯罩时，左手手指不慎被破裂的灯罩划伤，左拇指开放性伴关节囊破裂	未做伤残鉴定，向李建军支付医疗费 1,741 元	检查办公楼所有照明灯，将玻璃灯罩统一更换为塑料灯罩
2	2020.1.25	孙建刚	孙建刚在消防间改造照明线路时，因梯子损坏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受伤，经诊断为腰背部挫伤、L2-4 右侧腰椎骨折（横突）	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向孙建刚支付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45,592 元	1、制定移动梯子安全使用制度，规定梯子使用前检查其完好性，确保使用安全； 2、对公司的移动梯子进行全面检查，将安全隐患的梯子进行维修或更换； 3、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3	2021.8.17	张庆平	张庆平在车间 R2203 反应釜投料转身下踏板时，脚不慎踩在踏板边缘滑落受伤，诊断为：右足第五跖骨骨折	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向张庆平支付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42,696 元	1、将 R2203 反应釜踏步加宽，保证有足够的作业空间，避免再发生此类事故； 2、现场张贴注意滑倒标识。
4	2021.1.17	钟荣	钟荣昌在车间开反应	伤残鉴定结论为未构	1、门位置偏高，操作

		昌	釜阀门途中，右小腿不慎拉伤。后经诊断为：小腿挫伤	级。向钟荣昌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10,540 元	时腿部受力拉伤，将此处阀门位置降低至 1.5 米高度； 2、检查车间反应釜阀门位置情况，将阀门位置较高的操作点，增加踏步或降低高度。
5	2022.3.3	负强	负强在厂区内将人字梯放置在树脂吸附出口处，爬上人字梯用扳手拧螺栓时，人字梯失去平衡倾斜不慎摔倒受伤，诊断为：右踝关节骨折，右距骨骨折，右踝关节运动障碍。	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向负强支付医疗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17,446 元，医疗补助金尚在申报中	1、修订移动梯安全使用制度，规定使用移动梯时确认其稳固性，并安排人员扶牢梯子； 2、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6	2022.4.8	钟荣昌	钟荣昌需要在二楼工位打扫卫生，前往一楼拿拖把时不慎在楼梯上摔倒受伤。后经诊断为：右侧外踝骨折，右侧第 3--5 跖骨基底部骨折、中间楔骨骨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进行伤残鉴定。已向钟荣昌支付医疗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41,939 元	1、在楼梯口处张贴上下楼梯时需扶牢扶手的标识； 2、对车间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强调上下楼梯时扶牢扶手、注意安全的重要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属于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出具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与新化学物质登记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DAHE 产品的服务费支付凭证；
- 2、就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杭州瑞旭，就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组合化学、与住化分析中心及组合化学邮件确认；
- 3、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查阅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对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流程、不予登记的情形、违规后果相关条款进行了审阅。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7、查阅了相关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公司或子公司向员工支付赔偿及/或补偿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着手并正常推进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基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意见，发行人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后果，主管部门亦不会以相同事由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处罚，未完成相关产品的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基于生产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4

针对前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前述问题回复中说明了具体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问题9 关于股东

9.1

根据申报材料，（1）2007年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东方化工

（2005 年设立于香港）持股 80%、鼎龙化工持股 20%。经核查，东方化工对发行人出资期间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其经营所得，不涉及通过境内资金出境以返程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享受税收优惠。2015 年 3 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历史上东方化工的上层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况，东方化工 100%股权曾先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斯薇的表姐斯燕、朋友 MiyazakiYukihito（宫崎幸浩，境外自然人）、女儿周菡语代持，本次申报材料未明确说明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东方化工成立的背景和原因、历史经营情况，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2015 年 3 月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同步修改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东方化工成立的背景和原因、历史经营情况

1、东方化工成立的背景和原因

孙斯薇等 7 位发行人创始股东以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为目的，委托斯燕于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东方化工。

后发行人创始股东拟新设公司并在“临江工业园区”投资建厂，了解到当地政府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优先购买土地的政策，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创始股东以“东方化工”作为股东之一，于 2007 年 5 月设立鼎龙有限。

2、东方化工历史经营情况

根据东方化工的序时账、财务报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产品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发票等业务凭证，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就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东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方化工自 2005 年 6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2018 年期间逐步停止经营活动，直至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

1、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

（1）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的具体原因

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的原因详见本题“（一）-1”的回复内容。

（2）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东方化工股权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东方化工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05年6月，东方化工设立

孙斯薇、史元晓等7位实际权益人拟在香港设立化学品贸易公司，由7人分别签署及准备设立香港公司的材料较为繁琐，斯燕为孙斯薇旁系亲属，孙斯薇对其均较为信任，故而在孙斯薇的提议下，委托斯燕以其个人名义设立香港公司，相较于以7人作为股东，以1人名义设立公司的筹备事宜将会更为便捷，孙斯薇、史元晓等7人已合作多年，其余实际权益人对孙斯薇的相关安排并无异议。

②2007年7月，东方化工进行股权转让

2007年5月，孙斯薇、史元晓等7人作为最终权益人设立鼎龙有限，为使得鼎龙有限能获得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地政策倾斜，7人决定以东方化工作为鼎龙有限的股东之一。东方化工虽为香港注册公司，但其登记的股东斯燕不具有境外身份，2007年7月，斯燕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Miyazaki Yukihiro（宫崎幸浩，日籍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宫崎幸浩。由宫崎幸浩持股东方化工主要系为保障鼎龙有限能够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一定的招商引资政策倾斜，宫崎幸浩为孙斯薇多年友人，对其较为信任，其余实际权益人对孙斯薇的相关安排并无异议。

③2013年12月，东方化工进行股权转让

自鼎龙有限设立以来，并未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且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已于 2012 年届满，在此背景下，相比由宫崎幸浩持股，孙斯薇更希望由其直系亲属持股东方化工。2013 年 12 月 16 日，宫崎幸浩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周菡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 100%股权转让给周菡语，其余实际权益人对孙斯薇的相关安排并无异议。

2、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合规性

（1）创始股东通过东方化工出资设立鼎龙有限未履行外汇备案登记受限于实务中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

①东方化工设立时境外投资未做备案登记的原因

东方化工于 2005 年 6 月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境内自然人设立东方化工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客观原因主要是无可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或缺乏实施细则导致实务中无法办理，具体如下：

A、根据国务院 1989 年 2 月 5 日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以及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均仅对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作出了规定，未涉及个人境外投资。

B、根据 2005 年 1 月实施的汇发〔2005〕1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直接或间接设立、控制境外企业，应参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另据 2007 年 2 月实施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同时实施的汇发〔2007〕1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未明确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具体要求，故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在实务中无法申请外汇登记，但能够适用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或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的除外。

C、2005年11月，“75号文”正式实施，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之前，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37号文”正式实施，境内居民自然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对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出资之前，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东方化工是以从事化工品贸易为目的，而非以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设立的境外公司，无法适用“75号文”或“37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就东方化工设立时未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的原因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交流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工作人员对东方化工无法适用“75号文”或“37号文”进行外汇登记或补登记的理解与本所律师一致，因而东方化工在实务中无可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设立东方化工一事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虽然不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未能办理确实存在法规层面缺乏实施细则导致实务中无法办理的客观原因，2019年10月4日，东方化工已完成注销手续，该等违规状态已消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zhejiang/index.html>）的检索结果，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未做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外汇管理部门对上述违规行为的认定意见

本所律师就东方化工设立时未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的原因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交流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

省分局工作人员认为，东方化工不属于以（投）融资为目的设立的境外企业，无法适用“汇发[2005]75号”或“汇发[2014]37号”进行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手续，对于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亦未有其他操作细则，相关主体是否受到处罚则以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内容为准，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方化工其他权益人未有外汇管理方面的处罚公示记录。

（2）未出现违规分红等外汇违规出入境的情况

东方化工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进行分红的情况，东方化工亦不存在向其名义股东或实际权益人等境内自然人进行跨境分红的行为，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之情形。

2015年3月，鼎龙新材料收购了东方化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系依照“汇发[2015]13号”等规定依法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并通过银行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3）被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东方化工注销已逾2年，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历史持股架构被外汇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4）发行人未因东方化工的持股结构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前，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被废止，内外资企业税率实现统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以下简称“国发39号文”），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安排如下：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

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
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
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鼎龙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根据鼎龙有限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07
年度未实现盈利，按照国发 39 号文规定，鼎龙有限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
优惠的期间为 2008-2012 年度。

根据鼎龙有限 2008-2011 年度的审计报告，鼎龙有限在 2008-2011 年度的应
纳税所得额仍为负数，故而在 2008-2011 年度未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根据鼎龙
有限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鼎龙有限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正数但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未享受所得税优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起，所得税 5 年优惠期已过，鼎龙有限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
质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5）东方化工持股期间，鼎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均依法经对外经 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东方化工持股期间，鼎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均依法经对外经济贸易
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发行人 股权结构	股权变 动类型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变动后发行人 股权结构
1		公司设 立	2007 年 5 月，鼎龙有限设 立，东方化工认缴 1,200 万美元，鼎龙化工认缴 300 万美元		1、对外经济贸易主管 部门审查批准，并发 放外商投资批准证 书； 2、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设立登记	东方化工持股 80%； 鼎龙化工持股 20%
2	东方化工持股 80%； 鼎龙化工持股 20%	第一次 增资	2014 年 10 月，鼎初投资 以货币方式向鼎龙有限增 资 900 万美元，鼎龙有限 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 增加至 2,400 万美元	鼎龙有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董 事会审议通过	1、对外经济贸易主管 部门审查批准并换发 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工商部门核准变更 登记	东方化工持股 50%； 鼎龙化工持股 12.50%； 鼎初投资持股 37.50%
3	东方化工持股 50%； 鼎龙化工持股 12.50%； 鼎初投资持股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2015 年 3 月，东方化工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向鼎 初投资转让鼎龙有限 50% 股权	鼎龙有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董 事会审议通过	1、经对外经济贸易主 管部门审查批准，企 业性质变更为非外商 投资企业； 2、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鼎初投资持股 87.50%； 鼎龙化工持股 12.50%

37.50%				变更登记	
--------	--	--	--	------	--

（6）股权代持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公司条例》等规定、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对代持行为在法律层面无禁止性规定，东方化工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安排不违反香港法律。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2015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鼎龙有限并未基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享受税收优惠，且东方化工本身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随着鼎龙有限的业务发展，实际权益人希望能够显名体现，同时考虑到东方化工的股权结构在外汇登记上存在法律瑕疵，综合以上考虑，故于2015年3月，鼎龙新材料收购了东方化工持有的公司股权，鼎龙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东方化工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代持安排访谈了东方化工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就东方化工的代持安排访谈了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并获取了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的确认文件；

2、查阅了东方化工的序时账、财务报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产品采购和销售合同、发票等业务凭证；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关于外汇违规出入境的相关规定及《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中关于行政处罚追溯期的规定；

4、鼎龙新材料收购东方化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汇出的外汇业务登记的凭证；

5、查阅了香港《公司条例》等规定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东方化工法律意见书；

6、就实际控制人外汇处罚情况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浙江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zhejiang/index.html>）；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境外投资未做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

8、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并与主管业务人员进行沟通；

9、查阅了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规定；

10、查阅了鼎龙有限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审计报告及 201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方化工的系依照香港法律、以从事化学品贸易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为使得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地政策倾斜，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鼎龙有限；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2018 年开始停止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10 月依法注销；

2、东方化工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系基于其实际权益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安排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代持形成的原因真实合理；

3、发行人历史上由境外主体持股存在外汇登记方面的法律瑕疵，但相关法律瑕疵的形成受限于实务中的客观原因，且违规状态清理完成已超过两年，相关责任主体被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4、2015 年 3 月，鼎龙有限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合理。

9.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通过其控制的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防止控制不当、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内审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其中，发行人董事会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决策机构，在有限公司阶段，鼎龙有限的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如下：

（1）公司设立之初至 2012 年 3 月前，鼎龙有限董事会的成员为孙斯薇、周雪龙（2011 年过世）、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2）2012 年 3 月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鼎龙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孙斯薇、周菡语、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鼎龙有限自设立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在董事会的席位占比均未超过半数，不能形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绝对控制。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均为发行人创始权益人且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三人在担任鼎龙有限董事期间同时担任公司重要行政职务，史元晓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施云龙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并主要负责技术研发、指导工作，朱书荣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该三人深入参与发行人的共同治理决策；2011 年，公司创始人周雪龙过世，但孙斯薇在周雪龙过世之前已持续参与公司的治理决策及日常管理，了解公司业务运作，熟悉其他创始权益人并能形成友好合作关系，孙斯薇作为实际控制人后，与其他创始权益人在决策形成的过程中，以共同协商为原则，不存在产生巨大意见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实际控制

人在董事会的席位占比未超过 1/3，除 2 位实际控制人外，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史元晓、刘琛（施云龙、朱书荣因年事已高，选择退休），独立董事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实际控制人所占席位比例相比于改制前进一步降低。新任非独立董事刘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主要负责生产、研发相关工作，即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均担任公司重要行政职务并有效参与公司决策，其他董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 75%，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且发行人将在现有董事会架构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上市后适用制度的实施及借助资本市场、接受公众监督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治理机制，尤其是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发行人上市后，中小投资者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通过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发挥“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作用，提名并选举其他董事以保障自身权益。因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董事会均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绝对控制的情况，实际决策中，基于其他非独立董事对公司业务及管理方面的深入参与，实际控制人能够与其他董事充分商议后形成共同决策，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引入了独立董事并发挥其对决策程序、内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董事会成员结构，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目的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在上市后进一步完善。

2、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1	刘向阳	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	谢会丽	博士研究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系主任
3	潘志彦	博士研究生	浙江工业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其中谢会丽系会计专业人士，刘向阳与潘志彦系化工行业专家学者，三位独立董事均已通过独董任职资格培训，具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储备。谢会丽、潘志彦常居于杭州，报告期内，其均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能；刘向阳常居于四川，同时其任职期间受限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主要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出席/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出席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要求。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依法就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3、发行人就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制定并实施了系列内控制度

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严格规范了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行使，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其控制地位的情形

（1）股东大会决策层面：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鼎龙新材料形成对发行人的

控制，鼎龙新材料股东均为发行人创始权益人，在不同时期对发行人发展有一定的参与及贡献，加之其与实际控制人合作多年，故鼎龙新材料股东会决策及其他实际重大决策，均由全体股东进行共同商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不顾他人合理提案及建议的情况，决策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产生巨大意见争议及纠纷的情况，鼎龙新材料对发行人的决策意见系创始权益人的共同决策。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创始人的关系、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创始人的关系	持有鼎龙新材料股权情况	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	发行人目前任职
1	史元晓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同乡，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9.00%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	施云龙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同学，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4.00%	曾在公司关联方任职，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3	朱炯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开展化工产品贸易后引入的合作伙伴，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3.00%	曾在公司关联方任职，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分管销售）、董事会秘书
4	朱书荣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原同事，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3.00%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采购、项目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退休返聘为公司顾问，已于2022年1月结束返聘关系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5	汪小华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原同事，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2.00%	曾任公司质量总监，于2015年退休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6	金宁人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同学，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2.00%	曾任公司顾问（技术咨询），2019年后不再担任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就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提案和通知、决策权限以及表决事项等制定了健全的制度。发行人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决议，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应召开而未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经核查股东大会/股东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股东异议或弃权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2）董事会决策层面：如上文所述，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对董事会的绝对控制，董事会成员分工明确、相互制约，未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成员中的其他创始权益人、公司核心管理层经过长期合作及共同治理经历，各非独立独董能够依托于其负责板块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决策并以共同协商为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决策层面发生重大分歧及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治理机制及决策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经核查董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董事异议或弃权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3）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层聘任层面：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定，总经理拥有一定范围内的自主决策权。同时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研发、采购、财务等核心岗位的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基于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其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聘任，且相关管理人员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等不当控制行为。

即发行人各个层面的经营决策均系核心管理团队的集体决策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滥用控制地位的不当行为。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上市前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 100%控股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过会时间	控制关系概述	董事会构成	是否因不当控制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
1	热威电热（已过会，	2023年6月	1、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2名董事由实际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过会时间	控制关系概述	董事会构成	是否因不当控制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
	上交所主板)		2、亲属关系：楼冠良系张伟妻弟，吕越斌系张伟表弟	制人或其亲属担任	
2	华平智控（已过会，深交所创业板）	2023年5月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3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	否
3	夏厦精密（已过会，深交所主板）	2023年5月	1、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夏爱娟和夏建敏两人为夫妻关系，夏挺为夏建敏、夏爱娟之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3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4	胜通能源（001331）	2022年9月	1、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魏红越和张伟系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5	芯导科技（688230）	2021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1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6	野马电池（605378）	2021年3月	1、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余元康系余谷峰、余谷涌父亲，陈恩乐系陈一军、陈科军父亲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6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7	长华集团（605018）	2020年9月	1、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合计控制公司96%的股份，王暖椰间接控制公司4%的股份。 2、亲属关系：王长土、王庆为父子关系，王暖椰系王长土之女。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2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8	仙鹤股份（603733）	2018年4月	1、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5名实际控制人互为兄弟姐妹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4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	否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实际有

效发挥作用。

（二）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低于 25%，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分布情况，中小投资者可以联合提名或征集投票权并通过累积投票制度推选董事、监事代表，突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垄断选举，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该等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市企业辅导信息备案，接受安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共同合作进行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安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培训，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辅导培训完成后，相关人员接受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证券知识辅导验收，具备了相关的证券专业知识。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随着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7、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政策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条件等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充分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制订，并经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的享有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3、查阅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信息及辅导培训、验收的相关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5、就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 100%控制的案例情况，检索了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Index>）、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

6、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治理机制能够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问题 10 关于其他

10.4

（3）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回复：

2023年2月2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制作、出具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锦天城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荣

陈佳荣

2023年7月5日